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39 期



4238 $\frac{2}{2}$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 ～ 54 ）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4 月 27 日、104 年 4 月 29 日為一次會）……………（ 55 ～ 218 ）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二、審查 104 年度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三、處理科技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5 案（104 年 4 月 27 日、104 年 4 月 29 日為一次會）……………（ 219 ～ 2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1 ～ 272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43 分、10 時 41 分至 12 時
24 分、下午 3 時至 4 時 19 分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1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李貴敏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徐少萍	張慶忠	陳歐珀
	周倪安	陳碧涵	簡東明	賴士葆	費鴻泰	廖國棟	王育敏
	陳淑慧	羅淑蕾	江惠貞	林德福	呂玉玲	蔣乃辛	呂學樟
	潘維剛	賴振昌	孔文吉	鄭汝芬	林滄敏	徐志榮	林岱樺
	陳超明	江啟臣	楊 曜	陳根德	楊麗環	鄭天財	盧秀燕
	紀國棟	蔡錦隆	蘇震清	蘇清泉	顏寬恒	吳育昇	黃志雄
	林鴻池	盧嘉辰	羅明才	黃昭順	曾巨威	黃國書	陳素月
	蔡煌瑯	吳秉叡	高志鵬	李俊俔	黃偉哲	許淑華	尤美女
	劉權豪	薛 凌	陳明文	段宜康	何欣純	林淑芬	柯建銘
	鄭麗君	王惠美	謝國樑	劉建國	楊應雄	蔡正元	李桐豪
	王金平	楊玉欣	洪秀柱	陳節如	馬文君	林國正	吳宜臻
	姚文智	陳其邁	李應元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陳唐山
	管碧玲	蔡其昌	邱議瑩	陳雪生	李鴻鈞	吳育仁	楊瓊瓊
	陳學聖	許智傑	許添財	丁守中	陳怡潔	林郁方	趙天麟
	王廷升	孫大千	李慶華	田秋堇	陳亭妃	王進士	莊瑞雄
	張嘉郡	翁重鈞	葉津鈴	詹凱臣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月5日上午9時4分至10時1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月1日上午9時10分至9時43分、10時41分至12時24分、下午3時至4時19分、5月5日下午5時至5時2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月5日上午9時4分至10時1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5月1日上午9時10分至9時43分、10時41分至12時24分、下午3時至4時19分、5月5日下午5時至5時25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黃虹霞、吳陳鐸、蔡明誠、林俊益等四位為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0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8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潘維剛等40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潘維剛等3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9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近年降低漏水率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核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具體計畫及運轉中電廠不申請延役等事宜，檢送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鳳山污水處理廠回收臨海工業區使用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工業區土地閒置，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4年3月13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定自104年3月1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密）經濟部函，為有關該部及相關部會與陸方召開經合會貨品貿易工作小組會議事宜，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密）經濟部函，為有關該部投資業務處擬與陸方召開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及第4項決議（一）、（二）、（八），檢送說明資料彙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有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七）、（十四）、（三十四）及（三十五），檢送說明資料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間業者質疑政府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可能危害國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金曲獎」、「金音獎」、「流行音樂辦公室」及「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計畫相關委辦案件調查報告及文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應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員工宿舍租金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短收，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全國食用禽蛋除洗選蛋外，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開立燻蒸證明，始得運出養禽場」公告之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堪薩斯州(Kansas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密蘇里州(Missouri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阿肯色州(Arkansas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
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青班海外宣傳計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近年來參加海外華文函授學生
人數逐年遞減且各年課程結業人數始終偏低，應積極研議有效提升學員入學意願之作為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詳細狀
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〇、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移民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
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第4項評
估成立專責單位食品安全委員會及第11項研議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專責獨立機關的可行性
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
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訂定罕見疾病藥物補助相關事宜，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社會保險司近5年長照保險規劃業務委託之全部研究案相關計畫成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各縣市衛生局落實「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配套措施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美容醫學品質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擴展為全院就醫適用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案件辦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展覽及文物徵集等多元詮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院史資料蒐集整理暨相關展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彩券」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教育部函送「本土語文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課程之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教育部函送「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面向」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優質高中職學校資訊公告於十二年國教網，僅公告優質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相關資訊之掌握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僅公告獲優質認證之合格學校，未公告廢止學校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資訊之掌握；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影響認證之公信力等，檢送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科技部函送「我國研發人才主力成長趨緩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科技部函送「小米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科技部函送「強化產學小聯盟計畫與鄰近產業聚落相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升研發專利產業價值與改善專利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科技部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強化研發專利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實驗補助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科技部函送「科技部縮短研究產出與經濟產值落差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科技部函送「海研五號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科技部函送「海洋研究船未來營運與管理模式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科技部函送「科技部聘用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科技部函送「4G產學整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科技部函送「我國物聯網創新應用研發發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科技部函送「產學小聯盟計畫與鄰近產業聚落相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案」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案」之可行性評估意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遏止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司法院函，為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涉及該院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財政部函送有關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案件類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營運績效不佳之桃園、南投、埔里、屏東酒廠暨桃園印刷廠等，檢送營運狀況改善及產銷策略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轉投資事業投資狀況並予以改進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臺銀人壽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前送101年10至12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有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03年度「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編列88萬8,000元，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二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三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八），檢送檢討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四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四十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客場站安全及服務、場站內外與周邊勤務管理及安全維護情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

對港區自營碼頭使用率及其規劃期程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措施，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3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具體效益及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會同財政部研議各機關使用逾10年以上公務車輛於報廢後採逐件拍賣方式，以及地方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提出相關辦法等2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財政部檢討提高冷氣機汰換使用年限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統計隨身GO」APP增置全文檢索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新「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本院審議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銓敘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人事行政總處及該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本院審議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中央銀行函送強化「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功能，有效遏止人民幣在臺私下交易行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藉此廢油事件之教訓，積極完善法制規範妥善處理廢油，加強稽查與取締以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密）外交部函送臺巴（巴拉圭）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警政署於6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內政委員會審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等」編列347萬5,000元，凍結1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原列1億1,2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7億7,47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合計1億9,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事務費」凍結4,000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共建設業務」凍結1,900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招商及改善投資環境之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投資環境及排除障礙，吸引質優外商來臺投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經濟部函送「104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及未來稻作停灌休耕實施相關建議」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應研議訂定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或釋出土地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宣導綠能利用方案並積極與環境保護署研商如何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區土地供需平衡及使用效率提出檢討改善之道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會同科技部在3個月內就「科技保護法」立法狀況進行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離岸風力相關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4年度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加強宣導鼓勵傳銷商納入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擬定回饋機制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創業拔萃方案暨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推動做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離島地區醫療資源及醫療後送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50億8,669萬3,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50億8,669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及所屬「一般事務費」之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4,265萬2,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2,522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觀光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3億79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12億9,855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101至104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計2億8,656萬8,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經費398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決議，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預、決算數差異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經費2,522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委辦費」1,291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770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1,910萬6,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之「業務費」共計編列676萬2,000元，凍結200萬元，俟提出訓練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參考各主要國家或地區機場較為成功之商業化案例，在3個月內提出國內各航站經營改善策略，以及各航站3年內收支平衡計畫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已結束事業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1季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遣人力及業務承攬」3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36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三、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96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各項子計畫國際輸出成效，擴張文創產業海外市場等，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跨域加值」所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極地研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通盤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合宜性，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升農牧戶之農業所得，以及積極協助青年農民及輔導青年從事農業，並研提具體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級主管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並支領高薪，要求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妥適性，並將處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逐年提出減債計畫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促請國民年金監理及爭議審議委員踴躍出席會議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1,263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1,034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1,85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僑務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運作情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

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18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4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檢送「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

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萬4,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億1,579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一、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2,000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227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

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決定行政院相關部會應就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情形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已完成報告，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萬1,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檢送凍結「金融監理」1,963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456萬3,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萬1,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三），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四），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五），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監理」707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

- 會主管第5項決議（一），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25萬4,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1,388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之「國防部圖書館之陣營具及館藏資源」預算凍結6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國防資源管理」、「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土地購置」及「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2筆預算合計凍結661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項下空軍司令部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備局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AAV7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

基金」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人員」之「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其他裝備」項下「醫療裝備：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5,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升降船臺性能提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人員」項下「軍法人員勤務加給」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2,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1億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後，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4款該院主管部分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有關凍結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億1,226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二），有關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億2,097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六），有關凍結第4款第1項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24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五），有關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費」2,336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四），有關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09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三），有關凍結第4款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4,849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有關凍結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五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有關凍結第4款第1項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31萬5千元之三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一），有關凍結第4款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億2,097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七），有關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31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一、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水域遊憩活動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9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4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衛福部社論「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臺灣」內文提及「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等語實為不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有關勞動部、教育部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連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高糖飲品、喝多傷身」相關字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不應起訴而起訴、不應課稅而課稅、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12月通車，高鐵局需要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3號寶興段橋墩鋼樑固樁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期國際油價遽跌，而國內油價緩跌，以致引發民眾質疑，中油應啟動檢討公式，並公開財報，讓外界檢視其人事成本、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管銷開支是否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策雙向溝通及如何達到「社會及全民共識」的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暴露獄政管理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因應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1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

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希望原子能委員會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面對此波「銀髮海嘯」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給予基本生活保障，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113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海水淡化、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鑑於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了解紙容器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也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監察院針對全台中小學校舍安全性進行調查，指稱全國三分之一中小學屬危險學校。無照公共建築物普遍存在於全國各地，這問題並非某單一縣市或鄉鎮得以根本解決，仍然有待內政部重視這全國性問題，以通案方式研議可行對策，予以有效改善，莫再讓這

些陳年老問題繼續存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鐵多次因鋼軌斷裂造成誤點及行車安全，建議台鐵除了針對鋼軌材質疲勞老化以及焊接工法不良進行檢討，更應全面推動智慧化監測與管理，讓乘客與社會大眾安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向為國際觀光客參觀採購我國本土手工業商品之重要據點，近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增加，惟101年度及102年度業務收入卻不增反減，且業務收入成長情形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成長率，營運恐屬消極，建請檢討策進，以掌握來臺觀光旅客成長之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建請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一連串的食安風暴，重創人民對於政府的信心，特別是在塑化劑、毒澱粉、香精麵包、農藥殘留、化學湯頭、黑心油品、化學醃漬、飼料鴨血之後，最近又出現了黑心海帶的風波。雖然黑心食品的問題往往已經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夠完全怪罪政府，但是在一連串的風波之後，遲遲無法提出有效的除弊措施、遏阻不肖廠商的黑心行為，讓全國演變到不知吃什麼才安心的窘境之下，便是政府的失職，期盼政府能夠利用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拿出魄力，讓人民重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讓台灣的食品工業重新獲得外界的好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貨幣基金（IMF）於4月7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表示已開發國家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因受到人口老化拖累，除非對科技創新和基礎建設擴大投資、提高生產力，否則全球經濟可能陷入「長期成長停滯」，台灣長期的低薪讓經濟成長陷入惡性循環；建請行政院推動「加薪四法」，以提高消費及投資、促進生產，並帶動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公布台灣地區各個縣市安寧療護資源的評比結果，發現：安寧療護的資源都是集中於大型醫院，至於，偏鄉地區則是出現「不得安寧」的照護遺憾，要求行政院面對此一醫療資源的社會不均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國內發生數次食安風暴掀起軒然大波，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衝擊台灣的國際形象，令台灣價廉物美的代工王國美名蒙上陰影，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投市的垃圾臨時轉運站，屬於簡易型儲坑，暫存垃圾量約1-2天，遇焚化爐歲修或焚化餘裕量不足，需配合垃圾暫置作業。因南投市簡易轉運站功能設備簡陋不

- 堪又多次發生自然現象，要求行政院協助處理並經費補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可能成為洩漏個資與機密的潛在漏洞，嚴重者甚至危及國家安全；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應對資通訊安全，建立了更深刻的體認，亦即唯有強化公務部門保密素養和安全警覺，方能杜絕危安事件的肇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缺水問題，政府及民間都應重新思考水資源的管理，水的分配及運用要提高效率。水庫缺水，除民生動盪，更會衝擊經濟，因此水資源管理應從水利署提高位階，由國發會統籌管理規劃，政府不能再怠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已三讀通過，軍隊人權改革的成敗，必須仰賴幹部對於依法行政的理解與詮釋能力。各級主官尤應重視法紀教育及管教觀念。身為管教工作之執行者，必須以「警醒」的態度經營部隊，念茲在茲，切勿掉以輕心。唯有體認帶兵是一種使命、一份修持，方能提升管教素質，避免管教失慎案件再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12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本席要求中央政府予以協助拓寬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1998年完成三讀至今，使許多獲得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惟通報案件每年均為10餘萬件，顯見家暴問題仍相當嚴重。但許多大陸籍配偶，藉由家暴法中，只要當事人請求保護，不必任何證明，社工就會提供當事人庇護及安置。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放任大陸籍配偶申請保護令，更藉此將兩人之子女帶離台灣，致使許多我國配偶因此失去與親生骨肉相見之權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無證據即可申請保護令等條文應研議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家庭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衛生福利部即將於本（104）年6月實施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相關配套措施闕如（例如高層次加工基改食品之檢驗技術），將對民眾生活及食品產業有重大影響，建請行政院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評估，完備配套措施後實施，以降低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徐委員志榮，有鑑於近來基因改造食品爭論不休，網路及媒體不實報導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請行政院參照農委會之做法，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提供正確資訊並及時回應民眾之相關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食安風暴殷鑑不遠，還在全面處理之際，竟又傳出手搖茶農藥殘留事件，是否還有未爆彈仍在未定之天。爰此，為避免民眾繼續深陷手搖茶殘留農藥傷害之中，中央相關主管部會應須正視，進行預防下架並全面盤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食安問題頻傳，以致許多已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上游業者均受到影響，相關損害保護措施也缺漏不足。爰此，為降低中小企業的損害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政府部會宜對中小企業的集體求償機制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發生數十起年輕學生遭遇租屋糾紛之社會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目前國、高中，並無完備的法學教育。爰此，政府不該再漠視此類社會問題，宜儘速提出有效方法讓年輕學子們補強該有的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網路霸凌事件頻傳，已形成重要的社會問題，不再只是冰山一角，更是國際關注的重要議題。爰此，為免真實社會與網路社會上的霸凌行為、事件及其負面影響，中央相關主管部會不應忽視，須重度正視霸凌問題，並儘速就法制面提出變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中興大學前校長彭作奎的女兒、藝人楊又穎疑似因網路霸凌自殺身亡，網路匿名言論假自由之名，行為禍影響他人社會之實，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網路霸凌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拒絕網路霸凌，歐盟自二〇〇四年起訂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法國、加拿大2014年通過修法，加重處罰所有霸凌；美國也是到2015年1月，除蒙大拿州外、其他49州才訂立霸凌防治法，尤其明訂學校對各種電子形式的霸凌事件負管理責任；而霸凌犯罪者面臨罰款或入獄服刑，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新住民在臺灣人數已達50萬人，其子女亦突破20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的權益與照顧上，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如今行政院預計成立跨部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顯示了政府將未來焦點移到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的身上，如此可使其成為我國重要「新」的人力資產，也可以適時填補我勞動力的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政府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經基因改造的食品，恐使團膳團體為壓低成本，拿國外用來作為動物飼料的基因改造黃豆製成孩童營養午餐，引起學童過敏，使校園飲食安全產生風險。為確保發育中孩童於校園用餐「食的安心」，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全面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以利學童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媒體報導，3/12於竹北高鐵區著名的水岸第1排高級住宅路段上演警匪槍戰，引發附近居民惶恐，為防止再次發生光天化日之下於市區上演槍戰事件，本席建請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應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與安全，以避免此類事件一再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因「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委託書」於各地區警察機關的文件格式不一致，常造成事故當事人及保險從業人員所填具的申請書與當地警察機關交通隊格式不符遭退件，影響民眾申請理賠權益，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考量民眾及保險從業人員申請理賠時的便利性，規範各地警察機關交通隊於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去年全台降雨量大約只有歷年平均量的二至五成，造成全台水情吃緊，雖現部分地區已實行第三階段限水，但因距離豐水期尚有一段時間，若缺水問題持續惡化，必定會繼續衝擊民生用水，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

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會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節水宣導、正視老舊水管的汰換，繼續積極推動污水回收再利用與加強水庫清淤，許民眾一個用水無虞的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12條條文之修正，將教師參加介聘之資格從原規定「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從嚴限制為「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此項修正案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之虞，為使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權與生活之立法目的，依法保障教師參加介聘之工作權利，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條介聘辦法之適法性，且另外增訂特殊境遇的教師應排除第12條有關六學期方可介聘的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對岸對於我國故宮盜版、侵權之產品層出不窮，依照智慧財產局的說法，文物智慧財產權牽涉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導致我國僅能對陸方的版權局提出「希望協助處理」，請智財局盡速與故宮研擬，針對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進行修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中國以人治為主、司法只是其政治運用的工具，其審理和犯罪蒐證程序，皆難以服人，一旦中方置之不理，我方無監督或制裁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所使用的空汙旗過於標準寬鬆，以嘉義市為例，同一年（2014年）的資料用教育部及美國的空汙旗幟標準相比較，美國標準僅6天能達到健康標準，依教育部現行標準卻有167天顯示健康空氣。若此標準長久施行，非但無法達到教育民眾之目的，更容易誤導民眾，忽視PM2.5空汙議題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期水情吃緊，然我國水價過低及水管漏水率過高均不利節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政府勞動檢查職權在中央、地方間破碎劃分，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在之前台中工安意外中，更出現中央、地方互踢皮球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修正通

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為：「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一項），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二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三項），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四項），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第五項）」；第二百四十條修正為：「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二項），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項），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第四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第五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四百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

決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9人、委員楊曜等18人分別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進士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19人、委員許添財等16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姓名條例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第一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第二項）」；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本院委員李桐豪、蔣乃辛、羅明才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酒駕違規每年高達十多萬件，平均每2天有1人因酒駕死亡，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無法有效減少酒駕肇事案件。當前美、加、日、德等諸多國家皆已推行強制安裝酒精鎖措施，成效顯著，且我國發展酒精檢測器技術業已成熟，也有運輸業者自行安裝實績，爰建請政府評估國外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汽車酒精鎖之措施，並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大型客、貨車等汽車運輸業者加裝酒精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本（104）年4月17日台北地方法院針對「美

國無線電公司（RCA）」在桃園地區涉及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訴訟案件，作出判決；該公司原有8萬員工，但這起纏訟十餘年的訴訟，僅對445名員工判賠5.6億元；由於RCA資產已經外移，後續訴訟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應：（一）重視與支持「環境法」的研究，特別是弱勢受害者如何舉證，以及給罹癌死亡10年追訴期的問題，詳加研究，妥予考慮；（二）RCA資產已經外移，勞動部和經濟部應該考慮其他救濟方式，關照受害勞工；（三）加強工業區、工廠和勞工作業健康與安全之防護和監控；（四）強化地下水水文地質之研究與管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陳碧涵、盧嘉辰、江啟臣、陳超明、蔣乃辛、徐志榮、呂學樟、楊玉欣、呂玉玲等3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103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欲積極推動4G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由經濟部、通傳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故宮、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11個部會共同合作，朝「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之願景努力推動，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4G/B4G/5G）、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尤其，「環境優化」強調的是偏鄉與弱勢的數位使用權益，然而多數客庄位處偏鄉，11個提案部會卻獨漏客家委員會。另外，在於環境優化的部分，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以期達成「資訊可受檢、效益可受驗」之成效。爰此，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應增列客家委員會加入此方案，並且會同科技部成立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依各部會職責範圍，訂立協作方案及具體之執行目標，並落實考核，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金額逐年縮減，每月亟需急難救助件數卻不斷成長，加上偏鄉募款困難，無法得到都會區慈善團體資源協助，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提高補助原鄉急難救助金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為原住民族人逐漸遷居到都會地區，原鄉與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口，已呈現人數懸殊的現象，根據統計，設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的比例，高達全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達50%以上，且大部分原住民族人，居住環境相當簡陋，有鑑於此，建請政府研擬「都會區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解決目前都會區族人居住環境之窘境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之立法要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陳怡潔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將成人每日糖分建議攝取量，由10%下修至5%，顯見已對過度攝取糖分之健康問題提出警訊。另查近期國內亦發現有小五生長期嗜喝糖飲、吃油炸物，導致過重及脂肪肝之個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建置時程，進行兒童糖類攝取現況相關研究；國民健康署應研擬訂立國人糖攝取量的飲食建議標準，同時會同教育部，強化食品教育宣導

，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昇、江惠貞、李貴敏、羅淑蕾、楊玉欣等22人臨時提案，依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年報指出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但消防員殉職率卻年年增加，民國70至79年間有13名消防員殉職，90至103年間有24名。這2年從高雄氣爆到桃園火災犧牲了19名消防弟兄，當媒體記者、列席官員歌頌打火弟兄為救災英雄時，卻沒有人檢討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性問題，因此，為降低消防員傷亡、提昇工作士氣；爰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且必須納入基層、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依調查結果儘速擬訂改善計畫和制度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臨時提案，觀科技部為提昇我國學術研究風氣及競爭力，近年致力建置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和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兩個引文資料庫，以提供評估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量化指標。唯台灣現有數個引文資料庫各具特色，但是收錄標準不同、資料重複等原因，導致其引文資料庫發展至今一直無法完全符合學界之需求，且政府和民間各自經營，無法結合雙方之優點與資源，使得台灣的期刊引文資料庫難以快速發展。因此，為加強我國在華人社科領域的影響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統一且客觀的評比標準與辦法，以加強台灣學者研究貢獻的客觀性評量，提升期刊的整體品質，進而充實台灣的學術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陳碧涵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社會大眾對於網路霸凌的關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歐盟、新加坡，均已提出反網路霸凌法的法制工作，足見反對、扼止、防範網路霸凌是全球性、全民運動；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不可等同視之，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無限上綱的傷害任何個人的權益，相關主管部門不該將網路霸凌視同是「告訴乃論」，而嚴重低估網路霸凌對個人及社會的傷害。爰此，為降低網路霸凌的危害，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NCC及相關部會限期內，提出政府與社群網站簽訂自律公約的可行性報告，建立第三方介入的正當性及合法性，提高對任何可能被害人保護的積極程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發生藝人疑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輕生事件，顯示網路霸凌現象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尺度，需要各界高度重視。美國調查顯示，有高達40%的青少年受過網路霸凌，甚至在遭受網路霸凌的青少年中，有1成曾有過輕生念頭。歐盟自2004年起訂定「網路安全日」，希望喚起社會對網路霸凌問題的關注，2009年更與臉書、推特、雅虎等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網路安全。爰此，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網路自律與生命教育，並提升網路霸凌防治機制層級，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社群網站經營者建立網路霸凌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呂玉玲等20人臨時提案，針對某公益基金會一份全台20項市售發酵乳含糖量調查，發現有八成產品添加糖分過量，平均100毫升添加12公克，其中一項470毫升的活性乳酸菌發酵乳含糖量最高，每瓶添加糖56.5公克，相當於含有12.6顆方糖，而根據世衛組織標準，4到6歲幼童每日攝取糖分不應超過20公克，成人不可超過25公克，每瓶添加糖分超過幼童1日攝取量3倍及成人的2倍。經查國內至今尚未訂定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以至於民眾在攝取糖鹽時無所遵循。另專家提醒，長期攝取大量糖分，會形成脂肪肝、增加糖尿病風險，也會導致代謝症候群、內分泌失調等病症。若兒童過度攝取糖分，會導致注意力不集中、學習能力下降等情形。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建議行政院儘速制定「國民營養法」，建構健康飲食環境，增進國民飲食安全；訂定成人與幼童每日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及要求食品強制標示實際糖鹽含量，讓民眾有所依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近期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旺季已陸續登場，各家上市櫃公司在股東會上所送紀念品，成為小股東及一般民眾討論熱點。有鑑於股東會紀念品可視為「庶民經濟」之「小確幸」，亦是讓股民們間接有感之經濟表現。爰此，為擴大內需、刺激景氣以振興國內經濟，建請財政部、金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鼓勵國內超過1,800家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應發放台灣製造（MIT）之紀念品，不但藉此落實「庶民經濟」之「小確幸」，亦進而促進台灣製造（MIT）產品之通路，更可擴大內需振興國內經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臨時提案，電玩競技是整個電子產業軟硬體實力的展現，電競選手亦能像運動選手一樣，代言電子產品，更透過全球性競賽，將MIT的電子產品宣傳至全世界，因此鄰近的日本、韓國甚至歐美都致力於扶植電競產業，但台灣在這塊始終牛步，淪為政治支票，故本席在此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積極檢討，並配合產業界，推廣電競產業，而教育部也應針對學生投身電競產業發展，進行相關的輔導及配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規劃推動將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北方三島劃為海洋國家公園，然彭佳嶼海域是北部重要漁場，納入國家公園管理，漁民首當其衝。爰建請行政院除應與漁民持續溝通外，更應在適度保育與漁業永續發展之間求取平衡，以達雙贏之局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的基本權利，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進出與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特別是各項公共建設更應主動建構友善的無障礙通用環境，不能只以符合法定最低標準為已足。然許多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並未充分考量此節，例如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台中國家歌劇院、台北小巨蛋等，均在完工後才發現不符合無障礙要求，事後改善要付出數倍成本，浪費國家資源。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改「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身心障礙者「平權參與」原則列入其中，同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應於「審議通案建議事項」中增列無障礙環境需求，以確保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自規劃設計之初即納入無障礙與平權參與原則，全程接受列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李慶華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及市容觀瞻。依據104年度1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6.32%，顯示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鐵皮屋耐火效果嚴重不足，且大量使用無防火效果的隔熱泡棉，一旦發生火災，屋頂將在短時間內迅速崩塌，近三年來鐵皮屋火災已造成53人死亡。政府除了進行鐵皮屋防火宣導外，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推動鐵皮屋強制設置「火災警報器」，列入消防安檢項目，以及早因應火災發生，增加民眾自行避難逃生機會，減少消防人員冒險搶救風險，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金管會鼓勵台灣金融業打亞洲盃，積極拓展海外布局。然亞洲幅員遼闊，日、韓、東南亞10國以及印度等市場各自政經情勢、經濟發展程度、金融規範不一，爰此本席等建請金管會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提供亞洲各國於銀行、保險、證券等法規限制；以及各國與台灣相關法規的落差等資訊，作為台灣金融業前進亞洲市場的法律與資訊平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社會之中高齡失業率與低出生率日益嚴重已危及國安，但社會福利對於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津貼卻只緊扣65歲以上老人、身障與兒童等要件，對於領有重大傷病但家中無兒童之中低收入戶完全無法給予任何津貼，只能坐視待其年齡達

65歲始能納入津貼請領對象，似有作壁上觀待其老死之意味；建請相關部會除應積極重視人口結構的問題，亦應補強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之請領缺口，避免貧病交加成為社會系統性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5條規定，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5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引發相關業者反彈，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是黑箱作業。為避免此一爭議，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並請相關人士參與，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黃國書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台74線快速道路在臺中市大里區路段，目前只有在內新橋北端有北向下匝道，造成往來大里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的民眾要繞路及迴轉，增加行車危險，故為提升道路服務機能，改善交通瓶頸。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台74線快速道路在大里德芳南路前設置北向下匝道，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苗栗縣府逕行提高境內國民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學生自行負擔金額，增加經濟弱勢家庭負擔，且另發生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供餐品質不佳問題，有礙發育期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使學生無足夠精神、體力應付學業，影響學生權益情形嚴重。爰此，本席秉持重視國民教育發展及保障弱勢之精神，建請教育部嚴加督導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查核學生營養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是否符合標準，並加快認定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程序，以達照顧發育期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全發展，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家長負擔之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就近來地震頻傳，台灣4月20日發生規模6.3地震，尼泊爾25日發生規模7.9強震，專家警告全球恐進入強震活躍期，而台灣位處地震帶，也屢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死砸傷路人事件，更應未雨綢繆，及早預防，據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內政部，責成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全面會診老舊建築結構及補強，尤其應加強30年以上老舊建築大片外掛式外牆全面安檢，以維護路人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林德福、楊玉欣等24人臨時提案，為遏止並減緩溫室效應所造成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雖非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及1997年日本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之簽署國，日後仍需遵守相關國際公約。又，鑑於臺灣每人平均排碳量約為10.95公噸，超過全球

每人每年平均排碳量為4.51公噸之2.4倍，及參酌2012年12月8日在杜哈（Doha）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已決議延長京都議定書之約束效力期限至2020年等情。為免我國日後無法符合國際減量排放之要求，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擬定因應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年4月29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7）會期延至6月16日（星期二）止。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五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聯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40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5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蔣乃辛 許智傑 賴振昌 陳亭妃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黃志雄 陳淑慧 黃國書 鄭麗君 孔文吉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許添財 劉建國 盧秀燕 楊應雄 黃偉哲 黃昭順
周倪安 盧嘉辰 蕭美琴 李桐豪 吳育仁 鄭天財 江啟臣 邱文彥
呂學樟 孫大千 潘維剛 管碧玲 葉津鈴 蘇清泉 李貴敏 楊瓊瓔
邱志偉 鄭汝芬 陳怡潔 羅明才 廖國棟 林滄敏 江惠貞 劉權豪
顏寬恒 徐欣瑩 段宜康 李昆澤 陳歐珀 楊麗環 徐志榮 陳明文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4 月 20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4 月 22 日）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法 務 部 司 長 陳文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理局長 劉柏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李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葉蘭

報 告 事 項

(4月20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就「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文創扶植與培育暨促進民間參與之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碧涵、蔣乃辛、許智傑、賴振昌、陳亭妃、何欣純、高金素梅、陳學聖、黃志雄、陳淑慧、黃國書、許添財、鄭麗君、管碧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洪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黃志雄、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4月22日)

三、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孔文吉、許智傑、何欣純、陳碧涵、黃國書、黃志雄、蔣乃辛、陳亭妃、鄭麗君、呂玉玲、陳淑慧、邱志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馮院長、陸委會施副主委、法務部陳司長、經濟部智財局李副局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汝芬、黃志雄之書面

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為期 4 年的 4G 行動博物館是故宮未來的重點計畫，將與國網中心合作推出「故宮教育頻道 (iPalace Channel)」，此一透過行動載具讓社會大眾認識故宮珍貴典藏的計畫，相信可以發揮博物館的教育角色與功能。

為使此一計畫能發揮綜效，建請故宮與教育部合作，參與教育雲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將 4G 行動博物館內容轉換成「行動 MOOCs」課程，嘉惠更多學子及民眾，期望透過 4G 行動學習可以深根我國公民之文化素養，提升文化智商 (Cultural Quotient, CQ) 指數。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為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及詢答已經結束，今天進行逐條審查。因為今天本會同時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其他法案，所以本會委員可能會兩邊跑來跑去，所以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請各位要找到相關委員。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及委員所提相關修正動議內容，一旦在場委員人數足夠，我們一邊宣讀條文，一邊同時進行協商。

行政院提案
電影法修正草案
委員管碧玲等23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委員薛凌等21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委員薛凌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 一、<u>章名刪除</u>。 二、鑑於本次修法條文大幅修正，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一、章名刪除。 二、鑑於本次修法條文大幅刪除，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條 為 <u>輔導、獎勵及管理</u> 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及 <u>文化發展</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為輔導與管理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發展， <u>提升電影發展環境之品質及競爭力</u>			第一條 為管理與輔導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發展，以弘揚中華文化，闡揚國策，發揮社教功能，倡導正當娛	行政院： 一、本條增訂「獎勵」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前段宣示性文字。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

，特制定本法。

樂，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現行條文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之。

委員管碧玲等：

本條揭櫫立法宗旨，雖敘明立法所為何事，但所謂「輔導、管理、促進」僅屬空泛之詞，似欠缺政策目標或努力方向，既未表明電影此一傳播工具的公益性或將為公眾帶來什麼福祉，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

					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文化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文化部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業務，改由文化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管碧玲等：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以符體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且可連續映演者，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電影事業：指從事下列各業之事業：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電影片發行業。

(三)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之事業。

(四)電影片映演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

一、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且可連續映演者，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電影事業：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及電影片映演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四、電影從業人員：指參加電影片

一、稱電影事業者，指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電影工業。

二、稱電影片製作業者，指以製作電影片為目的之事業。

三、稱電影片發行業者，指以經營電影片買賣或出租為目的之事業。

四、稱電影片映演業者，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五、稱電影工業者，指提供器材、設施與技術以完成電影片之製作

二、第一項將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合法制用語，各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電影片之定義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放映」修正為「映演」，以統一用語。另現行本國電影片係指我國電影片製作業與其他國家地區合拍，且無法符合國產電影片認定條件之影片，因時空變

主要業務之事業。
。

四、電影從業人員：指參加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技術及其他參與製作人員。

五、映演人：指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製作之製、編、導、演及技術人員。

五、映演人：指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為目的之事業。

六、稱電影從業人員者，指參加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及其他參與製作人員。

七、稱電影片者，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包括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

前項第七款所稱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遷，國產電影片及本國電影片已無區別之必要，爰將後段電影片「包括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等文字修正為「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工業之定義

規定，並將
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一款
「電影事業
」之定義酌
修，移列至
第二款。

(三)第三款由現行
條文第一項
第四款移列
，「放映」
修正為「映
演」，以統
一用語。

(四)第四款由現行
條文第一項
第六款移列
，並增列「
技術」。

(五)非電影片映演
業映演電影
片，仍應遵
守本法之規

範，爰增訂
第五款映演
人之定義。

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
電影片定義之修
正，酌修第二項文
字。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序文之「如
左」為「如下」，
並修正各款解釋用
詞之文字，以符體
例。

三、第一項第一款電
影片之定義由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移列，「放映」修
正為「映演」，以
統一用語。另鑑於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
條及第二十五條涉
及外國電影片之規

定業經刪除，且目前跨國合資合製電影片為時勢之所趨，國產電影片及本國電影片之區別已無實義，爰將後段電影片「包括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等文字修正為「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四、鑑於本法修正已廢除現行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及電影工業之許可制，相關規範亦併同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該三種事業之定義，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定

義電影事業。

五、第一項第三款由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四款移列，「放映
」修正為「映演」
，以統一用語。

六、第一項第四款由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六款移列，並酌修
文字。

七、增訂第一項第五
款映演人之定義，
以規範非電影片映
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之行為。

八、配合第一項第一
款電影片定義之修
正，第二項有關公
告「國產電影片、
本國電影片及外國
電影片之認定基準
」等文字修正為「
國產電影片及非國

					產電影片之認定基準」。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以符法制體例。
				第三條 電影事業之負責人應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或同等之資格。但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為負責人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學歷對電影事業之經營不具有實質意義，且現行多數法規對事業負責人學歷並未加以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電影事業負責人。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基於人民工作權受憲法保障，如其犯罪之性質，與其身為該事業負責人無實質關聯者，不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因電影片製作、發行或映演違法，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宜擴大其限制範圍，且電影事業屬文化事業，對於有意從事、經營電影事業者之資格條件，宜回歸相關法規規範，本法無另為特別規範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條之一（刪除）	行政院： <u>本條刪除</u>。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u>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u>。 二、<u>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u>。 三、<u>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u>。 四、<u>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u>。 五、<u>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u>。 六、<u>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u>。	第五條 為促進電影事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u>研訂發展與電影事業之相關措施</u>。 二、<u>設置影視媒體產業園區</u>。 三、<u>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及教育扎根</u>。 四、<u>輔導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之研發</u>。 五、<u>設置國產電影片輔導金</u>。 六、<u>協助建置電影金融輔導制度</u>。 七、<u>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u>。			第三十九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 一、參加國際影展。 二、參加國內外電影專業研討會。 三、徵選印發優良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 四、開拓國產電影片市場。 五、組團出國考察。 六、舉辦國際性影展。 七、輔助辦理電影從業人員訓練及出國進修。 八、推動設立電影研究基金。	行政院：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電影事業發展，對國內電影事業或電影從業人員所為之各種輔導、救助措施，分別規範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本條係由該二條規定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有關對電影從業人員之培養、訓練規定整併，並修正文字。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	---	--	--	---	--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八、輔導我國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九、研訂防制盜版電影之相關措施。

十、成立國片院線，或設定國片映演比率。

十一、研訂維護我國電影事業存續及發展之相關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製作電影片。

九、為促進電影事業有關事項，比照其他文化事業輔導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片製作業攝製電影片。

第三十九條之二 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文化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救助措施：
一、設置電影事業

四、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第一項第四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等相關條文整併。

六、第一項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修正為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以符實際情形。

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

輔導金。	資料館為國內電影
二、成立國片院線	片典藏、修復及推
，予以輔導，或	廣專責機構，其典
設定國片映演比	藏範圍包括年代久
率。	遠及具歷史之老電
三、研訂發展電影	影，並持續典藏及
工業之相關措施	推廣新近創作之國
。	產電影片等相關珍
四、協助電影事業	貴電影資產，故為
建置金融輔導制	明定維護、保存及
度。	推廣電影資產之法
五、其他為維護我	源，爰增訂第一項
國電影事業之存	第六款。
續及發展措施。	八、第一項第七款係
前項損害及有	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損害之虞之調查、	九條之二第一項第
認定及救助措施辦	五款移列，並酌修
法，由中央主管機	文字。
關定之。	九、政府辦理電影相
	關研究不須以成立
	基金為前提，另本
	條第一項已敘明電
	影事業為文化事業

，且電影事業亦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文化藝術事業，故無「比照」其他文化事業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予以刪除。

十、又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我國電影文化事業之存續與發展應為之救助措施，惟該等救助措施之啟動，受限於需認定及舉證「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實務上甚為困難，

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予以刪除。

十一、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並將「中央各行政機關」修正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政府輔導之對象及作法非僅限於「電影片製作業攝製電影片」，故修正為「協助電影事業發展」，以符實際情形。

委員管碧玲等：

一、現行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電影事業發展，對電影事業或電影從業人員所為之各種輔導措施，分別規範於現行

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為免重複，爰予整併移列本條。

二、建立整合影視產業園區

1.電影數位化乃國際趨勢，政府應鼓勵我國電影事業購置數位化設備及提升數位製作技術，使更具國際競爭力。同時，電影與電視產業的邊界逐漸模糊，兩者皆運用影音藝術、聲光科技，依賴同一批創意人才，而其通路更屬於上下游關係。兩者如何創造專業人才和通路上整

合互動的機制，
形成資源分享的
影音產業鏈，勢
將成為國內新的
發展領域。

2.政府若主導設立
影視媒體園區，
就可以把上游的
創意中心、中游
的影棚製作和後
製中心、下游的
行銷通路整合在
一起，讓影視創
作的人很快可租
到辦公室，片子
要拍時可租到影
棚，有效降低電
影產製時間、成
本，並創造大量
的工作機會，正
如國內有很多高
科技園區的聚集
，可以產生很好

的綜效。而一旦本地作品因此具有起碼「製作等級」(production value)水準，有了好的品質做基礎，媒體事業才可以去談境內衛星頻道國際化，或影視節目國際化的理想。總之，唯有前瞻地朝向幫電影界設置整合影視產業園區雛形的理念，方為輔導電影事業的積極作法，並符合新聞局刻規劃設置「國家影視中心」之政策思維，爰建議本條增列設置影視媒體產業園區

。

三、增訂第九款：

一般為了解決盜版問題，皆係從執法面和制定法律面下手，提供業者更多的保障，國內著作權法的修正即採用這種策略。然而除了有賴警察或調查單位依專法加強取締或掃蕩行動之外，其實值得探究的盜版相關問題，尚有電影片行銷策略、順應網際網路此一新通路建立新的商業模式以緩和盜版浪潮，開發或引進防影院偷拍之先進技術，協助宣導、取締，研議專就電影此一著作類型

檢討其保護模式，甚至電影是否涉及著作權濫用或過度保護問題等等，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在電影事業管理上必需因應時勢加以掌握者，任務至少包括統計分析、研究建議、協力管制、規劃版權秩序及適時的行政措施，唯有結合著作權規範雙管齊下，方能藉嚴密的管理引導合法經營。爰建議增列第九款。

四、增訂第一項第十、十一款：

- 1.雖然政府多年來補助扶植國產電影製作，但另一方面卻大幅開放

外片輸入，在發行和映演兩方面增強外片的實力，國片就算拍完亦無窗口上片，豈非為德不卒、自我抵消力量？尤其是國片市場開拓初期時，通路的保障很是重要，也利於獨立製片和人民素質的提昇。基於電影非同一般商品，從國民觀影接納多元文化之權益及抵制強勢文化侵略之角度思考，為防杜外片全面壟斷，部分的保護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

2.基於國片市場及

國民觀影權益宜盡力維護之需，且補助或保護措施並無違反現行國際組織相關規範之虞，認為仍應維持該條文國內電影事業受進口損害自力救濟之精神。

第五條 <u>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主管機關</u> 得予獎勵： 二、參加國際影展或交流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榮譽肯定。 二、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促進電影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表現。	第四條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參加國際影展，具有特殊表現者。 二、 <u>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具有特殊表現者</u> 。 三、 <u>映演國產電影</u>		第三十三條 電影片製作、發行、映演、電影工業、電影從業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 <u>突破攝製技術，獲國際肯定，對影視產業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u> 。 二、 <u>創新電影風格，獲國際肯定，</u>	第三十三條 電影片製作業製作電影片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弘揚中華文化，配合國家政策，具有貢獻者。 二、激發愛國情操，鼓舞民心士氣，具有宏效者。 三、闡揚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具有深遠意義	行政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對個別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之獎勵條文整併移列，並依電影事業發展需求修正文字，以確實達到獎勵對國內電影文化及產業發展有貢獻之電影事業及從業人員之目的。

三、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四、映演國產電影片，具有顯著實績。

片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具有良好績效者。

四、製作電影、創製電影器材或改進電影製作技術，具有重大貢獻者。

對影視產業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三、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四、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外市場，促進電影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表現。

五、參加國際影展或交流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榮譽肯定。

者。

四、開拓國產電影片市場，促進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五、參加國際影展，爭取國家榮譽，具有特殊表現者。

第三十四條 電影片發行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經常發行弘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闡揚倫理道德之電影片者。

二、經常發行高水準之電影片，有顯著貢獻者。

三、開拓國產電影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移列，並依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修正整併，並酌修文字。

五、落實提升國產電影片市占率，保護及拓展國產電影片映演空間為政府既定政策，爰增訂第四款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國產電影片有

片市場，促進文化交流，有顯著貢獻者。

第三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配合政府政策，放映政令宣導電影片，表現積極者。

二、經常映演弘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闡揚倫理道德電影片者。

三、安全設施良好，映演場所整潔者。

第三十六條 電影工業有左列情形之一

實績者得予獎勵之規定。

六、另因時代變遷，以弘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闡揚倫理道德、爭取國家榮譽、推行社會教育、映演場所安全及整潔等作為獎勵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刪除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對個別電影事業之獎勵，及現

者，應予獎勵：

- 一、創製電影器材有重大貢獻者。
- 二、改進產製技術有重大貢獻者。
- 三、開拓國際業務著有實績者。

第三十七條 電影從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弘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闡揚倫理道德，著有功績者。
- 二、爭取國家榮譽或推行社會教育，表現優異足資楷模者。
- 三、創新電影風格，突破攝製技術，具有貢獻者。

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對電影從業人員之獎勵整併。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移列，並依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移列，並依實際狀況酌修文字，另增訂映演國產電影片具有良好績效得予獎勵之規定。

五、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修正整併。

六、另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因不符時宜或實務需求，爰予刪除。

委員薛凌等：

一、鑒於現行電影法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對個別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之獎勵條文重複性過高，且上述條文所規定電影片映演業「配合政府政策，放映政令宣導電影片；

及映演「弘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闡揚倫理道德電影片」等應予獎勵的相關條文，與現行社會現狀脫節，基於落實對電影事業的獎勵符合社會脈動，因此整併移列電影法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並依電影事業發展需求修正文字，以確實達到獎勵對國內電影文化及產業發展有貢獻之電影事業及從業人員之目的。

二、其中：原條文第三十三條原條文電影片製作業製作電影片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因納入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原條文內容，因此建議修訂為電影片製作、發行、映演、電影工業、電影從業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一、弘揚中華文化，配合國家政策，具有貢獻者。修訂為：一、突破攝製技術，獲國際肯定，對影視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二、激發愛國情操，鼓舞民心士氣，具有宏效

者。修訂為：二、創新電影風格，獲國際肯定，對影視產業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三、闡揚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具有深遠意義者。修訂為：

三、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四、開拓國產電影片市場，促進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修訂為：四、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促進電影文化交

					流，具有特殊表現。 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五、參加國際影展，爭取國家榮譽，具有特殊表現者。
	第六條 為維護及保存我國電影資產， <u>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流通及推廣。</u>				委員管碧玲等： 一、本條新增。 二、電影具有教育、藝術、科學與歷史價值，為一國文化傳承中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為妥善維護及保存我國電影資產，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及保存。
第六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第七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九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影製作業之產業特性不同於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

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投資創立或擴充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事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

一般營利事業，具有創意產品成功模式無法複製及投資風險相對偏高等特性，故製片資金籌措相對困難。加以我國電影產業長期以來受新興媒體快速發展及外國好萊塢電影之夾擊，國產電影片觀影人口遭受排擠，目前正值逐步脫離谷底展現復興契機之際，格外仰賴民間資金之投入以活絡產業，惟現行條文規定之獎勵措施，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屆滿，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使本措施自本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此限。

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及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繼續施行，以宣示政府鼓勵企業資金挹注電影產業之重大意義。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以投資抵減屬租稅政策之一，故第三項有關授權訂定之辦法，由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擬訂」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次本法修正已無「電影片製

作業」一詞，爰將第一項之「電影片製作業」修正為「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定義並於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創立或擴充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之股東投資抵減，係屬租稅政策之一環，爰第四項有關其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擬訂」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以期周

					妥。 四、第二項、第三項 未修正。
第七條 外國之電影 片製作業於一年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 事電影片之製作而 購買貨物或勞務支 付加值型營業稅達 一定金額，符合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業稅法第七條之一 規定者，得申請退 稅。					行政院：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世界各國為吸 引國際大型預算電 影前來拍攝，積極 提出各種獎勵投資 方案，以吸引國際 電影團隊前往拍片 。考量外國之電影 片製作業來我國拍 片時，其製作團隊 之食宿、進行影片 製作、購買貨物或 勞務支出，均可創 造周邊經濟效益， 且外國之電影片製 作業在我國製作影 片時，雇用我國演 員及技術人員，而 產生電影產製合作

					關係，技術及經驗亦可傳承，我國演員、工作人員、後製及其他服務業可藉參與國際大型電影片製作獲得工作機會，且影片完成後於外國上映，可達到宣傳我國形象、帶動觀光之附加價值，並促進電影產業蓬勃發展，爰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章 電影片製作業	行政院： 一、 <u>章名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六條 電影片製作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前，申請中央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製作電影片之事

				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 前項電影片製作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設立，未涉建築管理及公共安全問題，實無在辦理公司登記前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 電影片製作業，除純製作非劇情片者外，應自設立登記之第二年起，每滿一年至少製作完成劇情長片一部。但具有正當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籌拍一部電影片常耗時多年，本條規定電影片製作業每滿一年至少製作完成劇情長片一部，無實質意義，且與實務不符，爰予刪除。
				第三章 電影片發行業	行政院： 一、<u>章名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八條 電影片發行業，應於辦理公司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登記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 前項電影片發行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發行電影片之事業設立，未涉建築管理及公共安全問題，實無在辦理公司登記前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電影片發行業，自設立登記之日起，每滿一年應至少發行電影片一部。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電影片發行業每滿一年應至少發行電影片一部，無實質意義，且與實務不符，爰予刪除。
第八條 <u>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u>	第八條 電影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u>分級審查核准</u>，並發給<u>准演執照</u>，不得映演。<u>但</u>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			第二十四條 電影片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學電影片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不得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社會進步與多元價值觀，同時兼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爰修訂

映演。

本條。

三、增訂第一項，定明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分級之規定。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修正移列。因電影片送審主要目的為辦理分級，爰將「檢查」一詞修正為「審議分級」。另因應科技變遷，電影片多採數位拷貝方式映演，故刪除現行條文「發給准演執照」文字，改為發給證明文件，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增訂第三項，參考各國電影分級制度，如美國及日本

片，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電影片分級審查時，應繳交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電影片內容，將電影片分級，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並於准演執照載明之。

電影片、宣傳電影片之廣告及映演場所映演之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其分級、映演、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辦法有關分級規定之電影片、宣傳電影片

准。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於電影片播映前之分級係由業界組成之公協會團體辦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審議分級之法源依據。

委員管碧玲等：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移列。目前主管機關派員攜帶證件至電影片映演場所查訪是否有違反本法情事之行為，稱為「查驗」。為免「查驗」一詞衍生驗收之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業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查驗」修正為「

之廣告及映演場所映演之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中央主管機應予修改、刪剪或禁演。但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但書之電影片，應限制映演場次、時段及觀眾之年齡、條件，並於准演執照載明之。

申請電影片分級審查者對於准演執照所載級別有異議者，應於准演執照發給之次日起五日內，檢附原分級審查核准之電影片，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

檢查」；現行對電影片於映演前只有分級審查，並無內容檢查，爰配合將「檢查」一詞修正為「分級審查」。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電影片申請審查應繳交相關文件之規定移列，並將原列舉之細節規定，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以利主管機關配合時勢變遷作必要之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規定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複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申請。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保障成人閱聽權利，增訂宣傳電影片之廣告，及映演場所映演之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等，均應予分級及管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鑑於電影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分級審查核准，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電影片時，對違反第四項辦法有關分級規定者之處理方式，並增加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之除外規定。另宣傳電影片之廣

告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部分，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有關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之規定業已刪除，其違反第四項辦法者，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罰則處罰即可。

六、增訂第六項，明定影展之相關規定。按影展應允許尺度較寬、具實驗性之電影片參展，以促各國電影文化交流並利電影同業、教學觀摩。但應限定場次、時段及觀眾之年齡、條件（如應具學生身分），以與商業性映演

					區隔。 七、第七項由現行電影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電影片分級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與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但電影片級別亦影響該電影片之發行，為兼顧二者，爰增列申請電影片審查者對電影片審查核准級別有異議時，得申請複審，以利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另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電影片、電				第二十五條 電影片	行政院：

申請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左列證件及檢查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 一、本國或國產電影片之版權證明，或外國電影片之發行權證明。
- 二、內容說明。
- 三、國外進口電影片之完稅證件。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電影片經檢查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並於准演執照載明之；其分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現行電影片經檢查發給准演執照之制度，定明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並規定證明文件應載明之電影片相關資訊。

三、另因應影展中映演之電影片有映演尺度較寬之需求及促進各國電影文化交流並利電影同業

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別、地區、級別、映演時間、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及核准字號。

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得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外，並得限制映演場次、時段。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

前條與前三項分級審議之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

級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電影片級別於映演場所顯著處所揭示，並依前項辦法執行之。

電影片映演業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要求觀眾出示年齡證明。

、教學觀摩，其映演之影片分級限制規定宜採較寬鬆之方式，以符實際情形，惟宜保留加以適度規範之彈性，故定明得限定映演場次、時段，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順應社會多元價值，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影片，主管機關應責令修改或逕予刪剪或禁演之規定，惟若部分影片已明顯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明定強制或禁止規定，如具體描述細節之色情影片（即俗稱之 A 片）仍應

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禁止其於電影片映演場所公開映演，爰於第三項定明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

五、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保障成人閱聽權利，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如海報），均應有可供遵行之分級處理規範，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刪除，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四項，規定有關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之

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五項由現行電影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電影片分級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與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但電影片級別亦影響該電影片之發行，為兼顧二者，爰定明申請電影片審議分級者對電影片分級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複審之規定，以利業者得迅速反應其不服情事。

					七、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因屬執行層面，改於本條第四項所訂辦法中規定；另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因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爰予刪除。
第十條 <u>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其公開映演之有效期間為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授權發行期間不及四年者，以授權發行期間為限。</u> <u>二、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以該影展期間為限。</u>	第九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 <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授權發行期間不及四年者，以授權發行期間為限。</u> <u>二、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以該影展期間為限。</u> 電影片每一複製片應申請添發准			第二十七條 電影片經檢查准予映演者，發給准演執照，其有效期間為四年；准演執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電影片每一複製片，應申請添發准演執照一份。 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或發行權轉讓時，受讓人應檢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檢查」配合修正為「審議分級」，並增訂電影片公開映演之有效期間四年之例外情形，以資明確。 另配合「准演執照」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補發准演執照及第二項關於添發准演執照之規定。

演執照一份。

電影片發行權讓與他人時，受讓人應檢附准演執照及發行權讓與契約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准演執照，其效期以原准演執照所載效期為限。

附准演執照及轉讓契約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新照，其效期以原准演執照所載效期為準。

三、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或發行權如有轉讓，審議分級結果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查察作業裁處對象亦有所變更，惟上開情事屬細節性、技術性層面，將改列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檢查」修正為「審查」，並增訂電影片准演執照有效期間四年之例外情形，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准演執照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之細節性規

					範，無於本法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電影片映演前申請准演執照實務上僅與發行權有關，並不涉及著作財產權，第三項爰刪除著作財產權轉讓之規定，並將「轉讓」修正為「讓與」。
第十一條 電影片、<u>電影片之廣告片</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u>審議分級</u>： 一、准映期滿仍須映演。 二、准映期間內<u>申請人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u>。	第十條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u>分級審查</u>： 一、准演執照期滿仍須映演。 二、准演執照有效期間內<u>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u>。 三、原修改、刪剪			第二十八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重行申請檢查： 一、准演執照期滿仍須映演者。 二、准演執照有效期間內變更情節者。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須辦理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事由，並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檢查」修正為「審議分級」。另配合本次

三、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

或禁演原因消失者。

三、原修改、刪剪或禁演原因消失者。

四、初次檢查之電影片領有准演執照，在有效期間內公開映演前改換片名者。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改列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中，爰刪除「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等文字。

三、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一款酌作修正。

四、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刪除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

					「檢查」修正為「審查」。 三、第二款由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電影片映演業	行政院： 一、 <u>章名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u>核發許可證</u>。 <u>電影片映演業增、減、區隔映演場所，或將其經營之映演場所改建、遷建、遷址者</u>，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u>重行核發許可證</u>	第十條 （<u>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及申請發給許可證</u>） 電影片映演業，<u>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並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u>，發給許可證；映演場所改建者，亦同。 電影片映演業		第十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映演場所改建者，亦同。 電影片映演業將原映演場所增、減或區隔廳數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影片映演業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保護國產電影片市場，過去曾針對外國電影片實施進口配額及映演場所數（放映拷貝數）限制，並以電影片映演業許可制適度管制，我國於九十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已開放電影市場，電影片映演業許可制已不合時宜，且電影

。

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除前項規定情形外，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證。

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遺失、滅失或毀損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四項申請程序、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將原映演場所增、減或區隔廳數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

前二項電影片映演業，其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與契約內容及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可證。

前二項電影片映演業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片放映拷貝於數位化之後，已非傳統易燃性，另電影片映演場所之建管、消防及衛生之檢查事項，已有相關法規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 三、電影片映演業對其經營之映演場所申請改建、遷建、遷址或增、減、區隔映演場所者，該映演場所之建築、消防、衛生等事項仍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並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向直轄市

、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重行核發許可證，以符實務。

四、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所載內容有所變更時，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應重行核發許可證外，應申請變更許可證，爰為第三項規定。另於第四項增訂補發或換發許可證之情形。

五、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將現行申請核發、換發及補發許可證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以兼顧資訊公開及時效性。

委員陳亭妃等：

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與第三項。

二、針對報載今年（2014）2 月冰雕展，一名黃姓大學生在看展後竟昏迷送醫不治，案件發生後，黃生父親表示，協辦冰雕展的公司的回應似是不負責任，並指無此案例，且入口處有提醒心血管疾病者，進場不應逾十分鐘，雖說該展有投保意外險，但連絡時卻聲稱不確定能否理賠，不斷推諉給保險公司。然而，發生意外時，許多

					受害的消費者紛紛詢問能否據以求償？且懷疑業者所稱的意外責任險也是「虛晃一招」，沒有實際投保，而就算有投保 1,000 萬元，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 三、是故，電影片映演業，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我國長年以來均未建立全國性之電腦票房統計機制，致推動電影相關輔導措施時缺乏有效之數據統計資料

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					以為政策制訂及電影市場分析之依據，爰第一項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立電腦票房統計機制，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業者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刪除，惟當時因係部分條文修正，故仍保留條次，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	行政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				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	
第 <u>十四</u> 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之隔場時間及映演廣告片時間，均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u>十二</u> 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之隔場時間， <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u>	第十三條 （映演電影片 <u>標示意外責任保險金額、場次、隔場與清潔時間、廣告片時間</u> 之規定） 電影片映演業， <u>應於顯著處標示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而映演電影片之場次、隔場、清潔時間及映演廣告片時間，亦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之場次、隔場與清潔時間及映演廣告片時間，均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電影片映演業增、減映演電影片之場次及清潔時間，係依各電影片映演時間長度自行排定，宜由各電影片映演業自行管理，中央主管機關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惟隔場及映演廣告片時間涉及消費者權益事項，爰予以保留。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電影片映演業增、減映演電影片之

場次，係依各電影片映演時間長度自行排定，清潔時間則宜由各電影片映演業自行管理，中央主管機關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委員陳亭妃等：

一、修訂本條文。

二、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責任險造假，導致影響消費者之生命權與財產權，加上，產險公會亦曾表示，我國責任險制度有很大補強空間。又，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減少危害之疑慮，以及

					健全電影消費市場，電影片映演業，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於顯著處標明意外責任保險金額。
118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准演執照備置於映演場所。但電影片映演業共同映演一部電影片，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准演執照證明書，或同一電影片映演業之不同映演場所映演同一複製片時，以該電影片准演執照之影本備置於其他映演場所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准演執照備置映演場所。但電影片映演業共映一部電影片，應於映演前檢附准演執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准演執照證明書者，得以准演執照證明書代之。 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證明書，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影印准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次修正刪除准演執照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映演人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亦須將准演執照備置於映演場所之規定，以確保公開映演之電影片為依本法審查核准者。第一項後段增訂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備置准演執

	<u>申請電影片准演執照證明書者，應備具申請書及准演執照正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			演執照，並加蓋戳記及機關印信後發給之。	照正本之例外情形，包括不同電影片映演業共同映一部電影片，及同一電影片映演業之不同映演場所映演同一電影片複製片，得分別以准演執照證明書及准演執照影本替代之，俾簡政便民。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准演執照證明書之細節性規定，將於施行細則中另定之，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以明示核發准演執照證明書之權責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第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其<u>片名、級別、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u>，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之。<u>電影片映演業設置網路訂票系統者</u>，亦同。 <u>映演人映演電影片時</u>，應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前項所載事項。 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為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度，有<u>確認電影片觀眾之年齡、條件必要者</u>，得要求觀眾出示證明。	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其<u>准演執照所載之片名、級別、發音語言、字幕及映演時間</u>，於發售門票處所及<u>電影片映演業設置之網站訂票系統</u>揭示之。 <u>映演人映演電影片時</u>，應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所，揭示前項<u>准演執照</u>所載事項。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人為<u>確認電影片觀眾之年齡、條件</u>，得要求觀眾出示證明。			第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電影片長度及放映時間，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所揭示之。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電影片級別於映演場所顯著處所揭示，並依前項辦法執行之。 電影片映演業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要求觀眾出示<u>年齡證明</u>。	行政院：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整併移列： (一)為利臨場檢查，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應揭示電影片之片名、級別、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 (二)現行准演執照上所載之電影片長度係指底片長度為單位，電影片數位化後，難以長度計算，且
--	--	--	--	--	--

長度對消費者及臨場檢查之行政機關不具實質意義，爰刪除揭示電影片「長度」之規定；又現行准演執照上所載「放映時間」修正為「映演時間」，以統一用語。

(三)因應目前部分電影片映演業已開放網路訂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電影片映演業設置

網路訂票系統」亦應揭示相關資訊。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映演人於映演電影片時亦應揭示第一項規定中所載事項。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並增訂映演人為確認觀眾之年齡、條件，得要求出示證明之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整併移列：

(一)除電影片映演時間及級別

外，增列准演執照所載之片名、發音語言、字幕亦應予揭示，以利臨場檢查之實施，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現行准演執照上所載之電影片長度係指底片長度而以公尺為單位，對消費者及臨場檢查之行政機關不具實質意義，爰刪除揭示電影片「長度」之規定；

又現行准演執照上所載「放映時間」即指映演電影片之時間長度，修正為「映演時間」，以統一用語。

(三)目前電影片映演業大多於發售門票處所揭示片名等相關資訊，爰將現行於「映演場所顯著處所」揭示之規定，修正為於「發售門票處所」揭示，以符一般消費習慣

。另因應目前部分電影片映演業已開放網路訂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電影片映演業設置之網站訂票系統」亦應揭示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增訂映演人於映演電影片時應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所，揭示准演執照所載事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移列，並酌修文字。另為落實電影片分級制度，增訂

					映演人為確認觀眾之年齡、條件，得要求出示證明。
		第十六條（電影片映演業之禁止規定） 電影片映演業，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映演或插映未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 二、映演或插映業經查禁之電影片。 三、映演與檢查核准名稱不符之電影片。 四、映演變更情節之電影片。 五、聯合壟斷電影片映演市場。 六、使用未經審定		第十六條 電影片映演業，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映演或插映未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 二、映演或插映業經查禁之電影片。 三、映演與檢查核准名稱不符之電影片。 四、映演變更情節之電影片。 五、聯合壟斷電影片映演市場。 六、使用未經審定之廣告或宣傳品。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次修正刪除「准演執照」及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應重行申請審議分級」，爰予刪除；第五款「聯合壟斷電影片映演市場」規定，於公平交易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第六款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有關

		之廣告或宣傳品。 <u>七、未依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及未於顯著處標示保險金額。</u>			電影片之廣告或宣傳品應事前審定之規定，爰刪除之。 委員陳亭妃等： 一、增修本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二、明文訂定電影片映演業，不得未依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及未於顯著處標示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u>映演人</u>映演電影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十五條 <u>映演人</u>不得以營利為目的<u>映演電影片</u>。			第十七條 機關、學校、團體映演電影片，準用第十四條、前條之規定。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映演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電影片持有人為試片而映演電影片，準用前條第二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移列，因「機關、學校、團體」均屬本法修正條文中所定義之映演人，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本次修正已定義機關、學校、團

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機關、學校、團體映演電影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體為映演人，其映演電影片相關規定已明定於本法其他修正條文，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四、電影片持有人進行試片通常於非公開之試片室映演，加以規範已非時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委員管碧玲等：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以本法業已定義映演人為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機關、學校、團體」均屬本法所稱之映演人，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

					有關映演人映演電影之規定，已規範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試片準用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惟試片方式若屬宣傳目的之公開映演，自應適用相關規定；反之，若僅為該電影事業之內部行為，則不予管制，爰予刪除。
				第五章 電影工業	行政院： 一、<u>章名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十八條 電影工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申請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電影工業（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取得許可後，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 前項電影工業之種類、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即提供器材、設施與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之事業）目前已無在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另查電影工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工廠，第一項後段「取得許可後，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等文字亦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九條 電影工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次修正刪除電影工業許可，已無訂定「電影工業管理辦法」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第六章 電影從業人	行政院：

				員	一、<u>章名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二十條 電影從業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發給登記證明。 未領登記證明者，不得參加本國及國產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登記證明制度係承續過去對電影從業人員之管制，實不符現代社會潮流，且查其他大眾傳播事業如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之從業人員，並無發給登記證明之規定。且對電影從業人員發給登記證明亦不符電影產業現況需求，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電影從業人員，不得有損害國家或電影事業之言行。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電影從業人員之言行已有其他法律

					可資規範，毋需再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章 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	行政院： 一、 <u>章名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二十二條 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鑑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電影片輸出與輸入由以往邊境及境內之雙重管制，漸移往電影片審議分級，復考量電影數位化發展，電影片不再僅以傳統膠片（拷貝）形式呈現，以及貿易便捷化趨勢，並強化簡政便民，爰刪除本條。

第十七條 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配國語發音或加印中文字幕。				第二十三條 輸入之外國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改配國語發音或加印中文字幕。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視障及聽障人士觀賞或聆聽電影之權益，爰將現行之外國電影片修正擴大為所有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均應遵守本條規定。
				第八章 電影片檢查	行政院： 一、<u>章名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二十六條 電影片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無論在內容管制之時空基礎、規範之合適性上，均已不合時宜；第四

			四、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提倡無稽邪說或淆亂視聽。 七、汙衊古聖先賢或歪曲史實。 違反前項規定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於檢查時，應責令修改或逕予刪剪或禁演。	款、第五款規定，將由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範，爰均予以刪除。另為因應社會進步與多元價值觀，尊重電影藝術創作自由，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責令修改或逕予刪減或禁演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因情勢變更而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映演，並將電影片調回複檢，重予核定。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業經審查通過之電影片映演並調回複檢重予核定，已非符合時宜之作法，並有損害業者合法權益之虞，加以現行條文第二十

					六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
				第三十一條 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應於使用前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其使用之相關規定，將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授權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 <u>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u> ，對 <u>電影片映演場所實施檢查</u> ； <u>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	第十六條 <u>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必要</u> ，得派員攜帶 <u>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u> ，對 <u>電影片映演場所實施檢查</u> ； <u>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 <u>主管機關檢查時，發現有依本法得沒入電影片、廣告、器材、設施之</u>			第三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件臨場查驗，如發現其映演有依本法應予扣押電影片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扣押其電影片。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扣押電影片時，應即將全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現行「查驗」一詞語意不清造成混淆，本次修正爰將「查驗」修正為「檢查」。又為避免主管機關派員至電影片映演場所檢查時，發生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為逃避檢查，而將機房上鎖或採取藉

核辦。

故拖延、拒絕等妨礙行為，爰增訂「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另有關扣押電影片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本法修正後，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有違反本條規定者，將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現行「查驗」一詞衍生驗收之意，本次修正爰將「查驗」修正為「

情事者，得扣留該電影片、廣告、器材、設施。

檢查」。又主管機關派員至電影片映演場所實施檢查工作時，經常發現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為逃避檢查，而將機房上鎖或採取藉故拖延、拒絕等妨礙行為，嚴重影響檢查工作之執行。為阻止此類情事之發生，爰將現行電影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為「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罰則。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移列，並依行政罰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有關得沒入之物，
得扣留之規定，將
「有依本法應予扣
押電影片之情事者
，由主管機關扣押
其電影。」修正為
「有依本法得沒入
之電影片、廣告、
器材、設施之情事
者，得扣留該電影
片、廣告、器材、
設施。」

四、本法修正後，電
影片映演業及映演
人有違反本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之處罰，係由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為之，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將
全案送請中央主管
機關核處」之規定

					。
				第九章 獎勵與輔導	行政院： 一、<u>章名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十七條 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核發後，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不能改正或屆期不改正者，廢止該許可： 一、未於取得許可證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二、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經營電影片映演業務，或開始經營電				委員管碧玲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範電影片映演業取得許可證後怠於完成相關程序或不再經營許可項目之事業，卻未通知主管機關，致管理上產生疏漏，爰增訂主管機關應令電影片映演業限期改正及得廢止電影片映演業許可之要件，以資明確。

影片映演業務後 自行停止該營業 六個月以上，或 本款所定六個月 期限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同意展延，展 延期限屆滿，仍 未經營電影片映 演業務者。 三、公司或商業登 記經該管主管機 關命令解散、撤 銷或廢止者。 前項第二款之 展延，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六個 月。					
				第三十八條 前五條 之獎勵，除合於其 他法律之規定者， 依其規定辦理外，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對電影事業及電 影從業人員之獎勵 （現行條文第三十

				給獎狀、獎牌、獎座或獎金。	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說明。
				第四十一條 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之獎勵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對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之獎勵及輔導，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已有規範，未來將以行政規則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章 罰則	行政院： 一、 <u>章名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一章之說明。

第十九條 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映演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二、違反依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者。

三、映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重行申

第十八條 提供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之電影片、廣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沒入其電影片、廣告

第四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停業，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並得扣押其電影片或宣

行政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整併而成。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並增列映演人為規範對象。另為有效規範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違規映演之行為，增訂限期改正及按次處罰之規定。又原列得予停業已非時宜，且撤銷許可之處分則因本次修法已刪除電影片映演業許可制相關條文，爰配合刪除。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傳品。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扣押其電影片。

第五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其映演或使用之電影片、廣告或宣傳品係電影片持有人提供者，處電影片持有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電影片持有人不提供准演執照者亦同。

(一)第一款規範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映演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之罰責。

(二)第二款為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使用情事之罰責，以落實分級制度，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與成人閱聽權益。

(三)第三款規範電影片映演業

、器材、設施：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映演、使用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映演或插映未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者。

五、映演與准演執照所載電影片名稱不符之電影片者。

六、映演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電影片內容

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提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映演人映演未依第十一條申請重行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之罰責。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及第四十六條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次。

(五)第五款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映演人未配合主管機關檢查義務之罰則。

四、對於違反本法規

者。

除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外，使用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廣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沒入該廣告。

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除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外，提供者同樣應負責任，故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修正移列，併入本條第二項，並明定裁罰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之罰責，因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已刪除，爰配合刪除；至第三款後段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罰責，因修正條文第二十二

條已有規範，故亦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有關扣押電影片或宣傳品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係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未依規定映演、使用電影片、廣告之罰則，本條則係處罰該等不合規定之電影片、廣告之提供者，爰均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並修正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

。

三、鑑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就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映演電影片時，應將准演執照備置於映演場所之義務予以處罰，毋須另處罰不提供准演執照者，現行條文後段「電影片持有人不提供准演執照者亦同」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電影片映演業之許可及管理機關均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事權相符，第一項爰明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另增列映演人為規範對象，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體例。又原列得予停業、撤銷許可之處分，因實際執行上甚為困難，爰予刪除。另增列於罰款之同時應通知限期改正及未改正可按次處罰之規定。且違反本項情形者，以沒入其電影片、廣告等最能有效達到處罰之效果，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序文為「並得沒入其電影片、廣告、器材、設施」：

(一)第一款增訂違

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映演、使用情事之罰則，以落實分級制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第二款增訂違

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有關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移列本款，並配合修正其條次為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三)第三款增列違

反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機關、學校、團體不得以營利目的映演電影片及第十六條第一項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檢查義務之罰則。

(四)第四款至第六

款增列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映演不符本法規定之電影片之罰則。

(五)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違反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乃有關映演電影片須於顯著處所揭示相關資訊，其罰則業於修正條文規範，爰予刪除。另配合相關條文之刪除，刪除其罰則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為除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外之其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

					罰則，以落實分級制度，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管碧玲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範電影片映演業須變更許可卻怠於執行，致管理上產生疏漏之情事發生，及電影片映演業、映演人未將電影片准演執照所載相關資訊依本法揭示，爰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令限期改正及處罰之要件，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除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外，使用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電影片之廣告宣傳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除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外，其他使用人（如

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捷運、公車、戶外看板等）使用違反規定之電影片廣告宣傳品時之罰責。
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為電影片映演業不依本法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及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時之相關罰責。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電影片映演業、映演人應依規定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揭示電影片相關資訊，爰於本條增列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令限期改正及處罰之要件，以資明確。
				第四十二條 未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製作、發行、映演電影片，或提供器材、設施與技術者，處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扣押其電影片或器材、設施，並勒令歇業。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文係違反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罰責，然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分別為原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電影工業申請許可證之規定，因該等條文於本次修法均已刪除，爰配合刪除

					。
				第四十三條 電影片 製作業違反第七條 規定，經中央主管 機關書面通知後， 六個月內仍未製作 電影片者，撤銷其 許可。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 第七條之罰責，因 該條已刪除，爰予 刪除。
				第四十四條 電影片 發行業違反第九條 規定者，撤銷其許 可。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 第九條之罰責，因 該條已刪除，爰予 刪除。
				第四十七條 電影片 製作業，約請未領 有登記證明之電影 從業人員參加電影 片製作之策劃、編 、導、演者，中央 主管機關不受理其 電影片之檢查。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 二十條電影從業人 員辦理登記證明規 定之刪除，本條爰 予刪除。

				第四十八條 電影從業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參加本國或國產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證明。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有關電影從業人員違反言行規範之罰責，配合該條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偽造、變造或冒用准演執照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扣押其電影片，並得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停業。其刑事責任，依有關法律辦理。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偽造、變造或冒用准演執照屬刑事罪，本條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九條扣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沒入；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於處罰後發還之。	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均已刪除，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一條 下列電影片由主管機關定期銷毀： 一、依<u>本法</u>規定沒入者。 二、依<u>第八條第五項</u>經中央主管機關刪剪之部分，<u>其審查</u>之申請人未依規定申請發還，且已逾准演執照有效期間者。			第五十條之一 左列電影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銷燬： 一、依前條規定沒入者。 二、應發還之電影片，已逾准演執照有效期間者。 三、電影片於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刪剪之部分，電影片檢查之申請人未依規定申請發還，且已逾准演執照有效期間者。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所定處罰之權責機關，已於各該罰責規明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罰鍰之強制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法業有明文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所為歇業或停業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修正已刪除歇業或停業相關條文，本條爰配合刪除。
				第十一章 附則	行政院： 一、 <u>章名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

					第一章之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經營電影片映演業務之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屆期未取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勒令其歇業。 前項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商業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五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電影事業，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依本法規定辦理；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其許可或證照	行政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已刪除電影事業須申請許可，本條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稱電影事業包括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電影工業，均須取得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始可經營該項事業。本法本次修正後，因僅有電影片映演業仍須經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後始可經營電影片映演業務，爰將「電影事業」

修正為「經營電影片映演業務之事業」，並移列為第一項，以符修法後之實務現況。另為使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電影片映演業務之事業（即俗稱之「老舊戲院」），能符合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條件，爰規定該等事業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並明定該等事業逾期未取得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之處罰規定。

三、參照商業登記法第七條體例，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 申請核發許可證、 登記證明、准演執 照或電影片申請檢 查，應繳納證照費 或檢查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行政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之證照費及 審查費，均屬規費 法中之行政規費， 應由各徵收規費之 業務主管機關依規 費法規定訂定收費 基準，本條爰予刪 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 行細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 行細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 行細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委員管碧玲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委員管碧玲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修正動議

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修 正 動 議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第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電影事業發展，應兼顧文化政策與產業需求，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u> 一、<u>培育電影事業相關人才。</u> 二、<u>獎勵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之創作。</u> 三、<u>建置國產電影片輔導金。</u> 四、<u>促進電影投資或融資。</u> 五、<u>發展電影事業贊助媒合機制。</u> 六、<u>協助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u> 六、<u>規劃影視媒體產業園區。</u> 七、<u>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u> 八、<u>推動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推廣及再利用。</u> 九、<u>成立國片院線。</u> 十、<u>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u>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u>中央主管機關每隔五年應就前二項所定事項之執行，發佈電影政策報告書。</u>
第五條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參加國際影展或交流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榮譽肯定。 二、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促進電影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表現。 三、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四、映演國產電影片，具有顯著實績。	第五條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一、參加國際影展或交流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榮譽肯定。 二、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u>貢獻卓著。</u> 三、<u>以電影實現多元文化或促進跨國交流，具有特殊表現。</u> 四、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五、<u>映演國產電影片、維護消費者權益或落實文化近用權，具有顯著實績。</u>
第六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	第六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

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及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第八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u>電影審議分級不得逾越比例原則。</u> <u>為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選任具有電影、法律、心理、教育、社會學或大眾傳播等相關領域學術或實務經驗者，擔任審議委員並組成電影審議分級委員會。</u> <u>電影審議分級委員會之審議結論應予公開，並逐項具體敘明理由。</u>
第十七條 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配國語發音或加印中文字幕。	第十七條 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八、<u>設置影視媒體產業園區</u>。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一、本條修正。 二、鑒於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帶來正面效應，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蔣乃辛委員《電影法》修正動議

2015. 4. 24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本
第一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為輔導、獎勵及管理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及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輔導、獎勵及管理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及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影片：指以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且可連續映演者，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電影事業：指從事下列各業之事業：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且可連續映演者，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電影事業：指從事下列各業之事業：

(一) 電影片製作業。 (二) 電影片發行業。 (三) 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之事業。 (四) 電影片映演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四、電影專業人員：指參加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技術及其他參與製作人員。 五、映演人：指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 電影片製作業。 (二) 電影片發行業。 (三) 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之事業。 (四) 電影片映演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四、電影從業人員：指參加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技術及其他參與製作人員。 五、映演人：指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應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第六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六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u>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u>，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 <u>為扶植國片發展，電影片映演業者每年需有一定比例天數播放國片，且由政府提撥預算獎勵之。其播放比例、獎勵等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電影業者、公協會等共同訂定。</u>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 (全條刪除)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黃志雄

蔣乃辛委員《電影法》修正案修正動議

2015.3.23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電 影 法 條 文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u>應</u>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u>措施</u>：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u>發行</u>、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u>建置全國票房統計系統，提供電影產業預判市場策略。</u> 八、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u>電影產業公協會等</u>，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第六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內○年○月○一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u>或發行</u>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u>或發行</u>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u>電影產業相關公協會共同擬訂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u>	第六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內○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	第八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u>但教育</u>

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u>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u> 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內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 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 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 法人、團體或機構， <u>且全國票房資料應公開 供民眾檢閱。</u>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 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 <u>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之。</u>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內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 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 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 法人、團體或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 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 <u>得依中央主管機關</u> 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 、幻燈片。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 、幻燈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陳淑慧

修正動議

案由：行政院版「電影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 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 影片、幻燈片。 <u>前項所指映演政令宣導 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 片，應以「緊急重大事件」 為原則。</u>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 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 影片、幻燈片。	一、增修本條文第二項。 二、有鑒於近年來消費意識抬 頭，國人花錢買票進電影院 看電影，本就不應被強迫觀 看與電影毫不相關和多餘之 政令宣導短片，中央主管機 關不應還要停留在，流於形 式播映洗腦式之政令宣導短 片。爰此。增修政令宣導應 以「緊急重大事件為原則， 俾符合現代民主國家之實。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賴振昌 何欣純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映演 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實施至今已逾三十年 ，過去政令宣導管道有限，

	片、幻燈片。	但如今資訊時代，傳達政令管道眾多，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停留於過去宣傳形式，爰予刪除本條規定，以符合現代自由民主國家之實。
--	--------	--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蔣乃辛委員《電影法》修正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電 影 法 條 文
刪除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何欣純 管碧玲
黃志雄

《電影法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u>國內電影事業發展與電影文化資產保存</u>，應研訂發表相關政策白皮書，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並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文化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輔導直轄市、縣（市）<u>政府設置電影產業園區</u>。 八、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u>前項政策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u>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一、文化事業於當前全球化時代下，強調柔性國力（Soft Power）之國際競爭中，多有國家政策性支持。我國電影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已於本法第二條中明訂，其應負有研訂發表國內電影事業政策之責，故草案中所訂之「得」研訂相關政策相當不妥，而應為「應」研訂政策，且亦須比照科技、教育、文創產業等基本法，訂定一段期間應通盤檢討之規定，以督促主管機關檢討並增進其政策效能。 二、目前我國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媒體園區，有電影主軸者，包括臺北市的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與中影文化城、新北市的新北影視城、台中市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宜蘭縣的武荖坑影視文化產業園區、台南市的台影文化城，若再加上中央設置的
---	--	---

<u>、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u> <u>第一項之電影文化保存事項，應由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u>		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就共有七個，為有利提升國民文化生活、電影發展資源之有效配置並裨益電影文化資產保存，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爰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輔導地方政府設置電影文創園區事宜。 三、行政院提案條文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其他機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於政策推動能量明顯不足，爰建議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以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政策白皮書之方式，形成共同政策，俾利推動協助電影事業發展事項 四、國家電影中心目前因無組織法之保障，不利業務之推動，應於本法中明訂中心之設置及其任務，俾利達成其維護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文化及促進電影產業之發展等目的。
（刪除）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	於電影上映前撥放政令宣導影片為過去威權時期之遺緒，且效果相當有限，建議刪除之。
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及<u>國產電影片之場次數</u>，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之隔場時間及映演廣告片時間，均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範者包括「映演電影片之場次、隔場與清潔時間及映演廣告片時間」，而行政院提案修正理由謂「電影片映演業增、減映演電影片之場次及清潔時間，係依各電影片映演時間長度自行排定，宜由各電影片映演業自行管理」卻復於提案中留下與清潔時間同屬映演業者內部管理的「隔場時間」，令人費解，故建議刪除之；規範廣告時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並無爭議故保留之。 二、本次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將「文化除外」事項刪除，等同在國際文化事業競爭上自廢武功，應予以挽回，且考量國產電影片在通路上相較進口電影之弱勢，電影製作業無不希望政府能模仿法國、日本、韓國等文創大國，採取措施保護本國電影產業，特別是近年來異軍突起之韓國電影產業，係由國家立法保障映演時數，以確保其國產電影之通路。爰此，建議於本條文將國產電影之映演場次數列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範之事項。
--	--	---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蔣乃辛 黃國書

電影法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條 文	理 由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u>輔助原住民電影事業。</u> 八、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中央主管機	第四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育。 二、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三、輔導電影投資或融資。 四、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五、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六、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	一、增列第四條第七項 二、有鑑於台灣原住民電影屢屢於國際舞台上及兩岸三地間代表台灣參與電影、電視上之演出，深獲國際及台灣各界之肯定。然而現有之「影視音樂產業發展方案」缺乏原住民影視產業之有效輔導級補置機制，爰修正電影法第四條第七項，使其不虞資金，多元發揮創作力，以鼓勵原住民人才在影視及音樂上有充分表現其才藝之機會。

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 構、直轄市、縣（市）政 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 構、直轄市、縣（市）政 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	---	--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進行協商）

主席：在宣讀條文的同時，蔣委員乃辛也來到現場，目前在場人數已經足夠，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議事人員很堅持原則，表示剛剛委員還少一位，所以現在要重新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前一次詢答結束之後曾經做了一個會議結論，決定先召開一次公聽會，後來就由本席辦公室跟其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召開公聽會，當天蔣乃辛委員、黃國書委員都有到場，電影法修法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之前已經送到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參考，待會在協商過程當中，文化部也會就當天公聽會對於相關條文的建議向大家報告。現在開始逐條審查。

先從法案名稱開始，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電影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針對第一條，蔣委員有修正條文，管委員也有修正條文，對於修正條文，文化部有何意見？

洪部長孟啟：對於修正條文，本部遵照辦理。

主席：這裡面有管委員等的版本，也有蔣乃辛委員等的版本，對於文字的部分，可否請司長作個確認？

徐司長宜君：關於第一條，我們建議綜合行政院、管委員等及蔣委員等的版本，將條文修正為「電影為文化事業，為輔導、獎勵及管理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及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席：各位可以看一下文化部在螢幕上秀出的修正條文，內容為「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為輔導、獎勵及管理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及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對於第一條條文，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同意，就是我們的提案條文後面有關電影環境的部分不用修沒關係，我只是特別說明，「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這句話，在長遠的未來應該也很重要，因為在 WTO 的談判當中，我們沒有把電影事業的特別保護列入排除條款，如果我們在法律上作這樣的定義，未來有機會的話，我覺得電影事業作為一個文化事業，將來我們在國際談判上，如果我們真的要有特別保護的話，也有一個法律的基礎，所以當初我才會加上這些文字。

主席：謝謝管委員，因為在審查過程中，很多委員都提出文化例外的概念，所以把電影事業列為文化事業是大家共同的想法。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條文是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請文化部說明。

徐司長宜君：第二條只是就主管機關從新聞局改成文化部予以修正，其他部分並未作文字修正，管委員等的版本是在 98 年尚未組改之前所提，因此建議配合組改修正為文化部。

主席：第二條條文內容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現在處理第三條。請文化部說明。

徐司長宜君：第三條有關法律用語部分，行政院版跟管委員版基本上並無差異，只有關於第二款的內容，我們的版本採取單獨列舉方式，而管委員等的版本則未分別列舉僅一併敘明，但其內容並無差異，所以我們建議可採行政院版本。

蔣委員乃辛：關於第三條，我們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只有一點差異，就是行政院版第四款的「電影從業人員」，我們的版本將之修正為「電影專業人員」。

主席：這一點公聽會當天也曾經提出討論，但此事涉及證照問題，請文化部作個說明。

徐司長宜君：針對蔣委員等所提將「從業人員」改為「專業人員」這部分，我們查過國內其他包括兒少福利機構或是天然氣等等法規，只要是用「專業人員」的，都必須明確定義從業人員的專業性，而且需要搭配資格認證。我們在第三條定義電影從業人員的目的，原本只是為了明確補助輔助措施的對象，如果在電影法中將「從業人員」改為「專業人員」，等於明定將來所有電影從業人員都必須取得證照，如此反而跟當初業者的需求有所差異，所以建議此處仍然維持「從業人員」。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很多電影從業人員也希望能夠取得專業證照，這樣才能提升他們的水平。

徐司長宜君：但是本法中規範的電影事業包含了製作業、發行業，以及器材、設備、技術、映演，所以電影從業人員所包括的範圍非常大，如果把「從業人員」改為「專業人員」，整個電影產業的產業鏈其中許多環節反而會……

蔣委員乃辛：那有沒有辦法做某種程度的區分？哪些部分是專業人員、哪些部分是從業人員？

洪部長孟啟：關於委員所提能否有所區分的事，是否可以將來在施行細則中再加以區分哪些範圍屬於專業範疇？

主席：跟蔣委員報告，我們召開公聽會當天，中華演藝總工會總幹事陳世偉曾經提出這個意見，但是後來我們徵詢過其他電影相關產業人員，他們認為目前如果規定為「專業人員」，將增加從業人員的限制，所以這一點能否請蔣委員見諒？這一次還是規定為「電影從業人員」，等到以後相關證照制度比較完整再修正為「電影專業人員」，不然反而會限制有意投入電影行業的人才。

蔣委員乃辛：我可以接受部長的意見，就是在施行細則中加以區分，當然此事也需要漸進發展，我的用意並非一夕之間通通將電影從業人員變成專業人員，而是把跟技術或證照比較相關的部分以漸進的方式逐步提升其技術水準。

黃委員國書：另外，國產電影片跟非國產電影片實在很難認定，因為現在的電影製作，有可能是台灣的導演，但是資金來源可能來自兩岸三地，搞不好有香港的資金；而它的演員搞不好是大陸的演員，如此這部電影是否稱為國產片？我覺得國產片跟非國產片這部分很難認定，每年金馬獎常因這個問題引發爭議，金馬獎最主要是鼓勵華語電影，當然也希望能夠鼓勵台灣本土的國片，但是現在得獎的影片幾乎很難是純粹的國片，所以文化部是否能思考更清楚地定義何謂國

產電影片跟非國產電影片？是否請文化部清楚說明？

徐司長宜君：報告委員，針對國產電影片的認定基準，我們有訂定一項子法，針對剛才黃委員提到的部分，將來母法通過後，我們修正子法時會一併寫得更明確。根據目前的規定，包括資金來源、演員比例、導演比例等等占多少百分比就屬於國產電影片，因為其中還涉及合拍片的問題，所以會把主要主角、資金來源等設定一個比例，然後再做認定。

洪部長孟啟：黃委員剛才提到的確確實實是個問題，因為現在電影的血緣很難證明，因此在我們的施行細則中有一些非常明確的宣示性條文。

管委員碧玲：我不知道黃委員是否擔心兩者的認定太漫無標準，如果是，是否可以在第二項加幾個字，修正為「前項第一款所定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應審慎認定，其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就是加上「應審慎認定」幾個字，或是要求「應嚴謹」等，有沒有類似的法律用語？

黃委員國書：國產影片及非國產影片的娛樂稅率會不一樣。

主席：他們建議是否可以改做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如果做成附帶決議的話就必須要講出內容，但是說實在的我們講不出內容，這都應該是他們要考慮的，所以本席才建議用「應嚴謹」或是其他詞彙，請問以前有沒有這種立法例？

李兼執行秘書連權：其實文化部在制定本法施行細則時，已經清楚明定哪些國產片是可以獎勵的，所以不論本條如何規定，都不會影響施行細則的精神。

主席：謝謝，這個形容詞代表委員的用心良苦。那我來宣讀一次第三條條文……

管委員碧玲：那就照原條文好了，我們的意思就是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應該以保護我國電影事業發展為目的，你們就照這個意思去調整文字。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四條條文，先請文化部綜合說明。

徐司長宜君：行政院版第四條是將過去電影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等相關條文予以整併，將有關國內電影事業方面我們可採取的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規定在內，包括人才培育、劇本創作、投資融資、製作、行銷、映演、開拓市場部分及技術提供等，並增列有關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部分，相較其他委員的版本，其中差異較大的是在設置影視園區、成立國片院線及輔導金等部分，其中輔導金的部分其實已涵蓋在院版第四款的「製作」之中，只是名詞上的差異而已，所以可否先請委員表示意見，然後我們再提出行政院建議條文？

主席：蔣乃辛委員要不要作說明？

蔣委員乃辛：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是將行政院草案第四條「得研訂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政策」中的「得」字修正為「應」，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這樣做，而不是「得」。另外，輔導國產電影除製作之外，還需要輔導發行，所以將「發行」也列在第四款中。第七款是有關建置全國票房統計系統的規定，本席上次詢答時有提過，現在的票房統計系統都是以台北市票房乘上一個倍數，作為全國票房統計數，這是一個不客觀的統計，如果能建置全國票房統計系統，未來可以大數據的方式了解看電影的行為，相信對電影發展事業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立即建置全國票房統計。

最後第二項則在協調單位中加上「電影產業公協會」，因為我們認為在協助電影事業發展時，應該與公協會多多聯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本席的立場是支持的，但是也希望大家支持在本法中加入二件事，第一，有關電影文化資產的保存，這相當於我們所有電影歷史的累積，將過去加以保存才能讓未來對過去有明確的認識，所以本席的修正動議加上電影文化資產保存應研訂發表相關政策白皮書，而且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的規定，這個白皮書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詳細的文字請大家參酌書面資料。另外，本席也增列了第七款，因為許多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都研擬設置電影產業園區，所以這部分也應列入電影法中，將相關的管理、輔導或經費的補助等予以入法。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關第四條，我同意蔣乃辛委員將第一項的「得」改為「應」的修正，因為如果用「得」的話，那根本不需要規定了，因為所謂「得」就是可以要也可以不要，那文化部就不會有積極辦理這些業務的需求。本席之所以提案將電影推廣園區入法，是因為有非常多年輕的電影藝術工作者，他們缺乏資源、資金，而且需要一些技術的奧援，所以如果可以成立一個推廣園區，就可以藉此吸引一些年輕且想要投入電影事業的工作者，並提供他們必要的協助，這其實對於培育人才是有積極的作用。第四條中列了很多發展國內電影事業之輔導措施，唯獨少了設置電影推廣園區的方案，所以本席希望能將此入法，請文化部採酌。本席之前另有一個提案，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將此園區設置在台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第四條第一項是用「得」還是「應」其實取決於各款包含的範圍為何，因為本席認為本條一定要包含以下兩項，第一，我們國家有媒體園區，但是卻沒有影視園區，所以應該要將影視園區納入，這部分和黃國書委員的提案相近，至於名稱要取作「影視產業園區」、「影視發展園區」或「影視園區」均可，我的版本原本有「媒體」二字，可以將「媒體」二字刪除，但一定要將設置影視產業園區入法。第二，本席提案的第十款載明要成立國片院線或設定國片映演比例，因為現在有很多導演的片子是找不到院線上映的，或是即使可以上映，也是在邊緣時段或院線上映，所以如果在修正電影法的過程中沒有積極地保護國片、將這部分納入，我們是無法交代的。因此如果這一條是用「應」，那就會很重大，但是如果大家對用「得」覺得不滿意的話，本席建議以可將第十款另列為一條，就如同院版第五款有關輔導電影文化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部分在本席等的版本中將其另列一條一樣，不要將全部事項都拉雜的放在一起。所以如果第四條要採用「應」字，那麼影視園區、國片院線及國片映演比率部分就可以另列一條，並規定「得……」，但是如果第四條要用「得」的話，就可以將全部都放在一個條文內，不過本席覺得電影資產修復等其實與電影製作是不相關的，所以還是應該另列一條。至於國片院線及國片映演比率部分就看大家的想法如何，本席覺得要用「應」，但是因為有人說這樣可能會違反 WTO 文化例外的規範，所以本席才捨棄「應」改用「得」的方式將全部事項放在一起，因此同列在一個條文或另列一條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這一條是關鍵，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提出「得」應改為「應」，因為「得」就是可做可不做，這樣就不等於政策了，但是如果用「應」的話就是一定要提出這個政策。另外，本席的修正動議與管委員的提案內容非常趨近，我要重複且再次強調國產電影片輔導金應該入法，我們雖然覺得輔導金制度是有問題的，但是既然院版雖無輔導金但有輔導投、融資的政策，所以輔導金是一個並行的政策，就看功能如何發揮，所以應該列進來讓它有法源依據，而且是必要執行的措施。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七款是成立影視媒體產業園區，這與管委員等的版本一致，本席建議乾脆將其名稱明確化為影視媒體產業園區，這樣比較清楚；其他比較小的修正就不在此贅述。再者，本席等版本的第五款是將發展電影事業贊助媒合機制入法，這部分在質詢時已經有提過；第四款則是有關投資或融資部分。也就是將資金來源的三種可能都入法，我們希望這三項能分別有政策並將其分工。本席版本的第九款是管委員提到的國片比例問題，本席建議可考慮成立國片院線的概念，然後再看要如何解釋及定義國片院線，如果採擴大解釋的話，其實國片比率部分可以涵蓋在國片院線內，管委員等的版本是用「或」連結，但是如果考量 WTO 等問題，或許可以採取擴大解釋國片院線的方式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如果改成「應」的話，就可以採擴大解釋國片院線，然後將後面國片比例那句刪掉，就不會有違反 WTO 的問題了。

鄭委員麗君：對，但是在政策上還是希望國片院線採擴大解釋，將兩種可能涵蓋其中，就可避免國際經貿問題。另外，建議增加最後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每隔五年就前面事項執行情形發佈電影政策報告書」。

主席：其實不論是保存、設置園區、白皮書，基本上應該都沒什麼爭議，只是立法技術問題，但是其中有三點是後面條文會呈現的，第一，電腦票房部分，第二，國片院線部分，第三，電影輔導金部分，有關文化例外、WTO 等問題應如何透過立法解決，我之前已經與文化部談論過，所以請司長就與後面條文有關的部分比如電腦票房會規定在哪一條作說明。

徐司長宜君：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是希望將電腦票房統計項目納入第四條之中，但是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已經規定應建議電腦票房統計，所以建議這部分還是回歸第十二條處理。另外，關於國片院線這部分，採用「應」的部分，部裡覺得大致是沒問題，但是考量到 WTO 的因素，我們希望條文規定既可凸顯我們對於電影產業主體性的重視，但又不會受到其他的貿易制裁，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可以成立國片院線，但是也希望恢復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也就是當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是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可以採取一些必要且臨時性的措施，因此我們覺得國片院線的部分是沒有問題，但關於映演比率部分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連國片院線都拿掉。

徐司長宜君：我們的意思是國片院線可以列在第四條，但如果要訂映演比例的話，建議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的精神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第三十九條之二的規定是「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文化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

採取救助措施：……」，你們預備把電影輔導金規定在這裡嗎？現在不是已經可以做了，那為何你們都沒有做？

洪部長孟啟：委員建議將第四條第一項的「得」改為「應」，我們同意修正。蔣委員建議將「發行」列入，我們也同意。另外，委員所提的輔導設置影視媒體園區是不是可以明白的採用「電影園區」這個名稱？

管委員碧玲：「產業」二字也不要嗎？

洪部長孟啟：「產業」二字可以，那就是採用「電影產業園區」的名稱，因為這是電影法，所以不要將電視、媒體放在一起。另外，將成立國片院線及輔導金納入法條中也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電視產業不論是人才或是各類資源都比電影產業多，所以如果將「電視」二字排除的話，那現有國家產業基礎就無法整合在未來的產業園區內。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用「影視園區」的包容性比較大，不然將來有電影園區又有電視園區，反而會讓人覺得浪費資源。

管委員碧玲：可參考本席版本第四條第二款內容作修正，把「媒體」拿掉就好了，就是「設置影視產業園區」。

徐司長宜君：可能還要再加「輔導」，如果不加「輔導」，以後就只有中央可以做，所以可能要參採何委員的版本，否則以後就只有中央才可以設置，其他不能，這樣反而限縮地方發展的可能。

管委員碧玲：可是用「輔導」的話，中央就不必設了，變成只有輔導，變成是地方政府的責任，那不對，因為地方政府的資源很有限。

徐司長宜君：現在地方都非常希望推動影視園區，現在我們手邊大概有 6 個、7 個以上都在做。

管委員碧玲：那不如用「推動設置」。

徐司長宜君：「推動設置」也可以。

管委員碧玲：推動的話，他們的責任就不會只是輔導。其實你們就拿一個園區來做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加個推動再輔導？

蔣委員乃辛：現在五大園區真正發揮功能的大概就是華山和台中，其他都還在起步中，甚至有些根本很難經營。如果把其中一個拿來做為電影、電視園區，說不定整個就起來了也不一定，也不要再找地方了。

洪部長孟啟：以實際例子來說，台北市規劃了中國製片廠，我們也去洽談詢問是不是一起做，但台北市表示要自己做，所以用「推動」就不會讓中央與地方糾纏在一起。

管委員碧玲：都不用加，因為第一項主文就是「採取下列輔導措施」，所以何必再擔心什麼呢？

鄭委員麗君：台北市是規劃，中央還是要有一定的規劃責任。

管委員碧玲：都不必，鄭委員，因為主文就是「採取下列輔導措施」，所以都不必再加什麼形容詞，就是「設置影視產業園區」即可，然後本席的版本第五項和鄭委員所提的一樣，就是「設置國產電影片輔導金」，我們還是放進來這裡，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關資金的部分，我的版本是把三者都列入，就是輔導金、投融資、贊助媒合

都列入，其實資金來源管道是多元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裡是分為不同款。

鄭委員麗君：對，我的第三款是設置國產電影片輔導金，第四款是促進電影投資或融資，第五款是發展電影事業贊助媒合機制，因為三者不太一樣。

主席：這個要注意，這是屬於正面表列，就表示現在我們看到的輔導電影有這幾種融資或輔導金機制，萬一以後有新的機制……

鄭委員麗君：因為現在是改為「應」。

主席：對，現在變成後面要正面表列，萬一以後有第四、第五種新的輔導機制出來時，文化部可以不做，因為這裡是正面表列。

鄭委員麗君：不會，因為最後一款是「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主席：好吧！

洪部長孟啟：這樣是不是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再整理出來？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整理的時候要注意一下，前面已經是輔導措施了，後面還要每一個都加「輔導」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來調整。

管委員碧玲：這個先調整一下，但是還有幾個沒決定，剛剛決定了要放入輔導金、影視產業園區，我覺得「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和電影業本身並不一致，這屬於文化保存，所以行政院版的第六款還是拉出來另訂一條，就用本席的版本第六條去處理，因為這和電影產業本身的輔導是另一件事。

主席：我要特別提醒各位，我們好像要他們做所有該做的事，這樣可能可以列出 100 項，所以大家要注意，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不會，都不會超出，這是院版第六款，本席認為這應該拉出來另列一條，然後放入國片院線，因為第三十九條之二有可能要刪除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有另外的文資法，但是現行文資法根本沒有包含所謂的影視產業，所以既然有國家電影中心，應該保存電影或影視產業文化資產。我有一個概念，並不是現行文資法裡的概念，而是電影也包括過去的台灣歷史及台灣影視發展背景，我覺得這樣的保存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第一，文字修正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保存的精神要入法。第二，有關白皮書的部分，我和鄭麗君委員所提的年限不一樣，我提的是 4 年，鄭委員提的是 5 年，就看文化部覺得 4 年或 5 年做一次之中哪個是可以做得到的，然後我們可以 4 年做一次白皮書，每一次再來檢討，我覺得這對電影產業是有幫助的。

主席：白皮書做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麗君：因為中程計畫是 4 年，所以我支持 4 年。回到第一項，除了「應」和「得」以外，到底要列多少？我認為本條目的除促進產業發展外，還是要兼顧文化政策，所以我的版本是改為應兼顧文化政策與產業需求，或產業發展都可以。

主席：沒意見。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有點不一樣，譬如有了投融資，輔導金是要以市場效益為指標，還是要多樣性與多元化發展？輔導金的補助對象不一定完全以產業角度或市場導向為主，所以我認為應該讓文化產業的文化政策核心得到確保。如果從這樣來看的話，包括何委員所提的，我建議都可以納入，但也不致如主席所言會有 100 項。

主席：有，後面還有，後面原住民要提一下。

鄭委員麗君：後面有「其他」，當然原住民也可以考慮，所以大概就是 10 項、11 項，我覺得還好。

主席：好，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等提出第七款修正案，針對原住民電影事業，本席拜託文化部，這都是這幾年來我一直在強調的，可惜都沒有納入文化部的計畫，對於原住民電影是不是也能夠納入其中，請文化部支持，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孔文吉委員提出「輔助原住民電影事業」。雖然委員所提的項目非常多，但是這表示委員擔心文化部掛一漏萬，所以都將其列入，未列入的就以「其他」代替，相關文字請整理一下，第四條就把大家的意見都列入。

我再重複一次，電腦票房放在第十二條，對於文化例外，國片院線部分請影視司再說明一次，因為剛剛有雜音干擾，大家沒有聽清楚。原本第三十九條之二打算怎麼修改，我覺得條文很重要，我跟文化部討論過，我想提供我們的看法給大家參考。

徐司長宜君：關於成立國片院線的部分，基本上這是我們現在就在做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可以加在第四條，但是關於「設定國片映演比率」，我們建議回復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

主席：就在這個版本裡，請大家看草案第 21 頁現行法第三十九條之二，我們想採取這個精神，就是原本電影法的基本精神。

徐司長宜君：我們建議：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如設定國產片電影片映演比率，或其他有助於維護本國電影事業，文化主體性之臨時性措施。之所以如此修正，是因為只要談到臨時性措施，就不會有違反 WTO 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新增這樣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可以啊！所以我同意我的版本第十款改為「成立國片院線」，然後後面就刪掉回歸第三十九條之二。

主席：第三十九條之二要放在第幾條條文？

徐司長宜君：是不是最後調整條次時再處理？

主席：好。

徐司長宜君：或者就直接放在這一條後面，但是還有第五條，所以可能要再往下一條。

管委員碧玲：但是第六款要另列一條，因其與產業本身是另一件事，但你們卻放在一起。

徐司長宜君：管委員，我們會放在這裡還有一個原因，因為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

廣，其中保存還涉及是不是要法定送存的問題，這會涉及電影事業本身，如果沒有放在這裡，以後可能很難編列補助款補助法定送存到電影中心保存，所以我們建議這保留在第四條，這可以讓它比較有彈性，未來做一些處理措施時會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這和補助與否完全無關。

徐司長宜君：這是一個輔導措施。

管委員碧玲：不對，現在只是體例上的輔導內容，只要法律規定應輔導就都可以編列預算，所以沒有你所說的那個問題。我會覺得放在這裡怪就是因為體例不合，這裡是在輔導整個電影產業，從製作、映演、發行到整個產業的環境，而這是對過去早期電影片文化資產的保存，放在這裡根本就是將兩件事融在一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裡是在促進電影產業發展的輔導措施，除非第一項改主文。

鄭委員麗君：關於第一項，我們剛剛私下有討論，我覺得我的版本修正可以考量，就是：為促進電影事業及電影文化發展……

管委員碧玲：把電影文化發展改成主文的話才把它放進來。

鄭委員麗君：這樣就沒有管委員所謂的體例問題，原來的確會有體例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這樣我可以接受。

鄭委員麗君：的確原來寫「文化」太廣了。

主席：好，我想體例修正沒有問題，精神抓對了就好。

第三十九條之二就另列，待會把完整條文列出來讓大家看過，我們就把國片映演比率及如何不違反 WTO 精神的部分向大家報告一下，當天開公聽會時，不管是製片、發行或映演業者，我們都問過了，未來文化部會召集大家看怎麼樣能夠在映演上對國片有更多保護，大家都有基本共識，在此向大家補充說明。

有沒有修正好的條文？

李兼主任秘書連權：各位委員對第三條及第四條還有沒有修正意見？

主席：我們先看第三條，內容是：「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且可連續映演者，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電影事業：指從事下列各業之事業：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電影片發行業。

(三)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之事業。

(四)電影片映演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四、電影從業人員：指參加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技術及其他參與製作人員。

五、映演人：指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應以保護我國電影事業發展為目的，其

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這就將管委員和鄭委員的意見放進去了。
。第三條通過。

第四條也修正好了？

鄭委員麗君：主席，第四條第一項因為管委員有不錯的建議，我們兩個就商量將它修正為：為促進電影事業及電影文化發展……」，「應兼顧」那一句就不用了。

管委員碧玲：加個「之」字，是「電影文化之發展」。

鄭委員麗君：應研訂發展……

主席：大家再往下看。

鄭委員麗君：重點是「贊助」，不是「媒合」，之所以要分為兩款，一個是投融资，一個是贊助，因為會有事業贊助，我們可以積極促進贊助。

主席：所以是「贊助媒合」，不是「贊助、媒合」？

鄭委員麗君：對。

管委員碧玲：電影片輔導金為什麼是建置而不是設置？我的版本是設置，因為建置好像是講硬體的部分。

主席：可以，沒問題。

第五款也放進蔣委員的「發行」。

第八款的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也沒問題。

孔委員所提的輔助原住民電影事業放在第一項第九款。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原住民電影事業？

主席：我們就尊重孔文吉委員。

管委員碧玲：是故事內容嗎？還是什麼？

在場人員：以原住民主題為主。

何委員欣純：多元文化電影事業。

管委員碧玲：那還有客家呢？如果是這樣，我是客家人，我就有問題了，這裡加入原住民，客家人沒有把客家加進來，我們就只好交代了。

何委員欣純：還有新住民啊！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刻意凸顯，而是我已經講了快 3 年，過去 3 年我跟文化部是怎麼講的？每次都是為了原住民電影，我認為少數民族的電影應該要有政策輔導，所有經費送到評選機制，我們都沒有希望，如果不要用原住民，那改成少數民族電影可不可以？

李兼執行秘書連權：大家都知道是在談多元文化。

孔委員文吉：多元文化很多啦！我現在是要強調原住民的部分。改成輔助多元文化的民族電影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孔委員，立法說明形同法律，兩者有相同效果，所以本文用多元文化，然後立法說明特別說明該款之多元文化所指為何。你們寫一下立法說明好不好？因為原住民確實是最弱勢的。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在立法說明裡特別說明多元文化包含什麼。

何委員欣純：多元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不能明定多元文化是指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立法說明特別說明原住民的部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可否寫為多元文化之民族電影？

陳委員碧涵：不用啦！那都講族群的。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立法說明裡註明原住民、新住民。

何委員欣純：原住民放第一個，新住民放第二個。

管委員碧玲：客家願意放在第三，因為越弱勢的要放越前面，閩南已經要保護了，所以就放後面沒關係。

主席：原住民第一，新住民第二。

何委員欣純：多元文化就好啦！

主席：可以嗎？孔委員？

何委員欣純：多元文化，要加「文化」兩個字啦！

管委員碧玲：這就「多元文化電影」就好，不要加「事業」，因為是民族電影，所以不是事業。

孔委員文吉：好啦！「事業」不要。

管委員碧玲：寫「補助多元文化電影」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補助多元文化電影」。

主席：各位，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輔導」和「補助」都要放在一起吧？

管委員碧玲：不是，因為前面主文是「輔導措施」啊！補助太少了，要補助啦！

主席：好，「補助多元文化電影」。

孔委員文吉：「多元文化電影及人才培育」，要不要？

何委員欣純：要「補助」啦！我覺得「補助」廣義一點。

主席：用「補助」好不好？因為「補助」只有錢，「輔導」還有別的。

陳委員碧涵：主文是「輔導措施」啊！

孔委員文吉：用「輔導及補助」好不好？

主席：確定喔？後面還有好幾個「輔導」，「輔導」比較狹隘，大家沒有問題嗎？大家想清楚。

管委員碧玲：這裡就寫「補助」，因為下一條是「獎勵」，就把它納入，「獎勵」就是補助了嘛，所以應該加在第四條，如果孔委員的本意是希望多給他們一些機會的話。

何委員欣純：四年啦！

主席：要白皮書還是報告書？我的是白皮書。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白皮書還是報告書？我的是白皮書。

主席：就白皮書，沒關係。

我再跟各位確認，第一項是「……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鄭委員麗君：第一項有兩個「發展」，應該不用了，「為促進電影事業之發展，應研訂相關政策及

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主席：「應研訂國內電影事業之相關……」？

鄭委員麗君：不用了，就是「研訂相關政策及……」，因為前面已經有「為促進電影事業之發展」，這樣就又把它窄化了。

主席：第一項用「輔導」，各款項還有「輔導」，如電影輔導金、輔導電影，你們這樣會重複很多。我還是建議第一項用「輔助」，因為「輔助」包括輔導、補助和獎助，所以第一項應該寫「輔助措施」，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如果前面是「輔導」，但是每一款的動詞要不一樣啊！那第一款就是「培育」，第二款電影劇本就「獎勵」。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草擬這個法的時候，應該是動詞在前，所以「培育電影人才」、「輔導電影劇本之創作」。

鄭委員麗君：所以第一款「培育電影人才」，第二款建議「獎勵電影劇本」，我建議再加「電影故事」。

管委員碧玲：第四條是「獎勵」。

鄭委員麗君：喔！

管委員碧玲：電影劇本要輔導，實在是很奇怪，電影劇本是自由創作的。

主席：第五條的「獎勵」是指得獎。

鄭委員麗君：應該是要「獎勵」。

主席：這裡是在發想的過程當中要給予輔導，不太一樣。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促進電影劇本之創作」。

鄭委員麗君：好，「促進」也很好。

管委員碧玲：用「促進」好了。

鄭委員麗君：我是建議加「電影故事」，因為劇本的形式比較狹隘，但是很多電影可以取材自非劇本類型的創作。

管委員碧玲：那就變成小說也要促進了。

鄭委員麗君：對，因為它可以發展成電影，所以管委員的版本也有「電影劇本及故事之創作」。

主席：那第一項第二款的「促進」和「創作」不太能搭在一起。

鄭委員麗君：「促進」和「創作」搭不起來？

主席：對，因為這是屬於文學類的。

鄭委員麗君：其實這裡應該是獎勵。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獎勵是另立一條，「促進創作」ok 耶！

鄭委員麗君：「促進創作」也可以啦。

管委員碧玲：用「鼓勵」的話，太家長心態了。

鄭委員麗君：沒有錯啦！第三款剛才管委員不是有一個建議？

管委員碧玲：「設置」可以，因為輔導金是一種制度。

鄭委員麗君：倒是第四款不應該用「辦理」，否則變成只有文化部自己在辦理，應該是「促進」。

因為投融資，還是這邊你們要規範自己辦理？

管委員碧玲：還是「發展」。

鄭委員麗君：因為有民間的，政府可以投資，民間也可以投資，這裡應該怎麼寫？「政府及民間」？

管委員碧玲：「促進」嗎？

鄭委員麗君：剛剛「辦理」是規範文化部就是政府自己要投融資，你們原來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還好，沒問題，因為主文是「輔導措施」，所以用「辦理」可以，或是「推動」也可以。你們的本意是怎樣？融資、贊助媒合機制是辦理還推動？

鄭委員麗君：你們想明定政府要投資嗎？

在場人員：「辦理」

管委員碧玲：好，「辦理」。

鄭委員麗君：政府和民間都要嘛！

在場人員：對。

管委員碧玲：那就「辦理」。

鄭委員麗君：對，你們要有法源，所以是不是就乾脆寫清楚？

管委員碧玲：那就「辦理」了。

鄭委員麗君：就是「政府及民間」？

管委員碧玲：我看不用。

鄭委員麗君：好，那就「辦理」。

管委員碧玲：現在問題是「辦理」很強，規定之後你們就一定要做，都有在做？好，那就可以。

鄭委員麗君：那這就是你們自己要去辦哦？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啦！因為上面是「輔導措施」，所以這裡就用「辦理」。

鄭委員麗君：贊助媒合就是政府自己要辦哦！你們是要鼓勵一些機制成立嘛！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就「發展」。

鄭委員麗君：「或發展」，不然就是……

可是這樣就沒有課以政府投資的義務。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辦理電影投資、融資或發展贊助媒合機制」。

鄭委員麗君：不過這個「或」……

管委員碧玲：「並發展」啦！

鄭委員麗君：你們考慮合併或分列，因為合併是只要做 A 或 B。

洪部長孟啟：「或」就是有彈性。

鄭委員麗君：那乾脆把它分列不是很好嗎？

主席：他不做也沒用啊！我們只是建議他要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也可以啦！好啦！我們會這樣，是擔心規定「或」會不會弱化你們前面的法定義務。

主席：他不做，我也無法課以責任。

洪部長孟啟：我們要做也要有法源基礎。

鄭委員麗君：那不做就沒有法律義務。

主席：對啦！我們只是建議他這樣做，好啦！我們明列的話就表示他要做這個事。

鄭委員麗君：政府投資電影跟政府要協助民間發展投資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覺得用「或」字比較好。

主席：那就改「及」好了。

管委員碧玲：可是，叫政府投資的話，不做也好。

鄭委員麗君：所以現在的立場就是要或不要，我們教委會要想清楚。我還是認為這兩者是不一樣的，輔導金是補助，應該是比較著重……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是，第一項的部分是「下列輔導措施：」，它是輔導辦理，所以還 OK。

鄭委員麗君：輔導辦理的意思是如果政府不做就沒有法律義務課以強制責任。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用「辦理」。

鄭委員麗君：就是民間做？

管委員碧玲：因為上面有……

洪部長孟啟：我的解讀是，就改為：「辦理電影投資、融資或發展」，就是這三項之中，至少要做到一項；如果是「及」，就三項都做。

鄭委員麗君：既然目前你們都有在做，就分列三種，就是輔導金、投融資及贊助媒合。如果分列的話，有什麼問題？

徐司長宜君：未來在訂子法或相關方案時變成三個都要獨立去做。但是對電影而言，其資金的需求裡面可能是投資、融資或媒合，就是會運用不同的措施，所以我們希望這裡面是用整體去思考它多元資金到底要怎麼樣挹助電影事業。

鄭委員麗君：不然就用「及」啊！即「辦理電影投融資，並發展……」就是 or 改成 and。這樣一來，同一款就可以用同一個辦法，這樣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就改成：「辦理電影投資、融資，並發展贊助媒合機制。」

主席：法務說好，就用「並」。其他各款，大家再看一下有沒有問題。加一個「及電影產業公協會」……

管委員碧玲：不行、不行，這個有問題。

徐司長宜君：因為這個條文寫的是「應協調相關機關」，這個以後會變成是公協會的義務，反而是限縮公協會，所以我們當初才會建議不要把公協會加進去。因為「應協調」的話，如果以後沒有這裡面的相關措施就沒有辦法推動，因為這是母法，我們會建議在後續的措施裡面去強調……

管委員碧玲：現在我們的法律體系裡有把民間團體納入作為政策決策的一環的，大概就是教師會。它廣泛地被放在教育相關法令，指定要放進來。我們現在再把它指定進來，將來我們協調任何措施，他們非參加不可，而且是出席而非列席。我覺得這個是有問題的，因為現在各縣市的電

影產業組織是滿多樣的，將來又得去制訂施行細則去決定我要找哪幾個，所以這個有問題。換言之，把這個寫進來等於是把它納入協調政策的一個出席者，他們可以這樣主張哦！

主席：蔣委員，我有一個建議，「及電影產業公協會」的部分，是否在後面加上「及參酌電影產業公協會之意見」？

洪部長孟啟：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訂定？剛才管委員提到的顧慮，我們在執行上確實會有些困難。

主席：蔣委員，我剛才的建議把「電影產業公協會」改成「參酌電影產業公協會之意見」，就可以把你的意見放進去了。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部分用附帶決議比較好。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很多諮詢應該要有公協會的意見……

洪部長孟啟：好，用附帶決議。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國片院線」把我漏掉了，這個要先講。

何委員欣純：我還有一項修正動議，文字修正的部分我可以接受，但是既然前面第一項已經有「電影文化」，電影文化的保存事項是否也應該要納入法源之內？因此，本席建議，第一項裡面的電影文化部分是否改成「電影文化之保存事項，其辦法另定之。」？本席之意是對於電影文化保存，是否指定由國家電影中心？這個請文化部說明一下。你們沒有拿掉？

徐司長宜君：沒有，第七款還是有……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我知道你是要把它放在電影文化，再給它法定地位，我們不會辜負它的，你放心。

李兼執行秘書連權：是不是要唸一遍？

主席：第四條修正如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電影事業及電影文化之發展，應研訂發展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 一、培育電影人才。
- 二、促進電影劇本及故事之創作。
- 三、設置國產電影片輔導金。
- 四、辦理電影投資、融資，並發展贊助媒合機制。
- 五、國產電影片之製作、發行、映演、行銷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 六、成立國片院線。
- 七、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 八、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 九、設置影視產業園區。
- 十、輔助多元文化電影
- 十一、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每隔四年應就前二項所定事項之執行發佈電影政策白皮書。」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條另有兩項附帶決議。第一項是鄭委員麗君等所提，內容如下：

一、國家對電影事業之襄助，應就文化政策與產業需求兼籌並顧，其程序與內容並應合乎公平、透明、開放、多元及其它一般法律原則。爰要求文化部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電影獎補助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檢討。為使文化部之核心文化業務能透過電影實現，文化部並應將「一源多用」與「破除類型化」二項政策目標，落實於具體法令中。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另一項是蔣委員乃辛等針對第四條提出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發展電影事業時應參酌電影產業公協會之意見。

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陳學聖

好，謝謝大家。

管委員碧玲：孔委員的還沒有處理，應該先處理。

主席：孔委員的放在立法說明，就不做成附帶決議，寫好後下次再給我們，謝謝大家對第四條的支持。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文化部說明。

徐司長宜君：行政院版本第五條主要是獎勵的措施，所以是針對參加影展、拓展市場、技術升級、映演國片具有顯著實績，我們和管委員版本不同處只有製作電影、創製電影器材或改進電影製作技術，我們是酌作文字修正，基本上沒有太大差異。

主席：大家對第五條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麗君：第一點就是「得」和「應」，有沒有未來做不到的地方？或是大家先討論要增加什麼，再回頭討論「得」和「應」。

管委員碧玲：我記得那次質詢時，部長曾說回去要再增加。因為這裡所有的獎勵都比較偏向硬體以及事後的行銷，例如拓展國內外市場、參加影展屬於事後的行銷，電影產業水準的部分則是技術面，另外則是映演業。我一直強調劇本的創作很重要。前面的條文是輔導，你們把輔導和獎勵分開，前面的輔導也包括獎勵嗎？這一條和前一條分開來列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前面叫輔助，這裡叫獎勵，好像這個不能獎勵似的。

徐司長宜君：一般輔導是輔導拍完好的電影，可是我們並不知道這部電影會不會得獎，我們只是給他們製作電影的相關經費。但是當這部電影在國際影展得到重要獎項，我們可以另外給予獎勵，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獎勵導演、演員和劇作家，只獎勵這些類別。當一部電影在影展得獎，你們只獎勵參加國際影展等事項，那麼導演、演員和劇作家的部分會不會被排除？

徐司長宜君：第四條已改成「應」，而且不是「輔導」而是「輔助」，所以包括了人才培育、劇本創作，委員剛才提到人的部分都涵蓋在第四條的措施裡面。總之，改成「輔助」之後就包括了獎助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他們的思維，因為現在電影法第四條就是促進電影產業發展和文化發展，這裡應該說針對這些特殊情況再予以獎勵，這是很明確的國家獎勵的思維。

洪部長孟啟：管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其實電影工業人員裡頭……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重複了，因為第四條第四款是「輔導國產電影片之製作、行銷、映演及開拓國內外市場。」第五條第二款則是「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我擔心沒有被重複的部分，待遇就不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第四條的精神是要促進產業發展，這是包括民間的投資，政府也有投資的概念。過去我們都是補助、獎助、獎勵的概念，現在是用增加產業資金多元化的方式，從映演、行銷、製作每一端都輔導。如果是政府獎勵就完全由政府出錢，現在是政府以出資的方式來獎勵，設定在特殊的環節上，例如得獎的、國際交流的、設備升級的、技術突破的，給予特殊的獎勵。所以這與產業發展的所有項目無法全部重疊，如果我們覺得有哪些是重點環節應予以特殊獎勵的，也可以再納進來。總之，這不是一般整體的發展政策，而是特殊性的獎勵，類似這樣的概念還可以再增加。

管委員碧玲：我所以特別關心劇本部分，因為那是台灣電影死亡的核心，現在根本沒有好劇本，都是亂七八糟。我們要特殊再給予獎勵，那才叫做政策。所以參加國際影展、拓展海外市場成績優異的、技術升級的，都應該給予特殊獎勵，但是我覺得要特別把劇本部分加進來，因為它真的是核心。

陳委員碧涵：我建議把第一項改為「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有下列特殊表現情形之一者，……」這樣就知道是獎勵特殊表現。如果我們只把劇本加進來，會不會遺漏其他部分？其實第一款有所謂「各項榮譽肯定」，很多影展就有最佳劇本獎，所以劇本的部分也包括在裡面。

主席：我覺得不要再加「特殊」，因為第一項第二款已經有「具有特殊表現」，其實條文應該算很清楚，只是希望獎勵能從寬，這樣的話就比較有辦法處理，現在回到鄭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也就是要不要修改「得」的問題，如果將「得」改成「應」的話，那麼主管機關就一定會從嚴審核，如果他們的預算沒有增加的話，他們就一定會從嚴審核給予獎勵的項目，不然錢就會不夠，因為會出現粥少僧多的情形。如果用「得」的話，他們就比較有彈性可以處理，這一點請鄭委員思索之後再做決定，我建議還是用「得」比較好，因為這樣比較有彈性，如果用「應」而我們又沒給預算的話，那麼他們給予獎勵的項目就會變成越來越少。其實我們是怕他們不做，但我們應該可以從預算面加以控制。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文化部所獎勵的項目原本就不多，再加上我們認為這些項目的特殊關鍵在第四條條文當中並沒有被凸顯，所以本席認為這裡應該還是要用「應」才對，不然這一條就會變成只是第四條的輔助條文，只是點綴性的條文而已。

主席：如果改成「應」的話，那麼預算金額應該要多增加一點才對。

鄭委員麗君：如果改成「應」的話，就不用把第三條的部分再重複一次了。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改成「應」沒關係。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覺得這種特殊獎勵如果用「應」字來規範的話，恐怕以後會發生經費不夠的問題。既然這裡所指的是特殊獎勵，而且在前一條條文就已經可以規範的情況下，我覺得用「得」應該是 OK 的。譬如在國外得獎回來……

鄭委員麗君：就是要看有沒有重複啦！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全部重複，前面那一條條文已經用「應」了嘛！這應該都算是重複的。

主席：這個問題真的很難講，比如……

鄭委員麗君：我並不堅持，大家妥善思考之後再決定就可以了。

主席：在坎城影展、東京影展、釜山影展所得到的獎項大小意義都不一樣，得到坎城影展的小獎可能比得到釜山影展的大獎還要重要，所以很難去界定所謂的「特殊」。鄭委員怎麼決定我們就怎麼決定，我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請問現在文化部是不是都有在做？

主席：有，他們有在做。

鄭委員麗君：既然都有在做，那麼這樣規定會有困難嗎？

主席：主要是經費太少。

鄭委員麗君：配置的經費會有差異是嗎？要不要用「得」我並不堅持，最重要的是在凸顯特殊關鍵性，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在條文中增加「落實電影文化進用權」的概念，這是屬於文化平權的概念。

主席：要放在哪裡？

鄭委員麗君：第四款的規定是「映演國產電影片，具有顯著實績。」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這一款加上「落實文化進用權」？這是文化平權的概念。我們可以看到，第三款與技術突破有關，第二款及第一款都與國際交流有關。

管委員碧玲：可以把這些文字加在「映演國產電影片」之後。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修改為「映演國產電影片或落實文化進用權」好不好？這是一種文化平權的概念，它涉及各種區域及各種多元文化的進用，包括次文化的進用權等等也都可以解釋。

主席：請問影視司司長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這樣有沒有什麼困難？

徐司長宜君：原本我們是希望映演業者能夠大力映演國片，就算我們不加以限制，他們還是會映演國片，如果某家戲院願意完全映演國片，那我們就會給予鼓勵。

鄭委員麗君：電影文化進用權當然很廣義，其實有些國家也會獎勵消費者進行電影文化消費，不過做這樣的規定有點太具體，所以我把它規定得比較模糊一點，就是加上「落實電影文化進用權」等文字。這樣就可以包含區域落差的問題，譬如某個地方根本沒有戲院或是年齡……

管委員碧玲：是誰去落實呢？

鄭委員麗君：地方主管機關也可以。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樣規範的話，那就變成任何人落實文化進用權的話，就都可以獲得獎勵，如果是買電影票，就可以獲得補助就對了。

鄭委員麗君：文化消費或許也可以啊！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在文創法當中就已經有所規範了。

主席：這恐怕要另列一款，或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就電影從業人員及電影事業來講，落實文化進用權的應該是映演業者，所以這些文字還是應該和「映演業」的部分放在一起。

鄭委員麗君：從業人員應該也有才對，譬如從業人員去鼓勵電影教育等等，這部分的文字的確不好寫，是不是……

陳委員碧涵：第五條是針對電影事業和電影從業人員所作的規範，如果另外列一條條文是不是比較好？我認為這部分放在第五條加以規範比較不適合。

鄭委員麗君：好的，那再另列一條條文好了。針對文化進用權的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該如何另擬一條條文。

黃委員國書：針對第五條，本席認為應該要用「得」，到底第一、二、三、四款的標準是什麼？根本就沒有標準嘛！因為沒有標準，所以我認為可以用「得」，讓主管機關有更多的權限可以處理。

其次，是不是可以在後面規範獎勵辦法是什麼？獎勵辦法是不是應該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例如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用「得」的話，就沒有獎勵辦法的問題啊！

黃委員國書：對不起，我是指應該由主管機關認定是不是可以給予獎勵。

主席：謝謝大家所提供的意見，有關文化進用權的部分，請鄭委員找一個適當的條文再放進去，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麼我現在就宣讀第五條的內容：

第 五 條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一、參加國際影展或交流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榮譽肯定。
- 二、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促進電影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表現。
- 三、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 四、映演國產電影片，具有顯著實績。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第六條有關減免租稅的相關問題，可能會花掉多一點時間，在此要拜託各位，希望今天能夠讓電影法送出委員會好不好？我希望今天能夠把電影法審查完畢，其實條文不多，總共只有 24 條而已。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進行後面條文的協商。

這次有很多條文刪除了，等所有條文都處理完畢之後，本席會把刪除的條文再唸過一次。

針對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本席針對第五條提出復議，我認為第五條還是要加一款，就是第五款，就是「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研發，具有重大貢獻者。」，因為這個真的太重要了。

在場人員：原著劇本……

管委員碧玲：它也可以改編啦！都可以，反正就是劇本及故事。

主席：剛才管委員提出修正案，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文字為「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研發，具有重大貢獻者。」，提案委員有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國書、陳委員碧涵、何委員欣純，本席也加入好了。謝謝管委員。

針對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請文化部說明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跟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條的不同之處。

主席：第六條是跟財政部有關，不太一樣。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因為相關條文是第三十九條之一，可能他們跟財政部有協商過，請說明原來的規定如何、雙方意見如何、修正後的作法如何。

徐司長宜君：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也是鼓勵電影片的營利事業做投資抵減，其實這在去年已經落日了，現行條文規定期間達三年以上，這部分修正後還是一樣，比較大的差別是在於股票價格百分之多少的限額，現在是修正為百分之三十，過去是百分之二十，五年內可以做抵減。最大的差別是在於抵減總額的部分，第三十九條之一是規定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而行政院提案條文是做了一些調整，並且做了兩種不同的修正，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且有兩種情況，一個是取得股票百分之十五額度內去抵減當年度稅額，一個是在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可以在三年內做抵減。

當初我們在跟財政部協調時，因為從 99 年度開始，產業發展條例落日之後，所有事業都不再有投資抵減的條文，唯一的就是在這次電影法修正時希望還能夠保留這個條文。有關稅額的調整，主要是當初財政部有考量，以前條文規定營業稅是在百分之二十五的情況下訂定的，目前營業稅修正是以百分之十七來徵收，所以每個企業在負擔的稅額上已經有差異，因此而做了稅額的調整。

主席：請財政部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財政部針對這個條文說明如下。從 99 年度促產落日之後，所有的租稅優惠都沒有股東投資抵減，在落日之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產業優惠、區域別優惠或是人培及投資研發的優惠，但是現在都取消了，只剩下研發，在替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產創條例裡面有研發投抵的規定。主要原因是在 98 年落日之後，稅率由原來的 25%調降為 17%，等於這些產業目前都不需要負擔額外的成本，就可以享受降低 32%的租稅優惠，如果要對其他產業提供租稅優惠，也要考慮它原來是適用 25%的稅率，而現在要降為 17%的稅率，要再享受同等的租稅優惠就會影響我們的財政負擔。而且我們目前檢視的結果，針對原來 25%稅率有提供投資抵減、抵減率是 20%、抵減年限是 5 年、抵減稅額上限是 50%的情形，跟現在稅率適用 17%、抵減率 15%是

在一年期間或者抵減率 10%是在三年期間的情形，這兩者擇一的情況下，我們現在的租稅優惠反而比 98 年底促產落日之前的優惠還更大，所以我們建議要維持行政院版本，避免影響財政健全，謝謝。

鄭委員麗君：第三十九條之一原來有租稅優惠的精神，我們也希望台灣未來的產業不再依靠租稅優惠，要靠創新驅動，從基礎做產業升級轉型，將台灣過去製造出口導向這樣的產業結構升級轉型，我覺得大方向是對的，但是電影文化有其特殊性，現在第六條就是減少這樣的租稅優惠。我們不用管落日，因為那是小事，以新的條文來看，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原來電影事業的租稅優惠規模大概有多大？如果新法不再那麼優厚，那新舊會差多少？能不能讓我們瞭解這部分對國家財政影響會那麼大嗎？這對於我們的電影產業和市場的影響有多大？我覺得要進行評估，並且具體化，我們才能夠判斷。

主席：本席也向財政部作說明。我們那天在召開電影的公聽會時，製片業者都講得很清楚，這樣規定之後，幾乎沒有一個電影業者可以享用得到，因為他們的經營規模根本到達不了租稅減免的部分，所以做這樣的規定好像有在減免、有在鼓勵電影業者，但是實際上沒有人享用得到，等於政府沒有幫忙，請財政部對此作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我們已經有兩個申請抵減的案件，一件是 3,500 萬元稅額，一件是抵減 4,180 萬元稅額。之前第三十九條之一是施行到 103 年 1 月 8 日為止，我們把原來的租稅優惠跟現在的租稅優惠作一個比較，如果以投資額 100 萬元且公司獲利 300 萬元的情況來作比較，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所獲得的租稅利益來看，它投資抵減的稅額是減少 24 萬元；享受的稅後利益在原來的第三十九條之一的是 20%，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是享受 39%的稅後利益。

在場人員：所以反而比較多嗎？

許副署長慈美：對，因為我們原來降稅前，第三十九條之一是在稅率 25%的架構之下所訂定的。

鄭委員麗君：那跟你們這個無關，你要把那個因素扣掉，不能把 25%降到 17%那個因素算進來再做新舊比較，當然是要純粹就第三十九條之一和第六條來比較。

許副署長慈美：因為第三十九條之一是在促產條例的階段增訂的，現在促產條例落日之後，其他的法律……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個條文這種因素的影響，會產生多少的差距？

許副署長慈美：在促產條例落日之後，所有的法律都沒有再訂定這樣的租稅優惠了，所以我們必須要用原來的思維……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不是堅持一定要照原來的第三十九條之一，我認為你們要做客觀的評估並告訴我們差了多少，你不要回答營所稅從 25%降到 17%所產生的差距，那就不是這個條文修正所導致的差距，你們可不可以算一下？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要請他們去算出來，大家可以先討論其他問題。

主席：好，那請陳委員先發言。

陳委員碧涵：第六條有規定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可以做有條件的減稅措施，可是本席想要提醒文化部，現在我們的電影因應新媒體的形式，所以出現了微型創新電影的趨勢。可是像這

樣的公司及電影從業人員就沒有辦法適用這個減稅優惠，因為他們也不是上市公司，他們不可能有原始認股或募達一定規模、持有發行之記名股票，因為基本上他們是在創櫃板扶植的對象。可是這個對象跟新媒體電影播放的趨勢會形成一個產業，甚至像日本、韓國等國家在這方面的產值也愈來愈大。所以今天我們在修訂第六條的時候，除了大家都非常重視的減稅優惠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之外，我覺得對微型創業、在創櫃板的這些對象——日後在電影產業可能會產生一股新力量的對象，我們應該要納進來思考，要不然他們根本就得不到任何一點鼓勵。關於對象的問題，請部長說明文化部打算要怎麼做。

主席：文化部為了維護電影產業在租稅方面有什麼跟財政部不一樣的建議？

鄭委員麗君：第六條就是現行中小企業條例……

主席：本席想問文化部有什麼想法在後來並沒有被行政院院會所接受？

鄭委員麗君：對，因為這沒有不一樣，其實第六條並沒有特別針對電影事業的意思。

洪部長孟啟：關於電影事業，原有的條文方向，我們是維持第三十九條之一，但是後來因為在 99 年之後有很大的改變，像租稅優惠政策還有股東的減資抵免都已經取消了，所以就回復到現在財政部所主張的這個方式。

主席：對於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的轉讓和三年、一年的期限，部長是否可以說說明？因為電影業者很希望把記名股票刪掉，並將三年改成一年。

洪部長孟啟：因為還沒有上櫃、上市，所以用不到這一條。

許副署長慈美：關於適用投資的抵減要件要有記名股票，主要就是因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如果適用的股票改採無記名股票的話，除了發行公司將無從得知持有股票者跟持有的期間，而且持有人也很難去證明持有期間的長短，所以會造成實務上稽徵的困難，徵納雙方也會產生爭議。

至於持有期間如果從三年降為一年，股東可能會在投注資金一年之後就很快抽離，這樣會影響公司的穩健永續經營，不利於電影產業的健全發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比照原條文，就是持有記名股票且期間達三年以上。

主席：那天在開公聽會的時候，電影業者有提出這方面的建議，文化部有什麼想法？

鄭委員麗君：主席，他們到現在還沒有算出來，所以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就是要把落日那個部分拿掉，維持原來第三十九條之一這個條文，文化部的立場是否也是這樣？

陳委員碧涵：本來就是以第三十九條之一為基礎在設計。

鄭委員麗君：沒有，文化部本來的立場就是要保留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就是有落日問題，所以應該把落日那個部分拿掉。

許副署長慈美：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促產條例落日之後，針對各相關法律都是比照促產來訂定，第三十九條之一就是比照促產條例的架構來訂定。促產條例落子了，就其他產業有訂定相關租稅優惠，就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創條例的修正草案，目前對於可以扣抵的上限也都是維持 10%、三年或是 15%、一年的租稅優惠。

鄭委員麗君：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如果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創條例的修正草案，就是研發的部

分，你們這種新設計的比率是多少？你們要算出來，讓我們知道是否可以幫得了忙。剛才主席也有提到，很多電影事業照現在的規模根本就用不到啊！所以搞不好跟其他中小企業和產創要去鼓勵的產業比起來，他們更是完全用不到，這樣等於是更加嚴格。

許副署長慈美：不會，他們可以適用產創或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如果有研發，也可以適用相關的規定。而且對於製作國產電影的部分有一個特別優惠的規定，就是有投資的抵減，等於是增加了一種租稅優惠。

鄭委員麗君：比中小企業還多一種嗎？

許副署長慈美：對，就是多了投資抵減，原來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跟產創條例的草案只有研發的投抵，並沒有投資。

主席：雖然你一直諄諄教誨的跟我們說這樣比較好，但是如果我們認為別種作法比較好，也請你尊重我們。文化部有什麼看法？

徐司長宜君：這個條文本來被拿掉了，後來財政部協助我們擬了這個條文，業者在公聽會也向我們反映意見，一個就是能不能將記名股票改成無記名股票，這當然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問題。第二，就是原來是五年內可以抵減，現在是改成當年度或三年內。另外就是關於 50% 的部分，本部當然是站在扶植電影產業的立場，這個案子其實已經是一個特例，因為其他條文都已經沒有這樣規定，只剩電影產業有，所以是不是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為電影產業爭取到更多的可能性？

主席：所以你們的建議就是第三十九條之一不要有落日條款，如果我們通過照第三十九條之一並把落日條款拿掉，財政部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政府要扶植電影文化產業，就應該要展現態度。

許副署長慈美：這就是會影響我們財政的健全。

主席：那沒有問題，就照第三十九條之一通過好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就是請你們算出來有多少，你們把罪名算在電影文化事業頭上，說這樣會影響我國財政收入，金額到底是多少？主席，我們過去長期給那些大企業、大財團租稅優惠，讓他們少繳了很多稅，那都是動輒幾百億、幾千億的稅這樣累積下來的。電影的部分到底會影響多少，計算一下嘛！

許副署長慈美：所謂的租稅優惠，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的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鄭委員麗君：一定要有期限的話，我們就展延嘛！

主席：如果要展延，是修你們的法或是修電影法就可以？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在第三十九條之一將落日展延嘛！

主席：太好了！展延 20 年，是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建議……

主席：現在本席是主席，而你只是財政部的立場。

鄭委員麗君：說真的，大家考量一下！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就是因為電影產業急需新版電影法去發展，說真的，現在電影產業的市值到底是多少

、會影響多少？如果有朝一日能蓬勃發展成為電影的國際強國，或許可以考慮取消租稅優惠；也就是說，等我們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再回過頭來發現租稅優惠對政府財政影響太大，那時候就可以將它取消，但是現在才剛要實施新版電影法去協助它的發展，怎麼能就完全取消這項優惠？因此，本席建議先展延，至於年限就再討論一下。事實上，展延之後還是可以看它後續發展狀況及對國家財政狀況是否會有影響，我們再來做考慮。

主席：很好的建議、很好的建議。

許副署長慈美：這樣會有比照的效應，現在打破了所有在 99 年的租稅優惠，恐怕其他產業也將比照要求，我們從未有過這樣的前例。

主席：不要怕啦！

許副署長慈美：再者，我們的稅收……

主席：一個平庸、庸俗的政府才會這樣做，好的政府會思考什麼才是重點，你怕什麼？本席知道你是副署長……

許副署長慈美：但是每個產業也都認為自己是重點、需要扶持的產業。

主席：本席曾經向院長講過，殘害文化事業最大的就是我們的財稅單位，你們寧可一鳥在手，所以眾鳥在林也都不進來，後來院長要本席把所有妨害文化事業的相關租稅法令都告訴他，本席大約唸了十項，至於今天的電影法，我們的同仁並沒有要求取消，只是希望能將期限展延，所以我們就來研究一下，好嗎？副署長，你表達完意見就好，沒關係啦！你已經守土有功，沒關係。

許副署長慈美：我們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針對電影事業的部分，已經減免了娛樂稅及營業稅的優惠，真的都有。每一年的稅收都有扶植相關產業的發展。

主席：有多少人享用到？如果展延的話會影響多少？

許副署長慈美：關於數字方面，我們現在沒有帶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租稅優惠部分，會後再統計並提供給大家。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這邊就是第三十九條之一延長的意思，但是如果是怕範圍太廣、財政負擔，那麼本席這邊的提案是有將它限縮在投資創立或擴充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本席有將它限縮在這裡。

鄭委員麗君：你的意思是國產的部分是原來的第三十九條之一嗎？

管委員碧玲：對，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的時候再將它 define 為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

在場人員：跨國的部分是否也在此限？

管委員碧玲：國產電影片本來就有跨國合資，它也會去定義，這樣至少有寫政府的財政支出是在這個範圍。

主席：各位，第三十九條之一做為第六條的修正條文，可以嗎？我們只要將期限展延就可以，那麼要展延多久？

管委員碧玲：原來是 10 年，我們可以改成 20 年。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可以短一點。

主席：10 年嗎？

管委員碧玲：5 年。

鄭委員麗君：本席必須要再重申，對於不要以租稅優惠指定產業發展的大方向，本席是贊成的，不過本席講這句話與教委會無關，而是認為財政部如果真的要做大事，其實應該是去檢討 25%到 17%的這件事情，因為這才是最大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否就將展延的年限定得短一點，保留日後檢討是否再採用此方法予以促進的彈性？

管委員碧玲：5 年嗎？

鄭委員麗君：原來是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原來是 10 年，我們現在到……

主席：原來是 93 年開始，所以已經……

管委員碧玲：對啊！已經到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展延 5 年或 10 年？其實，10 年應該是 OK 吧？

何委員欣純：下一次政策白皮書是 4 年，究竟是要展延 4 年、5 年或 10 年，大家可以討論。

鄭委員麗君：那就 5 年，讓下次的政策白皮書再做檢討。

主席：可以啊！就是在白皮書之後，再看要怎麼做。

鄭委員麗君：下一次的白皮書要 4 年，所以我們就展延 5 年，讓下次的白皮書去提出立場。

主席：也就是自民國 104 年起，是嗎？

管委員碧玲：現在修了之後就是 105 年……

在場人員：93 年 1 月 9 號修正實施……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 103 年嗎？

主席：自本法修正通過後的 5 年內，好嗎？

管委員碧玲：10 年吧！一般企業投資之後要面對中長期的考量，如果只有 5 年的話，讓它的信心及預測性……

其實財政部對於租稅優惠是很保守的，但是租稅優惠是促進產業發展的有效工具，然而當財政部要把租稅優惠全部打掉的時候，我們就沒有刺激產業發展的工具，整個工業局沒有任何工具可以刺激國內的產業發展。

主席：10 年好了，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好嗎？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 5 年，替未來的政策保留一個空間，但是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由於現在 4 年要提一次白皮書，因此請文化部於下次的白皮書中提出評估報告，促進電影產業發展的工具與政策是否要再納入租稅優惠之方法，也就是說，文化部在下次的白皮書要提出這項評估報告作為檢討，因為落日到了勢必會修，所以要以此作為依據。

許副署長慈美：對於現行的第三十九條之一是否有達到租稅的目的、獎勵的效果，應該要做適當的評估，如果沒有評估完成的話，是否要再繼續給予租稅優惠、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財政部，你們剛才沒有聽清楚本席的建議，現在我們這邊只展延 5 年，因為文化部 4

年要提政策白皮書，所以他們必須要提出這部分的評估建議。

管委員碧玲：剛剛聽到司長私底下提到有一個疑慮，本席認為應該要請他們說明清楚，司長說如果只有 5 年，得到的待遇反而比財政部現在的案還要糟，本席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是否能請他們說明一下？

徐司長宜君：即使是展延為這個法案通過後 5 年內，但是也只有 5 年內能夠適用，問題是投資電影前會有一個醞釀的過程，等到決定投資電影或製作完成時，其實都已經超過了 5 年，因此如果規定是 5 年內的話，根本就無法適用這個條文。等到真正投資完的時候，這個條文就已經落日了。如果我們現在宣布這個政策繼續延續，像是準備資金或是一些事前工作就可以進行。其實國內電影的準備時間很長，我認為這樣等於是……

許副署長慈美：維持行政院的版本比較有利啦。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的動議是沒有落日的，如果要展延 10 年的話，本席也是會支持。

主席：國民黨執政時就先展延為 10 年，等到民進黨執政時再全面……

鄭委員麗君：10 年就包括了 2 次選舉。

許副署長慈美：維持行政院版本會比較有利，如果要 5 年的話，相較之下，我們就……

主席：一部電影從發想到籌拍真的最少要 5 年的時間，從劇本、資金到……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版本是完全沒有落日的，所以本席也同意展延 10 年。

主席：10 年，好嗎？副署長，沒關係啦！

許副署長慈美：能否先保留，等一下我們……

鄭委員麗君：等到朝野協商時，你們再去講啦！

主席：今天說不定不須朝野協商，本席就讓它直接通過了。

許副署長慈美：能否先保留，等一下再審議？

主席：請文化部再將文字檢視一下，並將年限先改為 10 年，至於財政部就計算一下受到影響的規模。

現在處理第七條。

大家對於第七條似乎沒有什麼爭議，現在請文化部針對這項新增條文說明一下。

徐司長宜君：第七條是我們新增的條文，大家都知道最近有許多國際大導演到台灣來拍片，過去我們採用的方法是給予獎勵或經費的補助，不過現在我們做了一些調整，改以稅來作處理；也就是說，外國的電影製作業在一年內到我國境內從事電影製作，相關的貨物或勞務支付增值營業稅達到一定金額時，基本上可以申請退稅，我們的重點是一定要在國內有勞務的相關支出。

鄭委員麗君：其他國家有嗎？

徐司長宜君：有，我們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

鄭委員麗君：中國也有嗎？

徐司長宜君：委員問的是我們到中國大陸去拍片嗎？我們是參考英國、法國、加拿大、泰國及紐西蘭，他們都是提供 15 到 20，另外，法國、德國及紐西蘭針對拍攝及後製也有另外的補助。

鄭委員麗君：中國呢？

徐司長宜君：現在到中國拍片，有些地方政府好像是規定在他們的園區中是免費的，也就是每個地方的縣市政府規定不同。

主席：好，第七條沒有爭議的話宣讀一下：「外國之電影片製作業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電影片之製作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退稅。」

關於這一條，本席要謝謝賦稅署！

另外，剛才的第五條第五項要修正一下它的動詞，將原本的「研發」移到前面來，也就是研發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具有重大貢獻。謝謝。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是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

徐司長宜君：必須是一年內，它不能夠超過，也就是當年度就得要當年度。

管委員碧玲：那部什麼電影，把我們拍成販毒中心、把我們的什麼大飯店，真是……

李兼執行秘書連權：不是，那是各縣市與他的溝通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不過本席認為要看手段是什麼，之前高雄市的案例是到高雄市拍片而且得獎的話就給予高額の獎勵，現在這條是規定只要到台灣拍片就全部退稅？

主席：沒關係，就是鼓勵大家到台灣拍片，讓台灣多露出是好事啦！謝謝大家對第七條的支持。

現在處理第八條。

鄭麗君委員及蔣乃辛委員皆有提案，這條與分級制度有關，現在請文化部提出說明。

徐司長宜君：我們在分級制度做了比較大的改變……

鄭委員麗君：本席先說明一下，我剛才與文化部溝通過，本席的修正動議主要有兩點，先就最後一項而言，關於審議分級這件事情，無論是政府審或民間審，應該都要公開透明，它的重要性在於國際經貿的準則，尤其是我們現在與美國正在談 TIFA，所以透明度的問題就相當的重要。如果我們是閉起門來審議，就好像中國一樣，不免讓人家感到是否透過分級審議進行內容的控制，因此，我們應該要公開透明，所以本席的最後一項是要求敘明理由並予以公開。

另外，這一條行政院版的第三項是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但是這樣常常會造成最後都是同一組人在審的情況，也就是由固定的民間團體進行審查，而且又不公開透明，因此本席建議回歸政府，並採用任務編組，以審議委員會的方式進行，而且這個審議委員會是可以改組的。當然本席並不堅持一定要由政府審查，只要有任何其他方式，可以讓具有專業領域背景或是各領域具學術及實務經驗的學者參與審查，而且能夠公開透明，藉此讓社會參與就可以。本席希望能維持這個精神，不要像過去都是固定維持同一組人，再加上審查又不公開，理由也不公開，也不知道為什麼被審成這樣的結果，大家實在是詬病已久，我們該思考如何回歸專業審議。

主席：很意外，政府審的竟然比較從寬，而民間審的卻比較從嚴，本席感到很奇怪，怎麼會變成這樣的結果？

關於電影分級制度，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意見？

徐司長宜君：未來我們可以針對鄭委員剛才的意見進行處理，因為現在本來就是由我們組成審議的小組，只是它並不是委員會。鄭委員的提案中提到應選任相關領域的人士，但是我們建議不要

列舉得太清楚，因此是否能讓我們做文字上的整理？另外，原本行政院版本第三項是可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其實也有許多委員針對這部分提出建議，因此我們是否能保留在最後一項，未來等它成熟時，我們還是可以有一個能夠委託民間團體的彈性？

鄭委員麗君：可以，是否就請文化部提出綜合的修正？

徐司長宜君：等一下我們就會貼上條文。

主席：我們不要列舉得太詳細；其次，究竟是由政府或民間辦理，你最後的態度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由政府辦理，但是，未來要「得」……

徐司長宜君：我們現在也是由政府辦理，因為電影法要修一次很不容易，我們希望能保留一個彈性，等它成熟到可以讓民間辦理時，我們就可以委託民間來辦理。

主席：好，你們就將第八條再修正一下。

你們修好了嗎？

李執行秘書連權：修好了。

主席：我們來宣讀第八條：「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電影審議分級不得逾越比例原則。

為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電影片分級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各相關領域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電影審議分級委員會之審議結論應予公開，並逐項具體敘明理由。」

好，謝謝各位。

現在處理第九條。

委員對於這一條並沒有提案，只有文化部的版本，請文化部提出說明。

徐司長宜君：我們只是在現行條文中做了一些調整。為了配合第八條的修正，所以把電影片及電影廣告片的審議分級應該要發給的證明等相關規定做了一個說明。

主席：好，我來宣讀第九條：「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別、地區、級別、映演時間、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及核准字號。

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得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外，並得限制映演場次、時段。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

前條與前三項分級審議之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好，謝謝，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

徐司長宜君：關於第十條的部分，基本上是針對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公開映演的期間，我們的有效期間是 4 年，這是按照現行規定，另外還有一些特殊的情況，譬如授權發行期間不到 4 年就以授權發行時間為限，影展映演片就以影展期間為限。管碧玲委員等有一個修正版本，該版本與我們的差異在於她建議要有准演執照，那是現行條文的要求，但是因為我們的修正已經將原來的准演執照全部都刪除了，所以還是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以上說明。

管委員碧玲：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我來宣讀第十條：「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其公開映演之有效期間為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授權發行期間不及四年者，以授權發行期間為限。
- 二、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以該影展期間為限。」

好，謝謝。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徐司長宜君：第十一條也是配合前述之電影片、電影廣告片應該重新進行審議分級的情況。其中的態樣，一個是映演期滿、一個是變更片名及情節、還有一個是原來不予審議的理由消失。基本上，我們與管委員所提版本不同之處在於最後一款，管委員等寫的是原修改刪減或禁演原因消失，而我們是直接以不予審議分級的文字做修正，這是配合前面的文字所做的調整。以上說明。

管委員碧玲：按照文化部的版本即可。

主席：好，我來宣讀第十一條：「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審議分級：

- 一、准映期滿仍需映演。
- 二、准映期間內，申請人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
- 三、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

好。因為鄭麗君委員待會有事要先離開，但是她對於第十七條有一項建議，是否能請她先做說明，我們待會再來討論好嗎？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包容。本席的意見很簡單，行政院版的第十七條規定，「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配國語發音或加印中文字幕。」，本席知道文化部有一個意旨是要回應文化平權，尤其是無障礙——照顧聽障或視障；在聽障者可以看字幕、視障者看外片時可以聽國語發音的情況下，你們直接把方法寫在這邊，將會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本席建議改為「應合乎無障礙標準」。像有些國家甚至還可以選擇什麼時段配什麼音，未來戲院設備如果是更進步，也可以在不同時段作不同的配音。

黃委員國書：關於第十七條，以文化部所提的條文來看，它把應配國語發音寫在前面，好像就是要配國語發音，但是現在的外國電影配國語發音的話，天啊！這太奇怪了，全世界大概只剩下北韓會配自己國家的語言吧？

鄭委員麗君：我再說明一下這個是怎麼來的。

黃委員國書：本席了解，我建議：「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加印中文字幕」，也就是保留加印中文字幕的條文。

鄭委員麗君：本席知道黃委員的意思，不過本席等的修正動議是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

黃委員國書：這項條文主要是讓閱聽者能更便利的觀賞電影，因此本席認為它的精神應該是在後面的加印中文字幕，這點應該是沒有疑義。然而，現在有疑義的應該是配國語發音的部分，我們之所以希望配國語發音，其實是針對視障者而設的條款，因此我們是否能針對視障者設一個獎勵辦法？也就是映演業者針對視障者映演國外的影片時，只有國外的影片才會有這個問題，國內的國產電影有這個問題嗎？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國內的影片就可以聽得懂。

鄭委員麗君：本席先陳述完意見，再先行離開。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知道這一條原本是出於障礙者的文化平權，也就是針對聽障者及視障者，所以本席等修正動議的結論是應合乎無障礙標準。如果文化部原本的條文會造成過度的副作用，譬如應配國語發音變成所有的片子都要配國語發音，這樣就會發生剛才黃國書委員所講的問題。至於無障礙標準，其他國家究竟是怎麼做？以英語片為例，它就會選一些時段配國語發音，所以觀眾可以選擇觀賞原本發音的時段或是改配國語發音的時段；再者，現在也都已經有字幕了，因此符合無障礙標準是看你要怎麼做，甚至配其他發音也可以，不一定就是要配國語發音。總之，要有一些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的方法，重點是要回應無障礙，而且無障礙對於許多身心障礙團體都有一定的標準及作法，我們可以作成附帶決議請文化部邀請身心障礙團體進行討論並訂定辦法。事實上，無障礙也不是只有國語配音及中文字幕，以輪椅族的朋友為例，他們永遠只能坐第一排及最後一排，為什麼不能與我們一樣可以坐在其他座位？有些國家的電影院椅子是彈性的，可以拆掉一排讓輪椅族的朋友坐進去，否則輪椅族的朋友永遠只能自己一個人看電影，他們無法攜伴，因為沒有那樣的空間，如果他們有好幾個朋友想要一起看電影，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這些都是屬於不限於國語配音及中文字幕的解決方法，因此無障礙標準有許多項目。你們可以先將無障礙標準寫在前面，後面再去條列，本席也都沒有問題，但是必須要把無障礙標準放進去，謝謝。

管委員碧玲：本席同意鄭委員的建議，修正為「應合乎無障礙標準」，但是本席也建議再加一項。事實上，對於合乎無障礙標準的部分，我們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就已經要求它必須要有無障礙設施，所以那邊會有罰則等等。至於中文字幕的話，其實我們根本也不必規定，業者為了生意一定會配中文字幕，因此對於聽障者而言，本來就有中文字幕可以看，這個問題反而不是那麼重要到需要我們特地明定。按照鄭委員的說法，合乎無障礙標準，本席認為這兩點一定能做得到，但是視障者想要看電影還是沒有誘因，雖然是要求必須合乎無障礙標準，還是無法達到視障者平權的考量，因此本席建議再加上黃國書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那一項，也就是第一

項採用鄭委員的建議——「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但是映演業者針對視障者映演電影片得予獎勵或應予獎勵；其他部分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已有規定，而且有罰則。

鄭委員麗君：它固然是有規定、有罰則，但是輪椅族只能坐第一排或最後一排，在正常的椅子以外的空間自己用輪椅坐在那邊，無法給予他們正式而適當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那部分就是你剛剛講的「應合乎無障礙標準」，所以他們要去訂那個標準。

鄭委員麗君：那個保留。

管委員碧玲：對，那個保留為第一項，本席再增加第二項，針對視障者映演電影片應予獎勵，因為針對視障者的那些部分需要花成本，如果沒有獎勵或沒有罰則，業者根本不會去配國語發音，甚至還要專門設一個國語發音的時段讓大家去觀賞，如果是針對視障者……

鄭委員麗君：如果這邊要加上獎勵，本席也是贊成，原本在第五條的部分，本席就希望能增加落實文化近用權、平權的概念並予以獎勵，所以那邊是否要加一個原則或是另立一條？因為文化平權除了障礙之外，可能還有一些其他區域性的因素等等，而且文化平權又是一個比較大的概念，是否能請文化部思考一下，剛剛文化平權的問題尚未解決，是否要加在獎勵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身心障礙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些地方可能完全沒有電影放映，如果能夠都處理到會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的建議相當清楚，第一項就是鄭委員所提的建議，第二項就是針對視障者的部分給予獎勵。

鄭委員麗君：因為身心障礙團體都會要求，不同障別不同程度的原則……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就是全部都被保護到了，唯獨視障者沒有被保護到，事實上，業者一定會有中文字幕，所以對聽障者而言，一定會有中文字幕可以看。

徐司長宜君：以前沒有規定，那時只有外國電影會要求……

鄭委員麗君：電視也都沒有，像新聞節目也沒有配中文字幕，這樣聽障者就沒有辦法看字幕了。

管委員碧玲：你在文字上要如何處理？如果沒有獎勵措施……

鄭委員麗君：本席支持獎勵措施，而且要以文字條列進去。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們不會去配國語發音給視障者觀看。

鄭委員麗君：如果沒有獎勵的話，他們不會主動去做。

管委員碧玲：對，他們不會主動去做。

鄭委員麗君：不然就是要設罰則，但是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

黃委員國書：放映場次的問題啦！

管委員碧玲：即使只放映一場也沒關係，但是必須要給予獎勵，他們才會願意去做。

鄭委員麗君：彈性的作法就是可以選時段，其他國家的做法就是選時段。

洪部長孟啟：我先唸唸看條文：「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弱勢族群觀賞電影權益，應獎勵提供無障礙服務。」

鄭委員麗君：不要寫「弱勢」！

洪部長孟啟：我們再做文字上的整理。

徐司長宜君：以身心障礙法而言，映演業者本來就有義務要負擔；說實在的，我擔心一旦條文這麼寫之後，他們會把義務轉嫁為政府一定要給予補助，他們才願意去做這件事。換句話說，事實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服務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但是現在一旦明定之後，將會變成所有東西都必須要補助。如果現在為了保障權益而規定要有獎勵措施……

鄭委員麗君：規定「應合乎」就不會了。

徐司長宜君：對，「應合乎」就不會了，但是後面的獎勵措施要怎麼寫，我們可能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司長，可不可以加上「有特殊具體貢獻」？

鄭委員麗君：加在第五條就可以了。

管委員碧玲：首先，如果沒有獎勵措施，因為做國語配音需要花錢，業者一定不會願意做，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此，對視障者而言……

徐司長宜君：那個條文是現行條文，外國電影片一定……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們不會放映，我們才會提出映演業者針對視障者放映電影這一塊，你們必須想辦法讓業者願意去做，因為那部分是有成本的。事實上，其他障別都是一般性的問題，以及透過戲院設施及中文字幕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在視障者的問題方面，業者一定要替他們放映國語發音的電影，聽障者的問題只要有中文字幕即可解決，肢體障礙者的問題則是藉由戲院的設施解決，但是對視障者而言，一定要替他們放映國語發音的電影。

鄭委員麗君：你就映演時不用分內容還是設施，就是映演要怎麼樣合乎無障礙標準。

管委員碧玲：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才能鼓勵業者願意配國語發音，而且還要開出一個放映時段，因為一般人不喜歡聽國語發音的電影，一定沒有票房，所以針對視障者的部分特別需要給予獎勵，如果沒有特別給予獎勵、只是一般化的話，那個障別是不會特別受到保障的，不過其他障別都沒有問題，因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會約束業者。

陳委員亭妃：我們之前審過教育部有關國家劇院等表演場所的相關案件，現在大家討論的是兩個區塊，分別是視障者與其它障別，其他障別當然不會牽扯到字幕的問題，只有是否有協助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去觀賞？其實，其他的表演場所會有幾個場次，設有一個比例開放給其他障別的人觀賞表演，譬如兩廳院就有，因此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所有障別的問題。現在管委員與鄭委員所講的是不同的兩個區塊，就聽障者而言，只要針對字幕思考如何處理即可，至於其他的障別，則要評估是否能夠要求電影院在每一個場次提供一定的比例藉此協助其他障別，這樣應該就可以解決照顧身心障礙者方面的疑慮。

主席：這樣就只能採用獎勵。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在兩廳院及其他表演場所有予以限制，必須開放一定比例給身心障礙者觀賞，藉此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來。之前我們就曾審過教育部有關表演廳院的相關條文。

黃委員國書：所謂的身心障礙者，當然是有不同的類別，但是這些身心障礙者也可以與一般觀眾同時觀賞電影，我們只要協助處理相關技術上的奧援就可以，問題是視障者只能用聽的方式，如果在他們能觀賞電影時採用國語配音，結果一般的社會觀眾一起看的話也會是國語配音的電影

，這樣就會影響到一般社會大眾的權益。因此，我們應該採用類似包場的概念，針對視障者這種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在映演時搭配國語發音；業者這麼做時，我們應該要給他們一些獎勵。

陳委員亭妃：其實對聽障者而言，只要能做到有字幕，他們就都可以觀賞每一個場次。業者一開始的成本就要加上去了。

鄭委員麗君：那會造成實務上的影響，所以我建議要綜合整個無障礙標準再去做。

洪部長孟啟：關於鄭委員所提的第十七條，我們就將它訂為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關於獎勵的部分，我們就把它放到第五條，特殊性的獎勵辦法。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樣的話，第十七條呢？

洪部長孟啟：就是鄭委員剛剛講的「合乎……」

鄭委員麗君：看你們要擴大一點或是用「無障礙」，我都贊成。

陳委員亭妃：部長，關於獎勵的部分，你們要好好思考文字的內容。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把文字整理好。

鄭委員麗君：在立法說明，加上大家建議的事項，譬如配音、字幕……

洪部長孟啟：加在第十七條的立法說明。

鄭委員麗君：剛剛也有特別講過，配音是為了聽障，因為他們最沒有被照顧到。為了予以因應，文字上要怎麼安排？是要在立法說明還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在修正時要小心，不要把業者本來應該做的納入政府要給予獎勵的範圍。

洪部長孟啟：其實這是他們的義務。

陳委員亭妃：對，你們在文字上必須要講得非常清楚，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重新思考一下。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在立法說明欄中提出說明。

陳委員亭妃：對，你們要在立法說明欄中寫得很清楚。

洪部長孟啟：陳委員的考量是正確的，不要到時候又變成我們的事了。

陳委員亭妃：本來是業者應該要做的事、應負擔的義務，結果反而變成文化部要給予他們獎勵，這個部分相當重要，一定要在立法說明欄中說明清楚。

主席：我有一個建議，第十七條維持行政院版的條文，把鄭委員的提案放在第五條獎勵的部分，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何委員欣純：這本來就是業者應該要做的事情。

主席：應配國語發音或加印中文字幕，只做這個說明而已，應該要將它區隔開，對於無障礙空間的文化近用權的部分，放到第五條……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做最後一個建議，第十七條處理無障礙標準，看大家要怎麼做，本席都尊重大家的意見，總之，就是要無障礙標準。至於第五條的部分，除了落實文化近用權之外，對於具特殊事項者予以獎勵，類似這樣的內容。也就是說，你們可以選擇文化近用權中要針對哪些給予獎勵、哪些是比較困難需要協助並給予獎勵，採用這兩個原則來處理，看看是否有此可能？

主席：文化部原始的條文並不是與無障礙標準掛在一起，只是要讓觀眾在看電影時能夠比較……

徐司長宜君：現行條文只針對外國電影，但是當初主要是為了消費者。

主席：它是為了消費者，不是為了無障礙空間，現在把它們搭在一起就有一點不一樣的味道了。

黃委員國書：所以原來的條文就很奇怪，怎麼會把應配國語發音放在條文裡，卻沒有任何的敘述？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項條文不是為了無障礙？

在場人員：不是。

徐司長宜君：現在新修的是為了無障礙……

鄭委員麗君：之前有一場為了文化平權的遊行，當時文化部就回應在未來的修法中會納入。無論是否在同一條，本席都可以接受也都尊重，但是請回應無障礙標準如何處理，謝謝。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們就以最簡單的方式修改，把加印中文字幕擺到前面，配國語發音擺到後面，這樣在語意上至少……

陳委員亭妃：既然這條不是為了身心障礙者而擬訂的文字，那麼文化部有關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到底是放在第幾條？如果是放在這一條的話，是否可以配合身心障礙相關法規進行修正？

洪部長孟啟：如果這一條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加上剛才鄭委員所提的「應合乎無障礙標準」，這樣就都可以涵蓋到了。假如要有獎勵的話，我們就在第五條落實文化平權的部分再加上一款。

陳委員亭妃：然後你們要在立法說明中講清楚。

主席：文化部現在答應這麼多，是不是請你們先講好該怎麼做。

徐司長宜君：這個條文只講到電影文化近用權的部分，還沒有談到如何幫助業者去擔負他們的義務，兩者是不同的概念。

主席：所以，你們只修第十七條，第五條就不再修了，是嗎？

徐司長宜君：第五條要增加第五款規定。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搞到連設施都獎勵，那就錯了！因為設施的部分絕對不能獎勵，只能針對視障者的權益……

洪部長孟啟：陳委員，我們可否在第十七條立法說明中增加對無障礙者權益保障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我對這部分沒有意見。

洪部長孟啟：那我們就在第十七條立法說明中增加對無障礙者權益保障的說明，至於第五條的規定，本來就是業者該做的事情，不能變成我們來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主要是鄭委員的意見，我剛才希望你們要把立法說明講清楚，就是擔心你們在第五條把獎勵的規定放進去之後，讓原來業者該做的事情，變成文化部要替他們來做，所以我在此拜託你們一定要把立法說明詳細寫清楚，否則一定會有問題，到時候業者就會擺爛，反正文化部最後一定會去做。

主席：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的文字上如何整理，以避免發生陳委員剛才講的情況，請文化部研擬適當修正文字，我們稍後再回頭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

陳委員亭妃：這中間文化部好像有刪掉現行條文第十條。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要在原來的條文中增列投保意外責任險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本席等所提第十條修正條文，原本是針對行政院版的第十六條而來，他們刪除的部分我們都有做修正，因為我們提出修正的條文都有整個配套。坦白說，對電影放映過程中消費者的權益如何，包括電影片映演業者以及他們所舉辦的很多活動，到底有沒有投保意外責任險，我們都沒有辦法得知，所以我們增列投保意外責任險規定，業者必須在票券的顯著處標示清楚，這樣未來一旦發生任何緊急或意外狀況，消費者都可以了解他們究竟能請求什麼樣的意外保險，基於上述，針對行政院刪掉的第十條，我們將它修正為：「電影片映演業，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意外責任險。」，接著後面的文字則是「前二項電影片映演業，其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與契約內容及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行政院版已經將這兩項規定刪除，所以我們提出上述修正內容，是否適當？請文化部說明。

徐司長宜君：我分兩部分來做說明，第一，陳委員等所提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現行條文第十條的規定，因為這次修正電影法已經把許可制拿掉，所以未來映演業都不會有先向我們申請許可的事情發生；至於委員提案中還有投保意外責任險的部分，我們查過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自治條例，都已經明定他們必須這樣做，因為現在電影片的映演，都是跟地方政府申請登記，所以基本上，地方政府都已經強制規定業者必須投保意外責任險，才能映演電影片。

至於陳委員關心票券上能否標示投保金額的問題，我建議第十條不要列這樣的規定，可以改列在陳委員等提案的第十三條有關映演業者如何標示的條文內，比較適當。

陳委員亭妃：既然申請許可的核定已經不在中央權責範圍內，本席等自當給予尊重；至於徐司長提到縣市政府的自治條例中有做這方面的強制規定，我覺得你們文化部還是要對這方面做進一步了解。

徐司長宜君：因為電影片的映演一定是在公開營業的場所，所以地方政府一定會明定業者必須投保公共意外保險。

陳委員亭妃：公開營業的場所並不代表就是電影片映演的場所，所以業者到底有沒有投保意外責任險，我認為司長還是要查清楚，並且請你們提供各個縣市要求電影映演業投保的相關資料給本席。

主席：對陳委員關心映演業者是否都投保意外責任險的部分，如果地方自治條例的確有這部分的強制規定，本法就無須再設明文，如果沒有，我們就要考慮納入。

蔣委員乃辛：公共場所投保意外險，台北市政府是第一個立法的地方政府，當時是我在市議會提案，中央還不表同意，但是我們一直要求台北市政府立即去做，後來陳水扁市長就將此當作他的政績之一，之後我進到立法院，因為台中發生大火，所以立法院著手修改消防法，這部分的規定就納入消防法的修法中，消防署署長在做說明時表示各地方政府都已經對此設有明文，因此他認為無須在母法的消防法中再列此條文，委員會最後決定這部分不列入消防法的規範內，基本上，目前各地方政府都有這方面的強制規定，至於有無例外的情況，請文化部再作個了解。

陳委員亭妃：等你們調來各縣市的相關法規資料，可能並不如你們所想的，現在就等你們調出這些資料給本席。

主席：請文化部回去查明各縣市有無公開營業場所投保意外責任險之相關法規，並將資料補送陳委員參考。至於第十條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本席等所提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應於顯著處標示意外責任險之金額」，攸關消費者的權益，本席主張一定要納入，理由是各縣市既然都有強制規定公開營業場所必須投保意外責任險，他們就應該要求業者在票券的顯著處標示意外責任險之金額。

主席：對陳委員的意見，請問文化部是否認為可行？

徐司長宜君：我們會再針對第十三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主席：另外，管委員等提案要對電影片映演業者核發許可，因為各縣市都已經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這部分也不需要再做規定。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有關電腦票房的規定，請文化部說明。

徐司長宜君：基本上，國內映演業者過去因為沒有全面建置電腦票房系統，以致於國人大概都只知道大台北地區的票房，其他地區的票房就只能用推估的方式，這是非常不科學的，所以這次修法新增第十二條，希望各地的電腦票房系統在一年內都能全部建置完成，到時候票房統計的工作，都由我們指定相關團體針對票房做一統計，並定期公開；至於電影片映演業者，如果確實沒有建置電腦票房系統，未來我們會編列預算作為這些器材設施的相關費用。

主席：針對新增第十二條，蔣委員乃辛有提出修正動議，請蔣委員作提案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提出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增加播放影片的比例，剛剛管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因此，這個修正動議是否就確定擺在第三十九條之二？

主席：剛才才有確定要把播放的比例放進第三十九條之二。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已經確定要把這部分放在第三十九條之二的條文內，我就等到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二時再提出修正動議，現在則暫時不提。

主席：謝謝蔣委員，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內容如下：「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同時，我還要在這特別提醒文化部，偏鄉電影片映演業者之所以沒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主要是考慮到稅的問題，因為課稅而連帶使營運成本也增加很多，所以，建議文化部應給予獎助，不要到時候偏鄉的民眾沒有電影可看，以上建議，請文化部一定要正視。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

徐司長宜君：本條是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應依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電影片、幻燈片，因為委員對這部分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主席：既然是看電影就屬於純娛樂，所以有關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電影片、幻燈片全部刪除。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

徐司長宜君：第十四條主要是針對電影片映演業映演的隔場時間與廣告片時間，規定他們必須遵守相關規定，現行規定包括隔場與清潔時間都可以映演廣告片，修法後我們把清潔時間拿掉，後

來在公聽會中有業者建議是否把隔場時間也一併刪除，這樣一來，如果時間上允許，到時候就可以讓國產電影片增加一些場次，對這部分，如果委員討論後有任何建議，我們都予以尊重。

主席：修正條文是不是只把隔場時間給拿掉？

徐司長宜君：在陳委員等人提出的版本中還提到要將投保意外責任險的金額在電影票的顯著處標示清楚，針對這部分，我們有研擬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如下：「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應該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於顯著處標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主席：你們所建議的修正條文，前後文好像不太能銜接，所謂「並應」如何，應該跟前面講的事情有關，但是你們建議修正條文中「並」字之前與之後的內容，應該是指不一樣的事情，因此我覺得日後在文字上可能會引發爭議。

因為考慮到大家可能還有別的事要忙，所以我們審到中午一點半為止，到時候有爭議或是有問題的條文就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針對本席剛才的質疑，請問徐司長，我們在條文上應該做怎麼樣的調整？

徐司長宜君：建議把保險的部分移至第十五條，因為第十五條是針對每個影片映演時的相關規定，稍候我們試著將這部分移到第十五條來做調整。

主席：好，我也覺得保險的部分移到第十五條會比較妥當，請文化部研擬修正條文，等討論到第十五條時再一併討論。

關於第十四條，我們把隔場時間刪除，文字修正如下：「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照我們剛才討論的結果是將陳亭妃委員等人所提標示意外責任險的部分列入，請問各位，是不是在第一項「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之」規定中加列陳亭妃委員等人的意見？這樣規定也比較清楚。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一條前面所講的都是有關映演場所的規範，與電影票無關，所以我建議宜在條文最後增列一項規定，文字為：「映演業者所印製之電影票，應於顯著處標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增列以上文字，明白告知映演業者的義務。事實上，在本席等人提出的版本中則是將此放在第十六條的最後一款，就是「映演業者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其中有一款就規定如果業者沒有在電影票顯著處標示保險金額……

主席：這樣正面表列的方式也很好。

管委員碧玲：請問陳委員，對本席等人所提版本的第十六條條文，是否除了電影票上必須標示保險金額的規定以外，其他各款就都不需要了？

陳委員亭妃：因為文化部提出的修正案已將第十六條刪除，所以我們一定得在第十五條放進這項規定。

主席：針對映演業者投保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有人認為應該揭示在映演場所的大門，也有人認為應該在電影票上標示清楚，針對這部分，是否就由業者自行決定？

陳委員亭妃：因為第十五條前面都在講映演場所應該做哪些揭示，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只對電影票來做標示，所以跟前面的內容應該分列清楚。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必須考慮現在很多網路購票已經沒有實體票證了。

陳委員亭妃：當初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條文？主要是因為有發生一個實際的個案，消費者當時根本無法釐清自己的權益為何？加上個資法的施行，讓他們無法調到電影片映演業者究竟投保多少意外責任險，在這些保險中究竟保障消費者多少權益？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納入規定。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作以下文字修正：「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其片名、級別、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之。電影片映演業設置網路訂票系統者，亦同。

映演人映演電影片時，應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前項所載事項。

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為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度，有確認電影片觀眾之年齡、條件必要者，得要求觀眾出示證明。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映演場所或於電影票券之顯著處，明確標示投保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本條有關禁演之規定，陳亭妃委員有提出修正條文……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就不用處理了。

主席：既然陳亭妃委員的修正條文不用處理，我們就以行政院的版本作為我們討論的基礎，先請文化部作個說明。

管委員碧玲：文化部新提出的第十六條，我有點看不太懂，是否請徐司長說明映演人及映演業是什麼？

徐司長宜君：映演業是指營利的部分；映演人是指機關，有些學校或一般的團體非電影業者。

管委員碧玲：就是非電影業者！

主席：對，映演人是插花的、非專業型的，過去他們已經放到常態性的放映了，意思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請問高雄電影圖書館或是台北光點都有申請嗎？好，那就用行政院的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條先跳過，因為後面的比較單純，我們先處理第十八條。

徐司長宜君：第十八條是關於在映演的時候，如果有狀況可以做查驗的部分，因為這是基於管制比較少，所以我們還是把條文做一點文字修正，就是「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對電影片映演場所實施檢查；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沒有原來的查扣等相關措施，比較簡化，但還是希望他們有負擔這樣的義務。

主席：管委員是要繼續堅持？還是照行政院的提案版本？

好，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徐司長宜君：第十九條是罰則……

主席：管委員有一個映演許可，現在已經取消許可了，所以不用了，好不好？

處理第十九條。請文化部說明。

徐司長宜君：第十九條是針對前面有一些應做的義務，比如第八條規定要做審議分級的電影片、廣告片，如果它沒有依照這個處理的時候，有些處罰。另外，第二款、第三款都是跟分級審議有關部分；第四款原來是針對違反第十三條的情形，這個條次可能要修，因為原來的第十三條是針對沒有放公共宣導片的情形，因為現在那條已經刪除，所以到時候這個部分我們會刪掉；第五款是違反第十八條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這些都有些規定，基本上是處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及限期改善的措施。因為前面有些條次變了，我們會在最後一起做條次處理。

主席：好，你們先調整一下，待會兒我再來宣讀好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剛增加的那些項目，有沒有要加進罰則的？比如無障礙、意外險部分？

主席：意外險的沒有，意外險是地方自治法規裡面有強制了；無障礙是用獎勵，不是用罰則。

管委員碧玲：用獎勵的。

主席：關於這個條文，文化部先修一下條次，等一下再來宣讀。

處理管委員碧玲等提案第二十條。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那個都……

主席：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十條。

徐司長宜君：第二十條，是跟宣傳片有關係，就是違反第九條所訂辦法的時候，必須要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做限期改善。

主席：因為沒有其他委員的版本，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也是新增條文，沒有委員提案，請文化部說明。

徐司長宜君：第二十一條，是針對第十二條條文的規定，如果我們新增了電腦票房統計，映演業不願意配合的時候，我們會先請它限期改善，不改善的時候，就可能會有一些處罰的出現。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要不要比照其他的，不要處罰？因為有些映演機構實在是很……

主席：很辛苦。

管委員碧玲：對，尤其是偏鄉的映演業，有的是又小又傳統，又是家族式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不罰？我看就不要罰了，怎麼樣？蔣委員，你覺得呢？現在是不做電腦票券，就要罰耶！可是有一些映演場所是很偏鄉、很小、很傳統的，很部落型的映演場所，如果連這個都要罰，會很嚴重喔！說不定它一個月都賺不到 2 萬元，可是法律在那裡，不罰就是圖利！

蔣委員乃辛：應限期改善。

管委員碧玲：對呀！應限期改善，「達一定規模」或者「達一定規模者」要罰，其規模如何就讓你們去授權制訂，因為真的有些是罰不得的！

徐司長宜君：委員，目前電腦票房大概是接近 7 成，沒有做的的確就是偏鄉，但是如果我們不做強制性措施的話，票房統計是永遠沒有辦法做的，因為第一個，我們前面已經先加了一個獎勵措施，我們補助它去建設電腦票房系統，電腦設備也都由我們來補助都沒有問題，偏鄉部分我們建議在第五條裡面會有一個落實文化近用權等等，我們覺得應該用獎勵措施，來鼓勵它可以繼續生存下去，如果這個罰則沒有訂，第十二條其實是沒有達到實際功能的，因為目前的對象就

是這些人，就是這些偏鄉的電影院不提供票房的統計。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要按次處罰，對不對？如果你們到時候沒有強力執法，就會陷入執法不力，又要被糾正了，所以還是得去罰！第二次罰就是累計……

主席：我們這樣講，限期改正的行政裁量權在你的手上，你什麼時候罰，那是你可以做裁量的，你要罰的時候，獎勵同時也要並進，如果你只有罰，又是一直連續處罰，沒有獎勵，對不起，文化部就要承擔很大的責任，因為很多地方可能就會沒有電影院了！我再特別強調，這個條文我們可以通過，但是在限期改善以後，要進入罰款的階段，你有行政裁量的時間點，對不對？那你就要跟獎勵並做，你懂嗎，司長？

管委員碧玲：最後的那個部分你們沒有印出來，屆期仍未完成的後面是什麼字？漏掉了。

吳部長孟啟：改正者……

主席：部長，我們是不是先用「得處」？處新台幣二萬元前面加個「得」，讓你們有裁量權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改「得」好了！主席英明。

主席：你可以看它的配合意願，如果它非常惡質，賺了錢但又不願意做電腦輔助，你就可以罰它；如果它確實很苦，你就給它獎勵措施，再叫它做，所以用「得處」，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用「得」的話，他們比較會聽話！這等於是輔導的意思。

主席：輔導跟處罰並進，好不好？然後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兩個「得」，好不好？也就是我給你一個處罰它的權利但是你也不能用盡的意思，如果它沒有配合的意願，但是它有賺錢，你絕對不能手下留情，「得」按次處罰，部長，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

主席：可以啦！他知道我的意思。我說可以，他就說可以。

請問各位，對本條除修正「得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徐司長宜君：第二十二條，就是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就是應該給它警告，第十五條主要就是講映演場所沒有做標示的事情，它如果沒有善盡標示的部分，基本上直轄市主管機關都可以警告，通知他們限期改善。

主席：這個就要強制執行。請問各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個是針對第十五條？

主席：對。

蔣委員乃辛：我想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應將其片名、級別、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這個前面再加一個「放映格式」，免得它把 DVD 當成電影來放。

主席：會嗎？

蔣委員乃辛：會！所以它要註明，到底是放電影還是放 DVD？還是放藍光？到底是放什麼？

主席：文化部，想一想！

洪部長孟啟：不必分得這麼細啦！因為有的時候偏鄉是播放 DVD，還有現在有些戲院是直接衛星進來的，也就是我們所謂的 DVD，直接是數位的方式進來的。

蔣委員乃辛：很多家庭就可以看了，為什麼要道電影院去看呢？花了電影院的錢，結果是看 DVD 的東西？

在場人員：要揭露啦！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可以加，因為他就是要求它揭露，給民眾知的權利，這是他的選擇，心甘情願他還是去看呀！

蔣委員乃辛：看還是可以去看，可是你要告訴我，這是 DVD、不是電影！

主席：所以是「應將其片名、級別、放映格式、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那個叫做放映格式，是不是？

主席：再確認一下，這是法律用語嗎？

管委員碧玲：法律用語就是放映格式？

林執行長文淇：現在都會寫數位，可是現在的數位其實是非常廣義的解釋，如果電影院的廳比較小的話，就是用 DVD，就是它的格式必需要去標示，因為之前的糾紛就是……

管委員碧玲：對啦！你們可以在施行細則去制訂那個格式要怎麼去揭露。

主席：在母法裡面定嗎？

管委員碧玲：不用，就加格式上去就可以了！

主席：就是放映格式，就是「應將其片名、級別、放映格式、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那我需要再重唸一次嗎？

管委員碧玲：應該不用。

主席：要，好，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除將「應將其片名、級別、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修正為「應將其片名、級別、放映格式、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外，其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的那兩條不予處理，沒關係。

主席：哪一個？管委員碧玲等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提案，文化部有要說明的嗎？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說看看，文化部有修正了嗎？

主席：管委員所提第二十一條，也是關於許可證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就不予處理。

主席：好，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條。文化部有做一個修正，大家請看一下，增列了大家所提供的意見。

第五條增列第一項第五款文字：「研發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具有重大貢獻。」，這是剛剛管委員所提的。第六款是鄭委員提的「落實文化近用權具有顯著實績。」

管委員碧玲：需要「者」嗎？不用「者」，好。

主席：先把第五條處理完。

管委員碧玲：第五條平權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主席：對，剛剛管委員跟鄭委員的意見，就是落實文化近用權具有顯著實績，就是鼓勵映演業改善無障礙空間……

李兼執行秘書連權：對。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對了，好。

主席：對於文化的另外部分，我們要增加第六條……

徐司長宜君：是第五條……

主席：你是增列在第五條前面嗎？大家看一下，就是原條文的第三十九條之二，「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文化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如設定國產電影片映演比例或其他有助維護本國電影事業文化主體性之臨時性措施。」，「臨時性」這三個字很重要，「臨時性措施」就不會違反 WTO 的相關規定。這條是新增條文，就是電影法原條文的第三十九條之一拿出來……

管委員碧玲：其實第五條跟第六條要對調才對呀！獎勵應該要放在第五條，這一條要放在第六條才對！

主席：好，照管委員的意見，原本第五條維持原條文，第六條的租稅減免部分，最後再來討論。大家對其他條文都沒有問題了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你們是不是照鄭委員的建議？她授權給我們，就用原來的這個？那就把黃委員的「加印中文字幕」拉到前面來，好不好？就是「應合乎無障礙標準，加印中文字幕或配國語發音。」，這樣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對啦！

主席：我宣讀一下：「第十七條 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並加印中文字幕或配國語發音。」，關於獎勵部分，我們在第五條有增列。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管委員碧玲：這個剛剛並沒有文字的問題。

主席：本條只有條次變更，我們就授權文化部將條次變更。

現在處理第六條，我們跟財政單位再戰一次。

許副署長慈美：針對第六條，剛才鄭麗君委員提到修法之前的原條文跟現在行政院版本的差異，其

實就是差了 5% 的稅率。因為抵減率原來是 20%，現在降為 15%，也就是 100 萬的投資金額，影響的稅額是 5 萬。鄭委員也提到第三十九條原來的稅式支出到底實際是多少，根據文化部所提供成功投抵的抵減案例，投資金額是五億三千多萬元，按照原來的租稅優惠 20% 抵減，影響的稅額是 1 億 0,780 萬元；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可以抵減的稅額是 8,010 萬元，二者相差 2,770 萬元。

主席：二千多萬元，不差這個嘛！

許副署長慈美：不是金額的問題，主要是怕「破窗效應」。

主席：說實在的，如果政府這麼平庸、庸俗，就不會有政績，就會無感，現在做這件事，才省二千多萬？

許副署長慈美：這個是不是可以保留？因為我們簽報給部長……

主席：不保留，這個事情我要幫執政黨講兩句話。

蔣委員乃辛：剛剛我在離開之前就問為什麼一定要 3 年？這 3 年是怎麼訂的？財政部告訴我，其他的就是 3 年，所以這個就必須是 3 年。這不成理由嘛！那 2 年可不可以？

主席：我們現在就回到原始條文的第三十九條之一，把落日條款延長為 10 年，所以你的問題就不會出現了。

蔣委員乃辛：我們剛才把電腦售票系統建立起來後，稅收可以增加多少！財政部怎麼一句話都沒有？也不講我們委員會把這個建立起來，讓稅收可以增加。該給人家免稅的部分，我們為什麼不能給？還要比現制減少，這是什麼理由？有這樣的做法嗎？我們一開始為什麼要堅持售票系統電腦化？因為現在的售票系統都是以台北市乘上一點幾，做為全國的數字，哪有這種道理？稅收也是電影院報多少就是多少。現在售票系統電腦化之後，就完全按照實際反映，但是財政部也沒有說一句話，沒有說我們委員會這樣做是對的。當我們針對這一條想瞭解一下，竟然沒有一個答案，只是說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哪有這種道理？

主席：副署長，我知道你守土有責，我讓你陳述完畢之後，我們就做決定，這樣長官才會嘉勉你守土有責。

許副署長慈美：不敢當。針對蔣委員提到我們之所以訂定 3 年的期間，除了剛才所講的比照其他法律都是用 3 年的規定之外，也是鼓勵投資人將資金放在電影產業，不要隨時抽走，產業才有穩定資金來發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本。這個條文我們簽給部長的內容跟今天的決議有點不一樣，是不是可以保留黨團協商？

主席：你們部長跟我們是活在不同時代的人，我不太想跟他講話。今天的最後一個條文是對電影業最好的鼓勵，這樣大家都有飯吃。第六條就照原來條文的第三十九條之一，給他們 10 年的落日條款，好不好？

許副署長慈美：也沒有照原來的第三十九條之一，我們是說依本法修正後十年內，有改文字。

主席：相差不到 3,000 萬，而售票電腦化又有稅金進來，如果這樣能讓台灣電影業有好的未來，我們是功德無量。你們講的話我都贊成，但是我們不採納。本條修正為：「第七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

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感恩無限，功德無量，謝謝大家。

管委員碧玲：以後你們對於國產電影的認定要嚴謹，否則外國公司也都來要求投資抵減。

主席：所有修正條文都已經通過，但是還有原來條文要刪除的，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待會兒就由我來唸。最後有一個臨時提案要處理。

管委員碧玲：臨時提案還是要留著。

主席：現在我把刪除的部分唸一下：行政院第一章章名「總則」刪除、第三條刪除、第四條刪除、第五條之一刪除、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不予增訂、第二章章名「電影片製作業」刪除、第六條刪除、第七條刪除、第三章章名「電影片發行業」刪除、第八條刪除、第九條刪除、第四章章名「電影片映演業」刪除、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刪除、第十四條刪除、第十六條刪除、第六章章名「電影業從業人員」刪除、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七章章名「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刪除、第二十二條刪除、第八章章名「電影片檢查」刪除、第二十六條刪除、第二十九條刪除、第三十一條刪除、第九章章名「獎勵與輔導」刪除、第三十八條刪除、第四十條刪除、第四十一條刪除、第十章章名「罰則」刪除、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四十三條刪除、第四十四條刪除、第四十七條刪除、第四十八條刪除、第四十九條刪除、第五十條刪除、第五十條之一刪除、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五十三條刪除、第五十四條刪除、第十一章章名「附則」刪除、第五十五條刪除、第五十六條刪除。

管委員碧玲：第十九條補唸一下。

主席：第十九條修正為「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一、映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者。三、映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四、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提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現在處理管委員碧玲等所提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針對目前政府部分文創園區之經營模式或開發過程屢發生爭議，引發國人質疑。要求文化部

應針對目前所轄進行之委外開發案件，包括 BOT、ROT 等合約進行全面檢視，如有違反文創精神或權利義務顯不合理者，應就是否應予修約、解約處置，進行全面檢討。

提案人：管碧玲 蔣乃辛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進行第 1 案。

1、電影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為典藏我國電影資產、推廣電影文化及促進電影產業發展，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該中心業務。惟電影中心雖具有相對獨立、人事進用活潑與專業性等特質，但私法人之組織定位，是否足以落實其捐助章程第三條之公共任務，或於新北市新莊區「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園區」竣工後相關設施妥善運營，皆有待深入檢討。矧文化部亦表示，國家電影中心未來將參考法國國家電影與動畫中心（Le Centre national du cinéma et de l'imagé animée）與韓國電影委員會（KOFIC）之成功運作模式，惟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畫中心為法國法上特殊之「行政公法人」（établissement public à caractère administrative），更見國家電影中心應配合電影法修正進行組織檢討，始足以成為文化部之電影政策幕僚。爰要求文化部於電影法修法通過起一年內，對該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國家電影中心之定位與運作模式，完成通盤檢討。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這個到底是怎樣，有沒有傷害到什麼利益？

主席：沒有，就是叫他們一年內檢討電影中心、影視司等單位的定位。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看到裡面講到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園區。

主席：是要求定位更清楚一點。

進行第 2 案。

2、電影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文化部應在參考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與民間意見後，於一年內制定臺灣電影之國家品牌形象，以利我國電影之國際識別與行銷。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電影法第六條附帶決議

文化部就電影相關獎勵、補助、補貼之項目、執行方式與規模、應以中英文清單方式整理公布於文化部官方網頁，並即時更新是項資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舊電影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級處理辦法，以就不同內容之電影片，限制觀看條件。惟現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二條，自 1994 年增設輔導級以來，已二十一年未曾修正，其分類方式是否合乎保護性法規需求或社會通常觀念，頗有檢討必要。矧參考各國立法例，主管機關實可於限制級以上或輔導級與限制級間，再設立更細緻之分類標準，以兼顧言論自由、藝術空間與兒少福祉。爰要求文化部與本次修法通過後，立即推動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修正。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電影法第十七條附帶決議

文化部應會同各直轄市與縣市，每三年就電影相關無障礙措施進行檢討，以落實文化近用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否授權議事人員把剛剛附帶決議裡面屬於臨時提案性質的就改名為臨時提案、屬於附帶決議性質的就留著附帶決議的名稱？因為有些比較不像附帶決議。

主席：好，我們就照管委員的建議處理。有關條次也授權工作人員調整。本案審查電影法草案未及處理、討論之提案將不予採納。

本案審查完竣，就不交由黨團協商，這是剛才大家都同意的；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謝謝大家！拜託各位，先講好，黨團三長不要拒簽。

本日之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這是歷史性的一刻，感謝各位。

休息（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 104 年度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三、處理科技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5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3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園區業務推展」之「企劃行政」預算凍結 17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81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各位長期對科技研發的支持與指導，本部的工作才能順利推動，爵民首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以下分別就議程所列事項提出報告，首先是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前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業向 貴委員會報告本部 104 年度施政重點，今日謹就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行政院科發基金）104 年度預算與工作重點說明如下，敬請 支持。

壹、行政院科發基金預算編列

104 年度行政院科發基金預算之編列包括：

一、基金用途預計 429 億 4,698 萬 8,000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0 億 3,336 萬 9,000 千元，成長 16.34%，主要係落實行政院政策新增「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0 億元，若不計該項計畫之 70 億元，則較 103 年度減少 9 億 6,663 萬 1,000 千元，負成長 2.62%。

二、上述基金用途預計由基金當年度收入支應 394 億 4,698 萬 8,000 千元及以前年度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35 億元。

貳、行政院科發基金預算工作重點

一、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

（一）成立「學術研究諮議會」，持續精進學術補助機制。許多對於社會民生產生重大效益的研究是來自基礎科學，重要議題通常須從人文、社會、技術等不同角度思考，結合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方能全面性的瞭解問題與解決問題。未來將加強引導研究者思索研究議題之重要性以及研究成果之效益與影響力。

（二）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係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最主要的研究經費來源，對於我國中長期科研實力之養成，扮演重要的奠基角色。此外，在向下扎根、厚實中間、向上拔尖之架構下，推動下列專案計畫：

1. 推動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給予優秀學者或團隊較充裕與長期的研究經費補助，期能產生重大創新與突破。

2. 針對 45 歲以下、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推動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加速提升其研究能力。

3. 推動百人拓荒計畫，採雙向匿名審查，鼓勵研究人員跳出既有框架，探討社會、經濟、科技發展等新問題，開拓新研究領域。

4. 推動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促使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重要議題進行合作研究。

（三）在與各國重要科技機構或研究單位簽署之合作架構下，建立區域性重點合作領域，進行研究人員交流互訪、合辦學術研討會、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促進與國際學界之接軌。

（四）推動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以鼓勵其建立研發特色與強化研究能量。

二、加強產學鏈結

（一）成立「產學推動諮議會」，持續強化產學鏈結機制，近期預計於 5 月召開會議，針對本部產學鏈結相關計畫之強化與整合進行討論。

（二）在原有產學合作計畫的基礎上，推動新型態的產學合作計畫：

1. 產學大聯盟係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的方式，鼓勵具國際或區域領先地位之產業界與學術界共同投入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

2. 產學小聯盟係以學術界已建立之核心技術為主軸，由上中下游相關產業參與組成會員形式之技術合作聯盟，將學術界累積的專業技術系統性地向產業界擴散。

3.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專案補助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早期研究，以一條鞭式輔導育成等方式，提高銜接至市場之成功率。

(三)活化研究成果，輔導創新創業

1. 結合法人的資源與能量，盤點、加值與行銷大學現有的研發成果，以提高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

2. 整合推動產學合作績優之示範型大學能量，進而帶動其他大專校院之發展。

3. 規劃於矽谷成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強化臺灣與矽谷之創業生態圈與人才培育之雙向鏈結。

4. 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實體」協助之外，再藉由創意實現平台之「虛擬」服務，提供線上的培訓、諮詢與媒合，以協助年輕研究人員成立新創公司或促成創新產學合作。

(四)針對城市化、高齡化、工業化等發展趨勢，並面臨氣候變遷的威脅，推動問題導向之專案計畫，強化研究成果於我國經濟發展、社會民生之實務應用。

1. 針對產業發展，推動穿戴式裝置應用育苗計畫、巨量資料應用研究、3D 列印積層製造技術跨領域計畫、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工具機控制系統自主化前瞻技術與加值軟體研發、高速雲端光資通網路之關鍵性模組技術研究、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等。

2. 針對社會民生，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發展計畫、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應對老齡社會之研究、毒品快速篩檢技術、前瞻疫苗技術開發研究、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等。

3. 針對氣候變遷，在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之架構下，整合跨部會之資訊與科研能量，因應我國在災害防救上之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應用型研究計畫。此外，本部亦推動防災科技整合研究計畫、永續發展研究，成立臺灣氣候變遷實驗室，以期災防研究成果能儘速展現其應用價值。

(五)本部結合其他部會署共同推動智慧電子、能源、生技醫藥等 3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推動橋接計畫，以銜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與產業化應用。此外，落實行政院政策，跨部會合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

三、培育及獎勵科技人才

(一)培養務實研究人才，縮短產學落差

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鼓勵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適當金額之獎助金，本部亦補助同額獎助金，以吸引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共同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部協助大專校院延聘及留任編制內學術或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博士後研究，參與計畫之研究工作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充實高階科研人才。

(四)補助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促進與國際學界之交流，開拓國際視野。

(五)辦理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等，對各領域學術或產學研究貢獻卓著之學者，給予獎勵與肯定。

(六)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利培養從事研究工作之基本能力與興趣。

四、建構優質研發環境，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一)推動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鹿林天文台、地球科學領域共用大型研究設施、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等。

(二)在國際合作方面，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合作在智利 Atacama 建造大型毫米/次毫米陣列望遠鏡、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作推動泛星計畫（Pan-STARRS）、於夏威夷的毛那羅瓦峰建造宇宙背景輻射陣列望遠鏡（AMiBA）、參與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CERN）大強子對撞計畫等。

(三)建置大氣研究資料庫、海洋學門資料庫、臺灣研究長期資料庫、科學教育研究資料庫等。此外，針對具有學術前瞻性、區域性研究優勢之研究主題，補助購置圖書設備，以充實國內大學圖書館館藏，便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取得研究所需資料。

五、調和科技與人文、深化科技在文創與普及之應用

(一)推動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促進數位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結合，並促進文化創意研究與多元發展。

(二)透過本部國研院國網中心之高速計算與特效模擬技術，應用於電影特效、動畫等，協助我國文創藝術產業之發展。

(三)推動多元族群領域研究

1. 以科技關懷原住民，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臺灣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計畫。

2. 鼓勵與輔導學者進行多元族群領域研究（包含原住民研究、客家研究等）。

(四)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性別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

(五)藉由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舉辦科普活動、發行《科學發展》月刊、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包含 Facebook 粉絲頁、YouTube 專屬頻道）等，促進國民對科技之認知，提升國民科學素養。

參、結語

科技創新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能，先進國家皆積極強化創新研發能量，以促進產業升級、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

行政院科發基金主要用來規劃並推動全國科技發展，構築良好的研發環境，支持國內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專心從事研究工作，培育優質的科技人才。此外，亦將積極協助各部會落實執行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彈性調整支應時效性專案計畫，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達到「創新強國」之願景，敬請惠予支持與指正。

其次是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科技部開發管理科學工業園區的業務，承蒙大院的支持與指教，才能順利的推動，爵民首先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之意。今天承邀報告「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並親聆諸位的教益，備感榮幸，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多予支持指教。

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為科技部職掌之一，目前所轄 13 個園區，分布於台灣北、中、南部，土地面積總計 4,669 公頃。103 年在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方面，各科學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合計 1,534.73 公頃，較 102 年底（1,522.59 公頃）增加 12.14 公頃，土地總出租率 89.51%。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經費由園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園區作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支出部分，除園區營運費用外，主要是用於土地徵購、公共工程建設、標準廠房興建等。

茲就 104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預算編製內容向委員報告：

壹、業務總收入及總支出

一、業務總收入 137.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44 億元。

二、業務總支出 112.7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28 億元。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25.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0.72 億元。

貳、固定資產投資 70.54 億元，包括：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6.15 億元，辦理新竹、銅鑼及龍潭園區土地開發、宜蘭園區標準廠房及各項設施維護更新等工程。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44.96 億元，辦理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后里、二林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開發及各項設施維護更新等工程。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9.43 億元，辦理台南及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及各項設施維護更新等工程。

參、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為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開發財源之籌措，自償部分由基金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支應，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支應。作業基金 103 年債務餘額為 1,266.99 億元；104 年開始截至 3 月底，已再償還借款 19.5 億元。整體而言，預計竹科於民國

107 年可還清債務，南科及中科則分別可望於民國 117 年及 126 年還清債務。

肆、103 年營運績效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全年度營收、出口雙雙續創歷史新高，103 年營收達 2 兆 3,248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6.28%。出口達 1 兆 3,672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04%，營收成長動能主要源自積體電路（增加 1,730 億元）、通訊（增加 55.60 億元）及精密機械（增加 51.71 億元）等產業，分別成長 13.99%、18.45%、及 7.48%，共同推升科學園區總體營業額創新高。科學園區就業人數也同步突破歷年同期紀錄，達到 26 萬 3,649 人，較 102 年底 25 萬 3,956 人增加 9,693 人，顯見科學工業園區在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的努力已具成效。

103 年科學工業園區共核准 83 家新投資廠商入區投資（其中外商計 12 家，新創事業 17 家），投資金額約 642.92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科學園區總計有效核准廠商 894 家，以產業別分析，仍以積體電路產業 226 家廠商為最高；其次為光電產業，廠商數為 200 家；生物技術產業及精密機械產業，廠商數分別為 164 及 148 家。

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研發經費投入方面，以最新 5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資料分析，98 至 102 年園區廠商投入研發人力，約占員工總數 2 成、園區廠商研發經費約占全國製造業研發經費 4 成。此外，近 4 年（100 年-103 年）園區廠商取得美國專利數占全國企業部門取得美國專利數逾 3 成；臺灣企業美國專利權前十大，園區廠商占比更達五成以上。科學工業園區已形成以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通訊和生技等重要產業聚落，不僅引進重要產業龍頭進行前瞻技術布局，帶動周邊供應鏈之整體發展，也進一步鏈結在地產業聚落促進創新轉型，並配合創新創業趨勢，打造新興產業基地，有利於促進新創事業之發展及塑造新興產業聚落。

伍、結語

歷年來，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不僅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的成長，對於地方及社區發展亦有顯著的貢獻。例如：加速提升地方製造業結構的質與量，帶動支援性產業群聚，形成完整的生產體系，並帶動園區周邊與地方的就業機會及創造繁榮；同時，與周邊大學、研究機構及地方間也已建立良好的「產官學研」互動機制，形成強大的區域發展優勢。

為了突破科學工業園區當前面臨的創新轉型、環保永續和服務升級等挑戰，科技部今日提出科學工業園區未來的重要發展方向。在創新轉型方面，將加強培育創新型高附加價值企業，除了在園區積極建置創新型企業培育場域，吸引新創企業進駐之外，將推動落實高科技設備自主，並促進產學研深化合作與人才媒合。在環保永續方面，將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園區環境，在兼顧經濟發展、環境永續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推動綠色園區建設，並強化人文藝術與地方建設，帶動地方繁榮與福祉。在服務升級方面，則是推動科學園區治理與經營智慧化，運用資通訊技術，形塑園區成為智慧城市之示範場域。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是政府極為重要的施政作為，園區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攸關我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科技部定以撙節支出原則，覈實執行年度計畫，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讓我國高科技廠商能在更完善的優質投資環境中成長、茁壯，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正。

再來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科技部主管部分）凍結項目動支專案報告部分。

科技部成立後，除了延續國科會的任務，持續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同時也要扮演推動「科技創新」的關鍵性角色，協助政府部會與產業運用研發資源，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第 1 案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等 500 萬元

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第 1 項之決議（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技研發平台服務、海洋資訊平台服務、海洋科技前瞻研究推動等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謹就委員關心之海洋資料庫的統籌性與共享性，以及海洋中心定位等議題重點說明如下：

一、海洋資料庫的統籌性與共享性

目前隸屬於本部的海洋資料庫有二個，其一設立於臺灣大學研究船貴儀中心的資料庫是科技部自然司海洋學門資料庫，主要儲存歷年受科技部補助使用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所有航次的船測資料，及研究人員於計畫完成後提供的各項參數分析結果。海洋學門資料庫在臺大海洋所的管理運作之下，資料品管、增值服務與科研團隊充分配合，已創造顯著績效。另外，由國研院設置的海洋環境資料庫，主要儲存海研五號本身及中心設置之觀測設施所收集海洋物理、海洋生地化、海洋地質與地物、海洋分子生物等領域資料，並已將所收集之資料分享給政府部門及學研界使用。雖然二資料庫資料類型相似，但屬性各異，現階段由單一單位的資料庫人員要處理學門或海洋中心種類繁多的海洋資料有實際困難，故建議仍是以分散式資料庫方式，各自進行資料保管及維護。本部另於 103 年 9 月資料庫工作會議，及 104 年 2 月資料庫整合會議中，就資料庫優先整合項目、整合方式與期程規劃進行研議，擬於後續年度計畫中，陸續進行部內資料整合應用。

至於跨部會資料整合，依據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跨部會圖資整合合作事宜會議的結論，該部在修正提出的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已送國發會審議）中有一項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的工作項目，將以分散資料庫形式，針對各機關海域調查項目，建立不同的海域主題資料庫，藉由訂定相關規範與跨平台技術，建置海域空間資訊整合服務平台，強化機關間橫向溝通管道，避免不同機關重複投資，故本部後續擬配合內政部辦理，期能以跨單位平台的架構，建立分散式國家海洋資料中心，達到海洋資料共享的目標。

二、海洋中心定位

（一）海洋科學研究園區規劃建置作業

有鑑於國內雖有諸多海事相關科系，惟尚未能有效帶動我國海洋產業發展，使得國內長期以來須仰賴國外大型海洋技術開發設施，期透過海洋科學研究園區的建置，帶動我國海洋產業發展能量的發酵與昇級。海洋科學研究園區之規劃，以短中程階段完成海洋中心總部進駐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與海洋科技教育暨展示中心之建置，預期帶動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海洋科學研究園區建置計畫已提報行政院，待國發會審議同意後，由國研院海洋中心執行建置工作。

（二）海洋中心為國研院科研整合服務平台之一環

國研院自 92 年成立以來，秉持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為營運目標，該院所建構的研發平台規模與所需經費，通常為國內大學院校所無法獨自完成者。海洋中心的設立係為順應環境氣候變遷及國土保安等國家社會需求，與國研院轄下相關中心皆能互補專長緊密結合，充分發揮海洋研究探測能量之綜效，提昇我國對海洋研究、海域資源及國土安全之掌握能力。

（三）海洋事務組織改造有待協商與討論

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海洋事務機構組織的作法並不一致，我國中央政府海洋事務相關業務散在於各相關部會，目前並無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規劃設立的「海洋委員會」，掌理我國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統合各部相關海洋事務，並執行海域安全等事項，加強海洋政策的規劃及落實，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已由大院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朝野協商達成共識在海洋委員會下三級研究機構，是否能

符合大院科技委員會對於統整我國海洋政策以及各個地方政府海洋資源探勘、保育及開發的專責政府組織的期許，仍有待後續會期的共同協商與討論。

結語：

隸屬於本部的臺灣大學海洋學門資料庫與國研院海洋環境資料庫，考量兩者資料屬性各異，將採以分散式海洋資料庫方式進行資料保管與維護，並著手研議兩者資料庫可優先整合的項目，俾利滿足使用者對於海洋資訊查詢與應用的需求。跨單位資料整合部分，本部已配合內政部辦理，並就海域資訊管理與應用項目規劃建置海域空間資訊整合服務平台，期達到海洋資料共享的目標。另，國研院整合本土特有的環境災防觀測實驗平台，運用衛星地表遙測與氣象觀測、海洋觀測與水下探測、地震監測與耐震評估研究、大氣水文觀測與模擬、特殊感測元件與儀器研製等技術整合平台，長期進行本土環境災害監測及預警研究，提供政府防災、救災決策輔助支援。海洋中心設於本部國研院之下，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同時亦肩負未來六年（105 年~110 年）海洋科學研究園區規劃、建置及活絡產學研的重責大任，發揮整體群聚效益，帶動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

鑒於以上說明，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

第 2 案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33 萬元

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第 1 項之決議（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33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謹就委員所關心國研院之「專利管理」與「技術移轉」有待加強等節說明如下：

一、關於專利管理部分，專利申請首重產業利用性，鑒於此，該院近年持續進行專利品質提升，研發成果於申請專利前，均經過嚴謹篩選，確認具有良好產業利用者，始得申請，近年來該院積極宣導專利申請首重品質，並於 102 年呈現績效，102 年專利申請件數較 101 年減少二十餘件，顯示該院積極提升專利品質之決心，持續加強新申請專利之產業應用，創造產研雙贏局面。

二、在技術移轉方面，該院性質雖偏重前瞻、基礎研究，但執行研發任務所產出之研發成果以及研發能量對產業界亦有甚大之助益。該院除獎勵技術移轉案發明人外，更藉由參加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等途徑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例如該院研發之「搭接組合式挫屈拘束韌性支撐」、「槽接式挫屈束制支撐」兩專利累計已授權 30 家廠商使用，工程應用案累計達 123 件，97 年~102 年間已獲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 3,100 百萬元，且獲科技部 101 年及 102 年「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即是最好之證明。

結語：

綜上，研究機構需要產業界提供產品脈動及市場資訊以調整研發方向，產業界亦需借助研究機構研發能量以提升自有技術能力，產學間互動流通已成為發展趨勢。未來國研院將更積極與產

業界配合、共同發展，扮演鏈結產官學研合作的角色，產生觸媒之效果，推動更多專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以提高國研院專利技術對國內產業界研發能力之貢獻，創造產研雙贏局面。

鑒於以上說明，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

第 3 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500 萬元

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第 2 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謹就委員關心創新技術研發獎助經費年年減列之原由等議題重點說明如下：

一、預算逐年遞減之原由

104 年度創新技術研發獎助經費預算再減列九百多萬餘元，及 104 年人才培訓經費僅增加 11 萬餘元，主要係基於政府零基預算之精神，且預算編列維持零成長；另考量竹科園區整體研發投入及產業聚落發展較為成熟，且配合中、南科開發需求爰酌減竹科預算分配額度。

過去園區利用高產能、低成本優勢之效率導向，面對南韓三星（Samsung）、LG 集團及中國智慧手機大廠華為、小米科技等強勢競爭，面臨市占率與訂單消失的壓力。如何透過產學合作模式持續提昇產業研發量能及培育高階研發技術人才，是現階段亟需面對且刻不容緩的課題。

二、後續工作重點

（一）強化產學鏈結，持續提升產業異質整合技術能力

依未來產業創新地圖，如物聯網、智慧家庭、穿戴式行動裝置、5G 行動通訊及巨量資料（big data）、生醫電子等目標市場，整合學研機構與園區廠商技術移轉或媒合投入產學研發，創造產業技術差異化與產品附加價值。

（二）培育前瞻技術人才，為產業持續演進扎根

產學合作計畫適當調整補助學研參與計畫之研究生人數，增加研究生投入產業需求研發機會。另在「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訓）計畫」之推動任務上，規劃增辦創意、工藝設計及品牌行銷等培訓課程，整合園區軟、硬體開發及工藝產品設計實力，提升園區產業創新效益。

（三）協助新開發衛星園區群聚效應，塑造新興產業聚落

以產學研發合作模式及人才培訓策略，協助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產業聚落成形，促始園區由效率技術導向朝創新導向發展。

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推動強化園區產學鏈結及產業科技人才培育之重要經費，倘預算凍結將使廠商新興產品技術開發期程及科技人才養成業務推動受阻，且不利產業創新、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等任務之推動，影響至鉅。因此，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

第 4 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企劃行政」17 萬元

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第 3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決議(三)：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企劃行政」17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謹就委員關心「園區發展不符設立目的、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推動與規劃計畫未跨部會全面整合、無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等議題重點說明如下：

一、科學園區設置目的係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本部扮演國家「科技創新」的關鍵性角色，以塑造良好研發環境、發掘明日之星、孕育傑出人才，並在創造科技產業新利基上有所突破，引導台灣產業由「效率導向」進階到「創新導向」。

二、為鼓勵園區廠商創新研發、發展前瞻技術，本部中科管理局除持續辦理「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人才培育（訓）補助計畫」等研發獎補助計畫之外，自 102 年開始配合本部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執行情形：

本部中科管理局為因應園區創新發展之需求，配合本部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提供產業研發與創新育成平台等，精進園區創新與投資環境，以驅動園區產業創新轉型。104 年度編列 964 千元執行該計畫，整合園區內外資源，籌備各項創業場域、輔導培育等服務工作，積極推動園區創新與新創事業發展之推動，以園區為創新創業之核心基地，加速新創事業之發展，帶動園區創新轉型，藉由導入創新創業激勵機制，振興我國科技創業風氣，導引台灣快速轉型成為創新驅動經濟體以符合園區設置目的。

(二)績效指標及成效：

中科管理局配合本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該計畫 102 年度計有 10 組創業團隊進駐中科，其中已有 4 組團隊成立公司（其中 1 組團隊有意進駐園區），另 1 組團隊規劃成立公司；103 年度有 12 組團隊進駐中科，已有 4 組團隊成立公司，2 組團隊刻正規劃籌設成立公司。

三、科學工業園區近年來積極塑造新興產業聚落，除引進產業鏈中尚缺乏部分，以強化園區群聚效應外，並將配合各園區之特色，著重引進新創事業。

結語：

本項被凍結經費僅編列業務費，包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為維持企劃業務營運之所需，如予以凍結恐影響業務之正常運作。因此，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

第 5 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81 萬元

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第 4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81 萬元，俟

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謹就委員關心科學園區創新轉型之議題重點說明如下：

南科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核准 196 家廠商進駐，員工數 78,992 人，已形成光電、積體電路、生物技術及精密機械等產業聚落。未來更將朝「新創事業園區」發展，並連結園區產業資源與育成中心能量，提供創新創業團隊優質服務，逐步創新轉型成為區域創新系統，茲說明南科推動園區創新轉型作法如下：

一、於產業聚落專案計畫增列創新型計畫

為鼓勵公司或學研機構創新投入先期研究，於「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及「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中新增創新型計畫，並建置產業輔導平台，協助提供創意商品化、產業化所需之資源。

二、提供創新服務場域，激勵創新創業

本部自 102 年 3 月起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以園區做為核心的區域創新系統，加速人才、技術、資金及資訊流動，激發創新創業，提供實體空間作為創新創業金點子交流場所，並提供整合式育成服務，包含園區成功企業經營者擔任業師諮詢、學研機構提供儀器設備及相關檢測與驗證服務、經紀人保母式服務等事項。

本部南科管理局為配合「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銜接「創新」和「創業」間差距之目標，積極推動「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除配合提供科技創業團隊在專案諮詢輔導、原型製作、園區企業人脈網絡、市場開發、研發資源等服務，以構築良好的科技創業環境，102 年 10 月並訂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除本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團隊外，新增國內外獲獎或其他有潛力創業團隊可進駐南科創業工坊創業，協助有心想創業的團隊將研發成果或創意轉化為創新產品或新創事業，帶動園區創業風潮，邁向轉型成為區域創新系統。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對 51 隊創業團隊提供創新創業輔導培育服務，12 隊完成公司設立，2 隊成為科學工業。

結語：

科學園區為國內發展創新經濟之重要角色，南科管理局配合本部的政策，已積極推動園區創新轉型，期藉由前述各項計畫打造南科成為「新創事業園區」及「區域創新系統」。本案綜合企劃經費主要係用於提高行政效果及為民服務功能、推動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及配合本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推動「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為綜合企劃業務之基本運作經費，懇請 大院繼續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要處理的提案非常多，總共有 3 個案子，還要審查，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預算增刪提案、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上述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網路霸凌是科技問題還是社會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都有。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都是。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主席、各位委員。都是。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培文：主席、各位委員。都是。

陳委員碧涵：既然都是，如果是科技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運用科技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徐部長爵民：一部分，網路的防護……

陳委員碧涵：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可以。

蕭主任秀琴：可以。

鐘執行秘書嘉德：可以。

劉主任培文：可以。

陳委員碧涵：張副院長昨天針對網路霸凌指出，目前傾向不另外立法規範，因為現在已經有民法、刑法、兒少法，NCC 也有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以接受霸凌的申訴，政府主要是要改善網路不當言論和霸凌行為，可藉由民眾的協助、強化網站自主管理、自律及民眾的教育宣導予以解決，本席認為這些都非常消極，因為申訴、自律、宣導和改善，都是用道德約束，都屬於被動式的，既然剛剛你們都說可以，會後可不可以積極研議如何運用科技方式從前端減低霸凌現象？

徐部長爵民：可以。

蕭主任秀琴：除了科技，這也是社會問題，其實教育部那個環節……

陳委員碧涵：這個部分我會另外責成，但是我希望由你們的角度去減低霸凌現象，可以吧？

請問剛剛是詹主任嗎？

徐部長爵民：鐘執秘。

陳委員碧涵：主任呢？真正負責的是執秘？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很多議題都不知道主管部會是誰，負責的單位是誰，所以當問題發生的時候，我們找不到對口單位，也找不到窗口，剛剛那位代表就凸顯了這個問題。

科發基金中，104 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和產業發展方案有 170 億元，目的是積極推動 4G 行動寬頻的應用和普及，尤其是對偏鄉和弱勢族群的服務，我們要讓他們享有便利、舒適的生活，這個方案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總共有 11 個部會提出申請，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等等，為何獨漏客委會？我知道行政院院會有請各部會積極提出，為何沒有客委會？是客委會沒有提出，還是你們沒有通知？

鐘執行秘書嘉德：102 年 11 月行政院院會曾經討論這個案子，當時所有部會首長都在，事後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集各部會討論。

陳委員碧涵：最近各個委員會、行政院院會也有公布、通知，請大家積極提出，對不對？

鐘執行秘書嘉德：剛剛委員所說的偏鄉或部落地區，原民會有提案。

陳委員碧涵：這就是本席關心的，偏鄉大多數在原民會和客委會，現在原民會有提案，客委會沒有，請問縣市政府是否也可以提案？

鐘執行秘書嘉德：原民會會協調縣市政府，基本上，目前我們所知道的……

陳委員碧涵：除了部會以外，目前這個案子是不是也開放縣市政府提案申請？

鐘執行秘書嘉德：目前的做法不是這樣，這部分是由部會執行的，原民會現在拿到 2 億經費。

陳委員碧涵：他們跟地方政府合作？

鐘執行秘書嘉德：他們會跟地方政府合作。

陳委員碧涵：客委會沒有提出，的確是很大的疏失，因為偏鄉本來就涵蓋客家族群，這是非常嚴重的疏漏，可否提供客委會增列提案的機會？

鐘執行秘書嘉德：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進行彈性調整，當初放在科發基金就有這樣的機制在裡面。

陳委員碧涵：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時可以檢視，偏鄉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的地方，客家族群也是其中一個，這個案子是針對偏鄉和弱勢族群，目前苗栗的偏鄉都是老化的鄉鎮，人口不多，因此無法享受 4G 服務，據鄉親反映，他們都買了電話，但是沒有傳輸的機會，業者的理由是人數不足，他們不會架設網路，也就是說，業者不會提供 4G 服務，因為沒有利潤可言。除了網路，偏鄉的醫療也是不足的，苗栗鄉親如果有急重病，不是就近到林口，就是到台中，如果遠距醫療可以按照行政院的願景透過 4G 寬頻辦理，他們的生活及醫療品質都可以得到很大的幫助，方才鐘執秘表示可以給客委會增列機會，這是一個德政，謝謝你。

徐部長，這個案子有 11 個部會提出，尤其是環境優化的部分，每一個部會都是站在主管業務的角度提出申請，加上這筆經費是額外的，不是原來編列的預算，所以錢怎麼用非常重要，目前各部會最為人詬病的是，跨部會橫向連繫非常不足，因為科技部是窗口，我希望科技部可以站出來，成為這 11 個部會及客委會的協作平台，請這些部會就他們的資源如何橫向連繫提出協作方案。我覺得錢不要浪費，有時候大家會同時做同樣的事，但很多需要優化的生活面向都被遺漏了，也就是大家想得到的事都一模一樣，沒有想到的事，大家都不去做，既然政府編列 70 億經費，我們就要用在有效而且能含括民眾需求的部分，所以請你們成立協作平台，請各部會訂定協作方案及具體目標，然後由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秘針對這些協作方案進行績效考核，這個做得到嗎？

徐部長爵民：做得到。

陳委員碧涵：另外，本席還有一個附帶條件，請各部會針對本協作方案提出預算執行績效報告，讓我們看看挹注這些經費後，環境優化這個部分是怎麼達成的？有沒有達成？錢的運用有沒有依照科技會報訂定的原則辦理？因為這個方案的內容很多，包括應由業者負擔的基礎建設不得使用等

，我這個提案主要是要防患未然、避免浪費，因為各部會各有其主管方案，往往會遺漏彼此之間沒有交集的部分，希望科技部能加以注意。

徐部長爵民：好，沒有問題。事實上，科技會報對這個計畫本來就要定期報告、檢討。

陳委員碧涵：我曉得，但是定期報告只是針對部會自己的規劃案，沒有將這 11 個部會統整起來，互相關照哪些事是可以互相 cover 的，錢不要重疊，哪些是你沒有的，我可以加碼，我需要這樣的機制。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碧涵：最後我還是要肯定政府，希望能透過 4G 行動寬頻來優化我們的都市，縣市合一，以城市做 4G 的試驗場，來實現安全、健康、物流、金流、運輸及娛樂的創新應用服務，但是 4G 的覆蓋率是不是真的足夠還是要檢討，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可以。

陳委員碧涵：有關這個議題，之後本席還會找時間詢問各位。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科發基金，除了高科技研發之外，普及教育不重要？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

許委員智傑：但是從科技部的預算看來，好像越來越不重要。

徐部長爵民：不會，非常重要，科普教育普及非常重要，我們有一個司專門處理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先跟部長玩一個遊戲，部長，你有聽過立院知識王？

徐部長爵民：聽過。

許委員智傑：2015 年 4 月 20 日台灣的地震是如何發生的？下面 4 個答案你選擇哪一個？一、連日下雨地質鬆軟；二、板塊移動；三、統神跌倒 3 次；四、時空盟主發功。

徐部長爵民：應該是板塊吧？

許委員智傑：應該是板塊？

徐部長爵民：對。

許委員智傑：部長還有疑問嗎？影片上這個人，部長認識嗎？應該年輕人才認識，部長可能沒有那麼年輕，這位是歌手，也是演員，現在的藝人、年輕人對網路的影響很大，他在自己的網站發表：下雨、土鬆，所以台灣最近地震不斷。這位是新生代的地質學家——炎亞綸，因為他粗糙地丟出未經證實的理論，混淆視聽，影響莘莘學子錯誤的觀念，所以他正式公開道歉，由此可見，科普教育真的疏忽了，真的減少了。我再問各位一個問題，在座都是科技部的好朋友，知道答案的人不要講出來，放在心裡就好，等一下我問一個問題，心裡有答案的請舉手，我看看科技部同仁的想法究竟如何。這個問題有點困難，請問月亮是從東邊出來，還是從西邊出來？知道的，放在心裡，不要講出來。覺得是從東邊出來的請舉手；覺得是從西邊出來的請舉手；沒有意見的也請舉手，不要不舉手就好。我們做個測驗，認為月亮從東邊出來者請舉手；好，請放下。認為月亮

從西邊出來者請舉手。其他不確定者，請舉手；好，請放下。還好我們科技部表現得不錯，我曾經跟 30 個小學校長玩這一個遊戲，結果居然還有不少校長認為月亮是從西邊出來的，我就跟他們開玩笑說：你們都是小學校長，連這個最基本的科學常識都不知道，怎麼去教小朋友？所以這個科普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科發基金每年都有成長，103 年成長的比較少，但還是成長。可是部長知道嗎？你們編列的大眾科學教育經費是逐年降低，你自己都不知道吧？你還說自己很重視。

徐部長爵民：我們科國司司長可以說明，應該是沒有。

許委員智傑：101 年到 104 年的科發基金是逐年成長，但是我們的大眾科學教育經費從 2 億 8,900 萬到 2 億 2,200 萬，逐年下降，你們科技部編列的預算逐年降低。部長，這些都是事實，你也不用說明了，回去之後請你們注意一下，希望你可以重視我們的科普教育，否則我很擔心將來連科技部的人都認為月亮是從西邊出來，那就很好笑了。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可否講出一、兩個國內的幾個科普網站？

徐部長爵民：一個是「泛科學」，另一個是「科技大觀園」。

許委員智傑：我只想知道部長有沒有重視。

徐部長爵民：有，我其實常看科普的資訊。

許委員智傑：部長，圖上這些網站是誰在負責？

徐部長爵民：「科技大觀園」是科技部負責。

許委員智傑：還好你知道。

徐部長爵民：我本人就曾經上去該網站看過；「泛科學」則是民間的網站。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是民間網站，大多是社會科學網，只有這個是自然科學。科技部今天的報告第 7 頁的第五點寫著：調和科技與人文，深化科技在文創與普及之應用。可是，你們自己的「科技大觀園」也是重科技、輕人文，對不對？坦白講，在科普教育網站的部分，我們臺灣還算不錯，比中國、香港、新加坡還好，但是我們科技部自己的網站就少了人文科學，所以第一，你們的科普預算逐年降低；第二，「科技大觀園」又是以自然科學為主，社會科學比重微乎其微，顯見科技部自己的思想是偏重在哪一部分。本席特此點出這一點，讓部長、司長及科技部同仁一起來要求。總之，科技部的這個「科技大觀園」網站除了要繼續維持下去，也應該把人文科學部分加進去。其次，產學小聯盟的成果，部長還滿意嗎？

徐部長爵民：產學小聯盟才推出兩年而已，目前總共有一百六十幾個計畫，我認為成果是相當不錯的。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成果資料，我不知道你看過沒有，這兩年來你們大概花了 4 億，成果有這三項，中原大學的賴君義教授技轉收入新臺幣 500 萬；交通大學郭教授技轉收入六百多萬；第三項則尚未有產值。這是我請你們提供的資料，請教部長，這個跟教授升等有沒有關係？

徐部長爵民：這三位是比較資深的教授，與升等無關。

許委員智傑：你們這個小聯盟的主要目的在哪裡？主軸在哪？

徐部長爵民：就是用學校已經研發出來的成果……

許委員智傑：這個跟國家產業政策有沒有關聯？

徐部長爵民：基本上國家政策是普及性的……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農委會等都有國家主要的產業方向，你們的產學小聯盟也應該與產業方向相結合，否則你們無法與國家產業發展方向同步。這是科技部沒有思考所及的，在你們這個小聯盟的目的裡面根本沒有提到國家的主要產業方向，教授的多元升等裡面，教授就是教學、研究、服務三部分，我每一次都會要求部長，科技部要跟教育部作聯繫，我們希望看到教授不只是寫論文而已，而要看到教授能夠投入國家的產業、企業、農業、工業、商業等等而有些具體成果。科技部至少有三個方向可以做，一個是科博教育的加強，一個是產學合作需要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應該與國發會互動，瞭解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科技部不要只是當散財童子，不要只是為了補助而補助，應該要讓你們的方向能夠與國家發展方向相結合。另一個是教授部分，我一直深切地希望我們的教授不是只會寫論文而是可以投入產業、企業，教授要做的主要就是升等與補助，如果補助結合升等，可以將教授的方向帶到經濟產業方向，對國家才有幫助，希望科技部能在一、兩個月內讓本席看到你們在這兩部分的成果，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許委員智傑：約兩個月做一次成果報告。

徐部長爵民：前兩週的學術諮議會上，出席的都是大學校長，我也跟他們提到這個觀念，我個人是非常贊成，基本上他們也是支持的。

許委員智傑：這個方向很重要，我現在要看到的是成果，如果能夠一直有成果呈現，他們就會不斷地靠過來，如果都只是觀念，說了十年還是觀念。因此，這部分你們是否能夠兩個月整理一次的成果報告？我們要明顯地看到教授確實有朝這個方向走為止，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說明一下關於剛才陳碧涵委員質詢的有一個什麼產學小組成員為什麼會沒有客委會？這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的召集人是哪一位？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主席、各位委員。召集人是科技政務委員。

孔委員文吉：哪一位政務委員？

鐘執行秘書嘉德：顏鴻森政務委員。

孔委員文吉：其中成員有經濟部次長、通傳會副主委、文化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原民會副主委、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內政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召集人是由行政院長任命派兼，為什麼會有原民會而沒有客委會？就是為了解決原鄉地區無線寬頻的問題，有時候通訊中斷，特別是原鄉地區，只要颱風一來，仁愛鄉、信義鄉、阿里山鄉、霧台鄉都是明星災區，為解決救災時的行動寬頻建置，使通訊暢通，舉例而言，莫拉克風

災時大家都知道，南部的災情相當慘重，可是阿里山鄉因為通訊中斷，大家最後才知道阿里山鄉原來也是這麼嚴重，所以本席一再建議政府，無線寬頻的行動網路應該要優先在我們原鄉地區建置，特別是常常發生土石流、遭颱風侵襲的這幾個鄉鎮，就救災、醫療、教學各方面，我認為救災最重要，要讓科技的發展、建設得以在我們山地鄉落實推動。另外，如果是平地鄉鎮，也可以透過地方政府的「高抗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地方政府可以依循此模式向我們通傳會申請，是不是？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通傳會是依照這個計畫針對抗災、偏鄉部分來進行土建……

孔委員文吉：地方政府也可以申請吧？

鐘執行秘書嘉德：地方政府可以向通傳會申請。

孔委員文吉：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都可以依循此一模式，經費也會更多，104 年到 106 年投入 5.5 億，是不是？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

孔委員文吉：部長，今天我特別質詢的重點是，你們的科發基金雖然此次編了 70 億，將於 104 年到 106 年度執行原住民鄉鎮的加速行動寬頻建設，你們將在原住民地區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是 70 億，明年度是 45 億，後年更少，只有 35 億。為什麼經費會越來越少？第一，104 年到 106 年度原住民地區總共才 2 億，你們今年把這個經費交由原民會來執行的只有六千多萬，將在中北部 250 個部落來推行。我一直以為這樣的計畫應該讓原住民地區受惠才對，但我認為這個經費是不足的，先舉一個失敗的案例來說，本來我以為桃園縣復興鄉在前年年底成了第一個架設 super wifi 的原住民鄉鎮，這是現任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當出擔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召集人時主導所成立的，邀集了資策會、原民會、教育部等，我也去參加了當時的啟動儀式，當初這個計畫花了三千多萬，本來以為復興鄉這個模式可以推廣到全國原住民地區，我當時也一直在本委員會強烈主張要把復興鄉這個成功的模式推廣到全國原鄉各部落。但是，前天的報紙標題寫著：原鄉寬頻花了 3,000 萬，變成蚊子館。我以為復興鄉的例子是很成功的，沒想到是一個失敗的案例，只有當年發揮些許成效，等到架設完成之後，我們復興鄉公所沒有人力、經費來管理、維護和運作，因此所有架設在復興鄉的這些高科技設備沒有人管理，而使它變成了蚊子館，真的是令人遺憾、心痛至極。我認為這筆經費應該要發揮到最大的效果，不是說今天把科技人才、設備都放進去之後就不管它了，你們把這些交給復興鄉公所，它有經費、有人力嗎？今年度你們要以復興鄉公所為前車之鑒，如果要推動行動寬在頻原住民地區的無線寬頻環境計畫，就要善加利用這筆錢，特別是跟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要有效連結，即這筆錢花下去之後，還要再給他們一點維護管理的錢，讓缺乏經費的鄉公所能夠來繼續管理和營運，所以你們說這 6,000 萬要用在 250 個部落，我倒認為你可以先好好地做 25 個部落，今年第一階段好像先在中北部地區特別是泰雅族，因為中北部的部落是最容易發生颱風災害的地區，阿里山、仁愛鄉、信義鄉，你們就只要選擇兩、三個鄉鎮好好地做，六千多萬其實也不夠。部長，針對原鄉部落 104 到 106 年的這部分，本席認為這個經費編得太少了，今年度有 70 億，你們只花了 2 億在我們原鄉地區，可否增加這個經費？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經費，我們必須跟原民會討論這件事，因為這是部會提出來的，而且要跟地方政府合作，討論看看如何去建置和維護。總之，我們會把這個意見納入考量。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把本席的意見納進去，像復興鄉這樣的案例，接手的鄉公所後續要如何去有效地維護與管理，這部分也得編一點錢。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可以編錢，但如果他們不願意接手的話，可能要請委員出面告訴他們，我們沒有辦法派人到當地去幫忙建置，因為地點太多了。

孔委員文吉：關於經費運用，在核定上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地方政府的配合與支持。科技部沒有人才也不可能前往復興鄉幫忙管理，如果地方政府或鄉公所不願意配合支持的話，一切都免談了。

徐部長爵民：對，關於這件事，如果對方實在不願意配合的話，我們一定會讓委員知道。其實中華電信在復興鄉花了很多力氣做……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中華電信、資策會、科技部以及通傳會，前年有好幾個主委包括原民會的主委都有到場，當時我還與廖國棟委員一起參加開幕式。但是，中北部特別是山地鄉的地區，我比廖委員與當地更有關係，因為那裡是我的責任區。如果第一階段就擺在中北部原住民地區的話，請先來徵詢我的意見好嗎？我舉復興鄉的這個模式為例，獲得地方政府諸如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與阿里山鄉公所等鄉黨的支持與配合很重要，但是要得到他們的支持與配合，就需要給他們一點糧草。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可以做到。

孔委員文吉：不要像復興鄉的那個案子一樣，因為無人營運而成了蚊子館。

徐部長爵民：是。

孔委員文吉：我一直以為復興鄉是很成功的，沒想到卻是個失敗的案例。以上內容供部長參考。

徐部長爵民：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次詢答的時候我有提過，部長是從產業界過來的，科技部有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思考該如何結合科技與產業。同時，我還記得自己有問過，未來 5 年台灣科技產業的趨勢，到底要往哪個方向去發展。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一直要不到某項資料，也不曉得各單位現在到底有沒有人研究我們的科技政策。我們的科技政策到底是什麼？是誰在制定的？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就是科技政策的規劃。請問我們的科技政策何時才能定出來？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在科技白皮書中寫得非常清楚，上面已經有……

蔣委員乃辛：科技白皮書是白皮書，但是科技政策是科技政策。

徐部長爵民：上禮拜科技政委有找翁院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與我進行早餐會報討論此事。科技政策的執行有一定的時程，但是新的政府、新的行政院院長或新的總統剛上任時都可能會有一些想法想要融入其中，所以我們會用科技顧問的形式進行調整，不過基本脈絡其實都一樣。

蔣委員乃辛：請問這部分會由誰來做？是由科技部還是科技會報來做？

徐部長爵民：是科技政委在做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由科技政委在決定的嗎？

徐部長爵民：是的，是由科技政委在做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可是根據組織法，此事的主管機關是科技部。

徐部長爵民：行政院院長是科技會報的召集人，科技……

蔣委員乃辛：既然如此，請問我今天的問題該問誰呢？我今天想質詢關於科技政策的問題，雖然你說這要由科技政委來決定，但是……

徐部長爵民：不是由科技政委決定，而是透過某種方式形成。決定的形成會以召開會議的方式進行，過去是透過行政院科技會議……

蔣委員乃辛：不管用什麼方式，到最後還是要形成科技政策對不對？而且，這個科技政策到底是如何，也要讓大家都知道才行。不管在人才的培育、產業端的發展、科技的研究甚至是在今天要審查的科發基金裡的種種配套，都要按照科技政策來處理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沒有科技政策，這 380 億元的科發基金要怎麼審呢？到底哪個項目是未來需要發展的而哪個不是？哪些是基礎的研究？哪些是應用的研究？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到底該怎麼得知哪些項目是必須的，而哪些項目又是在做什麼的？所以應該要有科技政策才對。

徐部長爵民：是有科技政策的，這是比較上位的東西，它提供了基本的架構，但是如果談到……

蔣委員乃辛：但是我們卻拿不到書面的資料可以參考，誰可以告訴我，我們的科技政策是什麼？我們的科技政策是從哪一年開始編的？多少年會檢討一次，或要重新定出一個修正好的新政策來？

徐部長爵民：每 4 年都會做一次。我請專門負責這部分的前瞻司司長……

蔣委員乃辛：你們確實有做嗎？如果有的話，可不可以給我一份資料？

徐部長爵民：好，我們會給委員，資料絕對是有的。

蔣委員乃辛：我要瞭解一下，才知道該怎麼審你們的科發基金。

徐部長爵民：但我必須要報告的是，因產業變化得非常快，所以即使我們 4 年就定一次，但是在過程中還是要做很多調整，才能夠……

蔣委員乃辛：4 年定一次是科技基本法中提到的科技趨勢，但那不是科技政策。

徐部長爵民：對，所以政策面的部分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那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

徐部長爵民：剛才委員有問到未來幾年的產業發展，但是這部分需要經常 update。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我要請教關於等一下要審查的 4G 行動寬頻問題，這部分是昨天才定案的嗎？

徐部長爵民：是，那是昨天科發基金委員……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開始實施的話，最快也要等到 5 月 1 日開始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就是今天……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會在 12 月結束嗎？

徐部長爵民：對。

蔣委員乃辛：4G 在 2013 年得標，2013 年得標之後，2014 年就決定要投入 150 億元，到了 2015 年，也就是兩年以後才決定 104 年到底要做些什麼。請問你覺得這樣的速度，與 4G 的速度能比嗎？

徐部長爵民：的確不能比。

蔣委員乃辛：這個過程感覺就像是 2G 的速度。你們用 2G 的速度在決定預算與開銷，結果卻要做 4G 寬頻的東西，為什麼時間要拖得這麼久？而且這部分還是 104 年確定的，請問 105 年的部分確定了嗎？還沒有吧！

徐部長爵民：去年的先期就已經在推動了……

蔣委員乃辛：106 年的部分也還沒有確定吧！你們只提出了 70 億、45 億以及 35 億這幾個數字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預算的分配上已經確定了，惟於細目的部分尚未定案。請問你們 105 年與 106 年分別要做什麼，昨天並未通過對不對？昨天只有通過 104 年的部分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對。

蔣委員乃辛：很多東西一做就要做 3 年，有些東西一年就可以做完了，有些東西需要 2 年，有些東西則要 3 年才能做完。可是，如果你們沒有一次將它規劃好，今天做了一半以後，明天有沒有預算就不知道了。這樣該怎麼辦？請問你們的效率到底在哪裡呢？

以大學的 5 年 500 億為例，他們也是一次就規劃完的，然後 2 年做一次檢討並進行微調，決定哪些部分要加強、哪些部分要改進。所以對於 4G 的這 150 億元，我們到底是要讓你們規劃後逐年審查？還是一次就要把 3 年的方向都做出來？

徐部長爵民：我們確實是有 3 年計畫，但是業者提出計畫書後，我們會在執行的過程中看他們執行得如何。如果執行成效不佳，我們就會停掉讓他們再提，或是做一些修正，畢竟在過程中都會有所修正。

蔣委員乃辛：方向不變只做微調嗎？

徐部長爵民：對，整體的方向是不變的。事實上，從去年開始先期就已經在推動了，而去年這部分七億多元的支出是由科發基金先行支應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問這筆經費是專款專用嗎？

徐部長爵民：是的。

蔣委員乃辛：當時得標以後，有從中拿出 150 億元來，所以這筆經費應是專款專用的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對。

蔣委員乃辛：這筆經費只能用在 4G 行動寬頻裡，不能挪為其他與科技部有關的預算使用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的，沒錯。

蔣委員乃辛：這個原則一定要堅守。

徐部長爵民：這個原則非常清楚。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到你們這次提供的資料中，最後兩行有提到，各單位計畫的執行績效與追蹤考核，將於下一年度進行經費的調整。此外，將視行動寬頻因應技術的發展，機動調整計畫推動重點和機會配置。看了這段話，就覺得裡面暗藏玄機。請問這筆經費將來會不會被用到別的地方去？又是怎麼個用法？

徐部長爵民：經費不會移作他用。但是產業的發展真的會變化很多，即使是去年規劃了 3 年計畫，還是會有不足之處需要補強。舉例來說，在 4G 的應用方面就存在著資安的問題，這部分在我們的計畫書中是要去補強的，只是我們還沒有做到這部分，同時相關的技術也一直在改變。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部長不要變更大方向。

徐部長爵民：是，大方向不會變。

蔣委員乃辛：微調可以，但不要做出 180 度的改變。像有些部會編列了連續型預算後，才執行了兩年，整個預算都沒了，整個計畫也沒了，然後又跑出了新的東西來。我希望 4G 的部分不要出現這種現象，而且一定要專款專用才行，不能挪作其他用途。

徐部長爵民：是，像我們定出了原住民偏鄉地區的覆蓋率後，就一定會想辦法朝這個目標去做。

蔣委員乃辛：說到這個部分，剛剛孔委員也非常關心。原住民的部分是不是編了一億多元做宣導？而且這筆經費還只是宣導而已，並不是用在設置上。

徐部長爵民：不是，該經費是用於設置的。原民會的部分是 2 億元，另外還有一筆五億多元的預算會用在高災害地區的共建中心。

蔣委員乃辛：為何宣導要花一億多元呢？

徐部長爵民：這筆預算應該不是宣導的經費。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說明。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部會參與原鄉部落建置行動寬頻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可是在你們報告中寫的是「請通傳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鄉、鎮、里、村與偏鄉離島原住民地區的宣導」，你們寫的是「宣導」對不對？

錢次長宗良：這有牽涉到好幾個部會，委員所提到的是通傳會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的一億七千多萬元是用於宣導，但宣導需要用到這麼多錢嗎？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待進入審查時我們會針對相關細節請教你們。我認為這一億七千多萬元不能用在宣導，而應用在建設才對。民眾使用 4G 行動寬頻，根本不需要宣導，只要使用了自然就知道好壞了。部長，因為這 150 億元的經費得之不易，所以在預算的使用上一定要把錢花在刀口上。

徐部長爵民：是，的確。

蔣委員乃辛：該讓電信業者做的，絕對不能替他們做。

徐部長爵民：這點非常清楚。

蔣委員乃辛：各部會也不能將此經費挪作其他科技部的相關預算使用。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預算一定要落實，不必要的花費也要盡量減少，不能拿一億七千多萬元做宣導，不然

就太離譜了。

徐部長爵民：應該不會這樣做。

蔣委員乃辛：不到 70 億的預算，就有一億多元花在宣導上，而且還是用在偏鄉離島地區。

徐部長爵民：應該不致於會如此。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點要檢討一番。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樂見行政院與科技部投入大筆資金在創新創業的具體行動上，像科技部要成立台灣矽谷科技基金，就是為了跨國創投的合作，利用國際的連結把台灣的創新創業推展出去，目的不但在吸引廠商，同時也把台灣年輕人的想法帶出去，作為資金連結的橋梁。對此，本席是非常贊成的，也寄予高度的期待。然而我也擔心，所謂的多關創新基地會不會造成為設置而設置的情形？

過去台灣在許多地方都有設置科技園區，在文化產業的部分，也都在處處冠上文創園區的名字，但是產值的創新卻未出現顯著的成長。以上是本席的擔憂，我們要找很多點設置科技園區，在某個 BOT、OT 案中統統都冠以「文創」二字，至於實際上是否真能完整地符合文創的精神則不得而知。現在這些地區都蓋成商場、飯店以及吃喝玩樂的地方，早就已經喪失文創的原汁原味，使得我們原本希望的文創精神沒有展現出來。我要強調的是，雖然我擔憂產業創新的產值沒有明顯地成長，但在大方向上，本席是支持的。

其實目前科技業最熱門的是車聯網、物聯網與穿戴科技的這個區塊。據工研院的預估，全國的市場規模將從今年的 146 億美元，成長到 2019 年的 260 億美元。換言之，成長的幅度高達 50%，亦即會有高出一倍的成長，而且在這個成長的空間中，我想知道我們的定位在哪裡？我們要如何在這個趨勢中，讓台灣掌握產業的大餅，這才是我們科技政策的當務之急，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志雄：部長，現階段我們在這方面投入的方向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這部分除了民間有許多作為外，科技部也正在支持一個小蘋果園的計畫，而經濟部也有計畫讓研究機構和產業合作。物聯網有幾個層次，其一是感測器的元件端，其次還有通訊的部分，另外還有資料的分析處理，最後是應用服務。我們台灣比較弱的是在應用服務的部分，但是像感測器等元件方面則是我們比較強的面向，所以比較不用擔心，因此我們要大力加強的是上面的應用服務與垂直整合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部長，機會和時間是過得非常快的，如果我們沒有掌握到先機，就無法掌握到優勢。

徐部長爵民：是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在執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方案中，我們的預算從今年開始到 106 年總共有 150 億元可以推動。

徐部長爵民：是的。

黃委員志雄：在三大方向、目標與架構上，首先是服務的普及，其次是產業升級，從 4G 慢慢升級成 5G，第三項則是剛剛大家所關心的環境優化，也就是要讓偏鄉與弱勢民眾都能享受到 4G 所帶來的便利。不過讓我納悶的是，目前你們有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自行負擔之基礎建設成本之上的前提，如果照這個前提去做的話，要如何推動環境優化？如何讓偏鄉弱勢的民眾享受市區般的上網品質？台灣現在基地台的基礎建設與優惠的資費該如何讓偏鄉的弱勢民眾享受高速上網的品質？請問你們會怎麼做？

徐部長爵民：因為業者當時在申請執照的時候，已送出計畫書給 NCC，也就是說，他們已經向 NCC 承諾要做哪些事情了。我們的這個計畫，是在彌補偏鄉地區的不足，像是在土地採購方面。業界的基地台是業者要自行完成的，他們要做這個計畫，必須與當地的縣市政府合作，思考該如何提供這類寬頻的服務，所以才會有這樣的限制。我們不能補貼業界自己該做的事……

黃委員志雄：我擔憂的是，在你們的這個前提上，如果業者對於基地台的設置不夠積極的話，我覺得這樣就不容易達成照顧偏鄉弱勢的目標。

徐部長爵民：是這樣沒錯，但是業者其實也想做生意，當大家互相在競爭的時候，不會因為中華電信去了偏鄉，台哥大就不願意去，應該不致於會這樣，大家一定都會想辦法提升寬頻的覆蓋率。如果政府可以提供資金補助的話，他們應該都會樂意去做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在培育人才方面，優化的網路、環境與速度和物聯網的發展還是息息相關的，不論是 3G 還是 4G，未來幾年我們已可預見這些將不敷使用，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下一代的通訊技術在哪裡，同時也還要搶得先機才行。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未來這種不是很清楚的狀況才是台灣的挑戰與機會，所以這方面的定位就很清楚了。我們不是沒有機會，雖然前面有危機，但是也有轉機，有挑戰就會有機會。所以在我們預計 3 年內投入 150 億元提升 4G 行動寬頻的同時，還要對我們下一代網路行動通訊作出具體的規劃，了解台灣的潛力何在，思考如何搶占先機並整合業者、學界和研究單位，並擬訂下一代的研發計畫，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徐部長爵民：是，現在科技部有跟經濟部、教育部合作，進行所謂 5G 規劃，其中還有很多是需要和國際合作的，因為包括規格什麼的現在都還不是很清楚，國際大廠也都……

黃委員志雄：都還在試驗階段……

徐部長爵民：是，很多學術研究……

黃委員志雄：當大家都還不清楚、沒有把握、還不成熟時，這就是我們的機會，如果我們投入的心力更多一點，早日有清楚方向，那我們就可以搶得先機，我想這個區塊是非常重要的。

徐部長爵民：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部長之前談到未來會著重在「可解決台灣社會、經濟產業問題」的研究，部分對台灣不重要的研究，不再是補助重點。這句話引發了學界很大的議論，部分學者認為，國家投資基礎研究非紙上談兵；中研院翁啟惠院長也強調，非問題導向的研究不可偏廢。針對這個區塊，到底應用科學重要？還是基礎研究重要？部長可以再次聲明嗎？

徐部長爵民：其實翁院長上禮拜還跟我說完全支持我們的講法，我們社會有太多問題，有些是科技，有些是人文，社會、科學要一起研究才能解決問題，譬如高齡化社會問題，這不光是科技問題

，社會學者也必須出面研究，我們用一個問題導向方式，把這些相關研究人員，不管是基礎研究或是應用研究，大家集合起來一起來做，主要是這個意思。科技部不會把經費分成是純粹給基礎研究這一塊，或是給應用研究這一塊，所謂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因為評選方式不一樣，所以都是研究人員自己勾選，我們不會去限制這個，重要的是研究內容是不是重要問題，只要是對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產業發展有幫助的，這個議題就可以讓研究人員一起來研究。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八比二的比例還是要維持，不管是應用或基礎，都是非常重要，有些東西也不是一蹴可幾，馬上可以看到成果……

徐部長爵民：是，那當然。

黃委員志雄：但是它確實跟社會層面息息相關，所以你沒辦法用績效或產值來試算，但是它確實有不可或缺的價值。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沒有調整經費部分。

黃委員志雄：另外，台灣有一群由全台各所大學跨工程、機械、資訊的 6 位教授，率領碩博士生共 40 人，這些大叔和宅男組成的民間公司竟然可以成功發射火箭，這件事部長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我在媒體上有看到。

黃委員志雄：他們用極低的成本，發揮自製精神，除了加裝感應器外，全部都是台灣研發製造，他們認為韓國、日本可以自製火箭發射，台灣應該也沒有那麼差，但他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資金問題，現階段是由民間贊助 1,000 萬，1,000 萬很快就沒有了，但是 1,000 萬可以發射火箭，這是多了不起的一項工作，他們即將面臨資金無法到位的問題，後續研究絕對會受影響，部長有沒有關心、重視這樣的問題？

徐部長爵民：跟委員報告，前期的研究科技部是有資助，之後就要看他們發射火箭的目的是什麼？因為我們有一個太空中心，太空中心就是發射衛星上太空，因為要進行氣象、地形等相關防災資訊研究，那個目的就非常清楚，但是如果發射上去只是好玩，沒有一個研究計畫，那麼我們是不太可能去支持這樣的活動。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覺得還是要去重視這樣的問題，因為台灣不是沒有能力發展太空科技，過去政府大都習慣花錢去購買、組裝，再委由美國發射火箭，為我國投射衛星，許多關鍵技術都掌握在別人手上，我覺得台灣一定可以做得好，只是我們有沒有投入去做整體研發，我覺得這是絕對可以的。當然，或許你認為他們的目的只是發射，後續並沒有什麼功效，但是最起碼能用這麼低的成本，而且全部都是自製的把火箭發射上去，這是非常不容易的。

徐部長爵民：是不容易。

黃委員志雄：後續當然就需要政府協助，如果依照你們的目的訂定相關計畫，並給予經費協助，我不相信未來台灣沒辦法發展太空科技！我想這一定是可行的，部長，努力一點，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是，就是他們要提出計畫書。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有專家學者說全球將進入強震活躍期，你認為呢？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科學家們對地震有很多的研究，但是地震非常複雜，我們也有相關專家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但是這句話會引起恐慌啊！

徐部長爵民：的確，所以要非常小心，而且強震是指到哪個等級——七級、八級或六級？我想是很不一樣的。

陳委員亭妃：台灣最近陸續發生地震，尼泊爾 4 月 25 日也發生死亡上千人的地震，剛好 4 月 26 日台灣東部外海又發生 5.6 級地震，加上學者專家這樣的評斷，一定會引發大家的恐慌，專家的說法是真的嗎？尤其台灣不能承受那麼大的壓力……

徐部長爵民：的確。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正常能量釋放，那還 ok，但如果是真的進入到整個板塊位移，那就嚴重了。

徐部長爵民：沒錯。

陳委員亭妃：依照我們的評估，現在的狀況到底如何？

徐部長爵民：這個問題，我請地震專家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自然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于高：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現在的地震，不管是頻率或大地震機率，從過去一段時間的觀測，並沒有什麼變化，這點先跟委員報告。至於全球是不是真的進入強震活動期，這其實是有兩派看法，有一部分人覺得最近頻率比較高，但也有人認為地震的週期常常是幾百年、幾千年，因此需要較多的資料才能比較肯定，這是兩派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兩派說法，一派學者專家認為真的是進入強震活躍期，另一派認為這是正常能量釋放，應該還不至於到那麼嚴重程度。依照我們的評斷，台灣目前發生的地震，還屬於正常範圍嗎？

陳司長于高：至少最近這段期間，沒有看到異常現象。

陳委員亭妃：中研院提出六大策略，其中我比較關心的是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的整合與應用，請問，在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部分，科技部有什麼好的方法和建議？

陳司長于高：預測和預警部分，科技部過去幾年都投入很多工作，預測工作是有一些進展，但成功率還不是很高，預警工作，則透過國震中心和教育部的合作，現在已經在小學裝設非常多預警設備，只是這次尼泊爾地震太遠了，震度不大，而我們台灣發生的這幾個地震，也都沒有到達人員需要疏散的警戒值，所以警報都沒有啟動。

陳委員亭妃：就是目前我們在各個國中小有設置地震警報器，針對我們自己監測部分，有發揮效用嗎？

陳司長于高：報告委員，4 月 20 日起一系列地震，其震度都沒有強到需要讓學生離開教室、保護自己的程度，所以都沒有啟動，但是警戒值是收到了。

陳委員亭妃：你們警報設定的標準，是要到達疏散人員的程度才会有警鈴？是這樣嗎？

陳司長于高：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到達需要疏散人員程度，警鈴就不會響？

陳司長于高：是。

陳委員亭妃：除了在國中小設置這樣的裝備外，其他地方有嗎？

陳司長于高：國中小才剛開始，還沒有設置完畢，我們會看成效的好壞，再往外推廣。

陳委員亭妃：現在設置的範圍在哪裡？

陳司長于高：這個網是全省。

陳委員亭妃：沒有全面嘛！對不對？

陳司長于高：是全面。

陳委員亭妃：不是嘛！你剛剛不是說沒有全面到其他……

陳司長于高：對！只有在學校。

陳委員亭妃：國中小全部都設置了嗎？

陳司長于高：這是四年計畫，現在是第二年，原來是從比較稀疏的地方開始，所以還沒有全部完成。

陳委員亭妃：對嘛！連國中小都還沒有全部完成，更不用說擴展到外面的地方，除了四年計畫要完成國中小的設置外，之後設置的標準是什麼？

陳司長于高：這些警報感應器設置完畢後，之後可能就是直接用網路訊號傳遞到別的機構，因為這個設備是限地型，還要配合交通部氣象局的區域型一起工作，這樣效果會比較好。也就是說，我們有各種不同的預警裝置，將來可以整合，再選擇最好的訊號來向民眾宣布。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目標當然是要整合起來，但需要多久時間？中研院提出六大計畫，但好像都是科技部的事，所以我才問科技部，你們預期多久可以把整個系統整合起來？現在才進行到國中小，甚至國中小也都還沒有完全設置，而你們這是四年計畫，四年後才要再往外推，那到底要推到什麼時候，才能夠真正整合？

陳司長于高：報告委員，我們跟委員一樣心急，中研院的計畫其實是科技部在背後推動，中研院是我們的一個補助單位，所以他們是跟我們一起做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現在中研院打一槍給科技部，提出這樣一個長遠的計畫，而這個計畫是科技部要去執行的，那我現在就問你，真正的問題在哪裡？是錢不夠嗎？如果是經費不夠，你們就應該提出專案計畫啊！雖然學者有兩派不同的說法，一派認為已進入強震活躍期，一派認為還沒有，可是這是隨時在變動的，不是我們今天在這邊評估就可以斷定的，也就是板塊的位移不是我們可以依常理判斷的，因為對於科技部在這一塊的研究經費上，我們一直都是非常支持的。這非同小可，台灣地處地震帶，只要一個大地震，台灣可能整個滅掉，如果真的是錢不夠，你們就應該提出專案，不然萬一明年真的板塊大位移，進入活躍期，我們還要四年後才往外推廣，怎麼辦啊！如果錢不夠，科技部是不是可以提專案計畫？

徐部長爵民：可以，我們絕對可以加速這個計畫。

陳委員亭妃：相關預警太重要了，如果能提前預警，民眾就可以提早疏散，我們的經濟、人員也會減少很多損失及傷亡，這不正是我們今天做這些研究的最重要目的嗎？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地震我們無法控制，只能研究地震預警及地震狀況，然後趕緊疏散、趕緊做事後補救動作，但是怎麼會中研院已經提出這麼大的策略，結果我們還在做四年計畫？部長，要不要把它變成一個大計畫？

徐部長爵民：可以，我們會和災防中心、國家地震中心一起來加速這個計畫的執行。

陳委員亭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就設在成大，所以我們對於地震相關研究有很大的期待，也希望能給予最大支援，因為他們的研究是有關工程相關耐震問題，這非常重要，也必須整合起來，起碼可以讓地處地震帶的台灣人民心安。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不要提一個專案計畫？

徐部長爵民：可以，我們會加速進行。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部長，現在已經要請你們提報明年的預算了，是不是把這個部分跟行政院報告，將之列為整合計畫，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陳委員亭妃：相關整合計畫報告，再麻煩部長能夠提供給我們。謝謝。

徐部長爵民：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十幾、二十年來，台灣高教系統非常注重研究，而這些研究大多數來自國科會的補助，而重研究輕教學的後遺症，在最近幾年也陸續產生了，最嚴重的就是學用落差問題。因為學用落差因素，導致這個世代的年輕人認為轉型正義不公，進而衍生許多問題，包括社會問題及政治問題，部長，是不是？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在檢討這樣的一個研究機制，也不難看見政府在這麼多年來，一直努力不懈，積極想要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尤其特別重視在產學合作上，是不是？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淑慧：國科會時代，在朱敬一擔任主委時的 102 年，就提出一個「雄才大略」科技計畫，103 年初又有 2.0 版，包括改制的前一年，還積極推動產學大小聯盟，就是所謂「大聯盟：業界出題，學界解題。」、「小聯盟：建立核心技術，向產業界擴散。」，這些都是解決相關問題一個很好、很落實的計畫。

再來看看部長的前任。張副院長擔任部長時，延伸了產學聯盟，我記得他曾經提出質疑，表示我們花了上千億補助研究計畫，但是相關研究成果在哪裡？其實有可能大部分都束之高閣。張前部長來自業界，所以任內特別希望有一筆經費、一批專人可以到圖書館裡去找適合台灣現階段開發的技術，也就是可以量產、可以產業化的技術，甚至在他副院長任內也就是今年 1 月份，他還出席「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電子資通訊領域啟動記者會」，也就是強調他在部長任

內提到的學界研究成果應該轉移到業界利用，所以現在本席要就教於部長的是，從我們發現問題到政府這幾年來推動相關計畫，從國科會時代到科技部，對於這些研究，你主管的這個行政部門是在主導這些事情，我們不能空有口號，雖然本席有看到你們的努力與用心，但是我們想知道成效與績效如何，在經過這麼多計畫與時間的努力，在業界 implement 到多少，是不是有實質的數字與量化？本席常會陪同行政單位到地方去參訪這些企業，他們常常會提到這是來自於某個學校或某個研究中心得到的技術來轉移量化的，從這個部分來看，我們大致上是有感的，是有看到了一些成效，但是最後的成效到底是多少必須要量化為數字，請問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統計？我想要從這個數字中知道有多少產業、產生了多少經濟效益？也就是說，經過補助的成果，在產業化之後，到現在這個階段，在多少時間的有多少數字，部長，這個部分你們有統計嗎？

徐部長爵民：有，將研發成果產業化是比較後段的事情，也就是說，做了很久的研究後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給產業界，這方面都有各種計畫，包括大小產學、萌芽計畫……

陳委員淑慧：我比較注重的是一直在推動的產學合作，也就是說，研發出來的成果 implement 到業界去產業化之後，有沒有相關的數字？

徐部長爵民：那些數字基本上都有，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產業界也在進步，如果要把過去幾年研發的成果移轉給台積電，他們可能也不要，因為在時效上來說是過時的，目前大產學聯盟在做的是更前端的，就是對於產業界未來需要的東西，我們要同時去做，而不是不管他們做什麼就要把研究成果轉移給他們，也就是要從源頭做起。

陳委員淑慧：就是大小聯盟的配合嘛！

徐部長爵民：對，這個要配合，一個是比較後段的推廣應用，一個是比較前端的，我們現在更強調……

陳委員淑慧：其實從朱敬一到張善政再到您，我覺得你們的計畫是有延續性的在實施……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不可能上來就改個什麼東西，不會這樣。

陳委員淑慧：但是我看到你們非常重視產業……

徐部長爵民：是，它非常重要。

陳委員淑慧：如果你有一些相關數字資料，麻煩提供給我。

徐部長爵民：是，一定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淑慧：再來，部長上任後接受媒體訪問時曾表示「科研經費將重新調整分配比例，未來將著重在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的科研計畫」，我們又看到了「產業」與「經濟」，但是下一句話卻讓我感到納悶，你說「對臺灣不重要的研究將不再是補助的重點」，請問部長，什麼是對臺灣不重要的研究？

徐部長爵民：有些是媒體自己寫的，我覺得……

陳委員淑慧：所以對臺灣不重要的研究不補助不是你說的？

徐部長爵民：絕對不是我說的。簡單的說，我們學術研究的成果不是僅止於論文發表，還希望能夠多強調一下對社會的……

陳委員淑慧：但是你後來有澄清啊！你說「不會改變科研經費分配比例，保障基礎研究預算絕不打

折扣」，你有這樣說吧？這句媒體報導的對嗎？是前面對還是後面對？後面對而前面是錯的？

徐部長爵民：對，澄清的絕對是對的。

陳委員淑慧：既然你澄清的是對的，那我們就來看看你實際所做的。從報告中看到，你們還是比較偏向於實務應用，這個事實我們是看得見的，但是此一時彼一時，每個階段都需要去活用。科技發展基金 104 年比 103 年增加了 60 億，但要以 70 億去落實行政院 4G 的建設，如果科技部的補助用於實施行政院在各部會推動加速 4G 的建設，可以說是因為時勢所需要，但是此惡例不可開，因為你們所主導的基金應該完全要用於研究，我有請你們提供這 70 億是落實在哪些單位的資料，我看到有用於教育部等各部會，其中經濟部占大宗，這份資料的小計是 60 億 1,332 萬，並不是 70 億，不知道這 10 億跑到哪裡去了，你們編列 70 億，但是資料裡的實際工作項目經費只有 60 億，我有點知道那個奇巧，但是我要說的是此例不可開，因為這樣的作法將排擠到研究經費。部長，90 年第二次科技會報的決議是基礎研究要逐年提高到 15%，但是本席查了一下發現，基礎研究從 93 年的 11.3% 下降到 102 年的 9.2%，這與你澄清要保障基礎研究預算似乎是背道而行，這真的很矛盾！第一，4G 的建設經費與研究不相關，裡面只有衛福部的「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有點相關，但是衛福部不申請經費補助，要自己去做，所以這裡有一點矛盾，我知道您概括承受了，這是因應時勢的需要，我們會支持，而且你承諾基礎研究預算不打折扣，但是我們看到基礎研究年年下降的部分，你要負起責任來承擔。

徐部長爵民：是，我向委員報告，這 150 億是 4G 釋照的錢，是專款專用，要用於應用服務推廣，至於基礎研究的部分，我不知道委員的數據是從哪裡來的，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是研究人員自己勾選的，目前勾選基礎研究的是 51%，並不是委員說的……

陳委員淑慧：我這是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的統計資料……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那個基礎是從哪裡來的。

陳委員淑慧：那我們來比照一下，我的資料顯示是下降的，而你的意思是實際上是上升……

徐部長爵民：他們是自己勾選的，研究人員自己勾選的，我們沒有去規範……

陳委員淑慧：我們來看看，如果精神上、實施上、落實上是這樣的話，因為媒體報導部長表示「對臺灣不重要的研究將不再是補助的重點」，雖然部長事後有澄清，但是基礎研究無法一下就顯示出對臺灣重不重要啊！

徐部長爵民：當然，委員，我怎麼可能說數學不重要呢？我絕對不可能這樣講的！

陳委員淑慧：它是關鍵性的研究的追求嘛！

對於之前所看到的這些媒體消息，我很高興你今天澄清了。謝謝。

徐部長爵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發基金是國內前端科研經費的最重要來源，三、四百億是科技施政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屢次希望科發基金的運用能體現科技願景，所以我特別看了你們預算書中所寫的設立宗旨與願景。部長，你這次提出的願景的確比較新，不太一樣，但是部長知道你們在預算書中提到的願景嗎？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是哪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不知道是你寫的還是同仁寫的？部長，你們的願景是個口號，是要落實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施政理念……

徐部長爵民：是，這個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這是口號啦！再來是有個很特別的願景——「要物盡其用」（錢花在刀口上），部長，這算是願景嗎？

徐部長爵民：不是。

鄭委員麗君：這是預算法的精神嘛！怎麼會是科技願景！

另外還有個更特別的願景是「人盡其才」（以天下興亡為己任），部長，這是什麼時代了，21 世紀了，你的科技政策還在以天下興亡為己任！

徐部長爵民：這是張前部長那時候用的，我沒有去改過。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

徐部長爵民：這是張前部長當時……

鄭委員麗君：亂講，你以為我沒看嗎？103 年的預算書還稍微有一點科技的感覺，是「追求科技創新與價值創造、建構優質生活與永續社會、自由多元健康研究環境」，部長，我不是在跟你計較這些文字，但是這顯示出行政官僚太嚴重了，寫的是什麼文字，「物盡其用（錢花在刀口上）、人盡其才（以天下興亡為己任）」，我沒有看過 21 世紀有哪個國家有這樣的科技願景，我屢次質詢時都提過這個議題，甚至還舉過德國數位政綱給你們參考，可說是用心良苦，但是你們卻回應這樣的遠景，怎麼辦？連作文比賽都稱不上！部長，這個問題不用回答了，你回去檢討，不要再給我們這種官僚的文字。

部長，今年科發基金預算增加 50 億，用途也增加更多，主要就是增加了 70 億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預算書上的內容是什麼嗎？這個計畫的經費 70 億，但你們只用了 28 個字，其中計畫名稱就占 15 個字，說明只有 13 個字，這一項重要的施政政策，只用 13 個字就向我們要 70 億，這樣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我們有另外補充一個資料……

鄭委員麗君：對，你們有另外的補充，這個稍後我再跟你檢討，因為這也是空的，預算第 50 頁的說明欄也是空的，只有 13 個字的說明！部長，預算書要載明預算用途，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大施政還要有成本效益分析，你們都沒有，沒有願景也沒有具體內容！

剛才部長說這筆錢是一次性的、很珍貴，是 4G 釋照的權利金，當時大家的討論就是希望能夠專款專用，用來強化快速網路環境，不過因為來不及制定基金專法，就撥入國庫，由國庫撥給科發基金，緣由是這樣的，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我們發現各部會的計畫亂湊一通，這麼珍貴的一筆錢就被各部會花掉了，你知道各部會提出什麼樣的計畫？你有看過嗎？

徐部長爵民：我昨天有……

鄭委員麗君：昨天才看啊？這會議不是你主持的嗎？

徐部長爵民：不是昨天才看，這是科技會報主持的會議……

鄭委員麗君：科技會報彙整的，而你不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嗎？

徐部長爵民：是，那是科技會報辦公室找各部會，請他們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不用審嗎？你身為副召集人不用審嗎？

徐部長爵民：有審查，有十幾次的會議的審查。

鄭委員麗君：委員的審查，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對，審查資料都有。

鄭委員麗君：部長，教育部電磁教育也屬於這個部分嗎？

徐部長爵民：屬於這個。

鄭委員麗君：電磁教育也可以？

徐部長爵民：民眾對於電磁波一直都有很多疑慮……

鄭委員麗君：當然，電磁教育可以做，我不反對，但是這屬於 70 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嗎？亂湊一通！

再者，法務部用這個計畫的經費來提升監聽系統功能，「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的經費竟然給法務部用於提升監聽系統，這樣對不對？這是要服務民眾 4G 相關產業的發展，卻讓法務部拿去提升監聽系統，這還叫做錢用在刀口上嗎？法務部想要提升監聽系統就自己去編列預算，怎麼會放在這個計畫裡面呢？

徐部長爵民：我請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秘來說明這個計畫的緣由。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要通過通訊監察的審驗之後，電信核心網路設備才能夠使用，因為去年臨時沒有預算，所以……

鄭委員麗君：臨時沒有預算就湊在這裡面？

鐘執行秘書嘉德：但這是臨時性的……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的是國家發展 4G 後讓民眾去應用，因應 4G 時代來臨，監聽系統要如何應對是法務部自己的事情嘛！

鐘執行秘書嘉德：但是通訊監察……

鄭委員麗君：這樣的連結性太弱了，我認為你們回去應該要重新檢討！

部長，我曾經提供給你德國數位政綱的相關資料，人家是有願景的，也有具體計畫所要對應的問題，有工具、有數字目標，例如 2018 年全境要達到每秒 50 個百萬位元的基礎設施建置，但是我們的方案沒有目標、沒有數字管理，也沒有投資在關鍵產業的重要技術！我曾經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提出，本土產業缺乏關鍵技術，所以很多廠商要去採購華為的設備，為什麼你們不能協助本土技術的發展，讓他們跟其他國際廠商合作，而不是讓華為的設備可以領先、我們被迫要去採購，當然我們現在已經限制了，但是這顯示出我們的錢沒有用在對的方向及產業相關發展，沒

有好好投資，也沒有好好擴大其應用，例如我曾經詢問過的，數位內容與數位匯流相關內容應用能不能納進來？

徐部長爵民：基本上在裡面有。

鄭委員麗君：影視音產業能不能擴大這個部分的數位內容服務與數位匯流……

徐部長爵民：在文化部與故宮都有。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這是值得的，這部分也是我們要去重視的，或是我剛才提到的關鍵技術的投資，結果你們各部會是亂湊一通的全部列進來，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後好好檢討，我們會好好嚴審這 70 億的預算。

另外，我屢次希望你們好好檢討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的負債問題，你知道現在所謂的流動比率有多高？你知不知道流動比率的概念？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知不知道負債比多高？流動比率就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也就是還債能力，對於一般企業，我們都是希望在 0.5 到 2.0 之間，但是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卻只有 0.05，顯示出非常低，我們要靠短期債務向銀行調頭寸，你知道為什麼銀行還願意借錢？不是因為基金的還債能力，而是看最終國庫的擔保能力，所以你們仰賴與希望的是科學園區作業基金以後由國庫出面來收拾善後，是嗎？

徐部長爵民：不是這樣，每個園區的狀況不大一樣。

鄭委員麗君：我屢次質詢提到你們的負債這麼高，但是科學園區還是浮濫開設，讓它一直舉債，你們未來要怎麼辦？

主席：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園區的流動比率不同，竹科就比較……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的是整個基金！

杜局長啟祥：現在變成三個園區的基金在一起，這部分確實低了一點。

鄭委員麗君：就被拉下來了嘛！

杜局長啟祥：沒錯，是這樣的。

鄭委員麗君：你不能一直說竹科，這顯示出你們開設了很多沒有前瞻性、沒有前景的科學園區，所以我才一再要求你們去檢討到底有沒有必要設置這麼多的科學園區。

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已經請你們去進行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但是我主張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要進行財改，你同不同意？高鐵要進行財改，部長，你認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要不要財改？

徐部長爵民：財改？可能要請杜局長說明一下。

杜局長啟祥：有關這部分……

鄭委員麗君：我要問部長！部長，這是你的政策方向！

徐部長爵民：如果真的有狀況……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去檢討它負債比率過高、要不要進行財改？不然以後就賴給國庫最終出面解決嗎？到時候也是用人民的納稅錢來解決！

徐部長爵民：我們不會這個樣子的，竹科二年後就能償清債務，中科……

鄭委員麗君：二年就能償清債務？

徐部長爵民：這是竹科……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是竹科，而我現在講的是整個科學園區作業基金！

徐部長爵民：但是中科與南科是比較後來才設置的，當然是比較後面……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不用負責嗎？

徐部長爵民：我絕對不會負責……

鄭委員麗君：對嘛！

徐部長爵民：有問題我們就來做。

鄭委員麗君：你有辦法償還債務，你就寫一個計畫給我看看。

徐部長爵民：好，我們來看……

鄭委員麗君：你說兩年，是不是？

徐部長爵民：竹科的部分是，但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沒有聽懂我的問題嘛！

徐部長爵民：這是在一起的嘛！竹科、中科、南科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要不要整體檢討科學園區的作業基金？

徐部長爵民：我們可以這麼做啊！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進行一個財改計畫？順便把你的還債計畫寫出來？

徐部長爵民：對，還債計畫我們可以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你回去研究一下。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這個問題我屢次質詢，我們不希望未來像高鐵一樣，我們現在收拾高鐵財政的後果，已經是這樣痛苦了，我們不希望為了浮濫的科學園區，最後還要為科學園區收拾善後。

徐部長爵民：竹科、南科、中科不能說是浮濫啦！

鄭委員麗君：我們現在不是在說中科、南科嘛！我只是例如。對不起，讓主席站這麼久，很抱歉，最後要結束了。

現在這個高等研究園區，當時要成立的時候，我們就希望這個要多做省思，其實它是不是適合廠商大舉進駐科學園區的方式，恐怕不是最好的方案，它有古蹟，其實也許可以考慮以智慧城市的概念，讓它作為一個示範區，就不一定要花那多的錢，它可以結合傳統跟現代，也就是新思維概念，就不是每個科學園區要舉那麼多債、花那麼多錢，所以科學園區要怎麼做、要不要設這麼多、後續要如何處理等等，都是要整個進行思考，跟財政的改革一併的來思考，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可以喔！好，最後一句話，我屢次希望科技部公布的危險校舍、低耐震的校舍，你們公布了沒有？

徐部長爵民：那個是我們跟教育部合作的，資料是在教育部，應該已經公布了吧！

鄭委員麗君：沒有，我們還沒有收到。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那個資料是在教育部，我們是……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委託給你們地震中心進行的。

徐部長爵民：應該已經有了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個計畫是教育部委託，我們已經跟教育部協調這個事情，應該由教育部來公布。

鄭委員麗君：儘速，現在強震這麼多，人民有知的權利。謝謝。

羅院長清華：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審的基金裡面有一個科發基金，請你用最簡短的回答，科發基金主要的用途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提供學術研究的研發經費。

何委員欣純：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科學研究及應用方面的推動，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何委員欣純：好，那請問一下，科發基金在補助的時候，有沒有審核的機制？

徐部長爵民：整合？

何委員欣純：審核、審查、核定的機制？

徐部長爵民：有，有包括初審、複審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有初審、複審，是不是？

徐部長爵民：是。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接了科技部之後，前部長也就是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曾經宣示科發基金未來的使用要更具彈性，倘若各部會有緊急研發需求就可以申請使用。你知道這件事嗎？

徐部長爵民：我聽過。

何委員欣純：你聽過？那你有沒有實際去看過到底什麼叫做緊急研發需求？可以申請使用的辦法？有相關辦法嗎？

徐部長爵民：有，其實有好幾個計畫都已經在執行了！

何委員欣純：好幾個計畫在執行？好，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如果張善政前部長——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在他的任內下達指令說，有緊急研發需求者可申請使用，請問這個緊急研發需求的審核機制是跟一般的審核機制一樣嗎？是誰在決定的？

徐部長爵民：基本上這算是跨部會……

何委員欣純：是誰在決定？是誰在決定用科研基金、科發基金？

徐部長爵民：科技會報。

何委員欣純：是你決定的嗎？

徐部長爵民：科技會報的科技政委有一個辦公室，他們會去看申請計畫。

何委員欣純：各部會如果有緊急需求的話，要報科技會報辦公室？

徐部長爵民：去提出計畫。

何委員欣純：提出的計畫要經過科技會報來決定嗎？

徐部長爵民：不是，科技會報會有送審……

何委員欣純：送給誰審？

徐部長爵民：送給專家，先交給……

何委員欣純：送給專家審，通常要多少的審查時間？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說明。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部會提的緊急需求，要經過科技會報辦公室先做會議審查，會議審查以後，他們再提完整的計畫書到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經費的大小金額，再委請專家學者做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完後……

何委員欣純：請問依你的經驗，通常需要多少的時間？

錢次長宗良：如果是緊急的話，我們可以做快速處理，應該在 1 個月到 2 個月可以把它審完。

何委員欣純：最快速要 1 個月到 2 個月，是不是？

錢次長宗良：是。

何委員欣純：我本來想，你會跟我說是 1 個禮拜到 2 個禮拜！好，所謂的快速是 1 個月到 2 個月。

說真的，從張善政部長時代，我們聽說他要把科發基金使用得更具有彈性，至於彈性原則是什麼？不曉得！我們調了從 101 年度到今（104）年度所有相關部會因特殊事件緊急向科發基金申請經費的案件資料，這個資料是科技部提供的，部長，我不知道你上任到現在有沒有看過，也許這個表格有點小，請你看一下，比方說 101 年度到 102 年度的故宮「領航新媒體藝術展演示範計畫」，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是特殊事件？算不算緊急？還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公開資料加值應用推動計畫」算不算是特殊事件？算不算緊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們審核機制的原則在哪裡？再舉一個例子，經濟部工業局有一個叫做「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推動計畫」，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是特殊事件？算不算緊急？你是否可以告訴我你們的審核原則是什麼？什麼叫做特殊事件？

徐部長爵民：特殊事件就是當時的時空背景需要提出的計畫，沒有在原來的部會預算編列的東西，就是它……

何委員欣純：所以，重點在後面嘛！請你跟我講，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推動計畫在 102 年度被你們核定了，請問它當時的時空背景，有何特殊事件跟緊急性？

徐部長爵民：應該是……

何委員欣純：其實沒有什麼特殊事件，也沒有緊急性，就是你剛剛講後面的那句話，相關部會沒有這個預算，所以統統推來給科發基金嘛！

徐部長爵民：不是這樣子，我們科技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這樣子？這個表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再來看到 103 年度還有一個「以資料鏈結與

融合技術加速開放資料加值應用計畫」，這是一個財團法人申請的，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特殊事件？有什麼緊急？好，再來是 103 年度發生了很多食安問題，政府說我們有食安辦公室，可以解決食安問題，你知道嗎？食安問題到底有沒有解決，我是非常有疑問的，但是你知道它從科發基金裡面挖了多少錢出去？有的甚至是已經在執行中的計畫，後來才補申請的，就是挪用你們的經費，部長，這合乎程序嗎？

徐部長爵民：不是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不是這樣子？來！我再舉個例，103 年度「食品雲端應用服務建置計畫」，這是某個財團法人提出來的，計畫執行的期程是 103 年 6 月 1 日到 104 年 5 月 31 日，結果它已經在執行了，但是它的申請日期是 103 年 11 月 18 日，換言之，已經執行了好幾個月才跟你們申請，你剛剛還跟我講說，如果緊急快速的話，審核過程要 1 個月、2 個月，那我就不知道為什麼他們已經在執行中的計畫，還沒有得到你們的錢就可以執行？執行之後，做到一半，還可以來申請你們的經費補助？你告訴我一個審核的原則嘛！

徐部長爵民：跟委員報告，有的時候是行政院院長認為這個一定要去做，那麼就去做，但是必需提出計畫書，同時裡面要把科技的成分、含量寫得很清楚。那個計畫書可能沒有寫得很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它就是行政院的小金庫嘛！

徐部長爵民：不是行政院的小金庫！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跟你講，還有一個更離譜的案例，就是經濟部的 100 年度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執行期程是 100 年 9 月 1 日到 101 年 8 月 31 日，你知道提出申請的日期是什麼時候嗎？104 年 3 月 26 日，金額是 5,000 萬，明明是 100 年、101 年執行的計畫，他們可以在 104 年 3 月 26 日提出申請，跟你們拿 5,000 萬的經費，請告訴我這是怎麼一回事！

錢次長宗良：關於食品履歷追蹤工作，科技會報辦公室的確在 100 年就開始推動了，那時候是委託農委會幫忙執行，後來在 104 年度做了一點調整，104 年度是由經濟部技術處配合提出另外一個案子，這是一個延續的案子。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一個是農委會、一個是經濟部，這會是一個延續的案子？請你告訴我什麼是「特殊事件」、什麼是「緊急」？您說食安問題很緊急，需要建立制度，這個我舉雙手贊成，但是是這樣完全沒有審查原則、沒有審查過程就可以馬上把錢花出去嗎？另外，關於緊急事件、特殊事件，請問創新創業是緊急事件嗎？1 億 1,000 萬的空總 TAF 創新基地推動計畫也在科發基金裡面，這叫做特殊事件嗎？這叫做緊急嗎？請你做個解釋。

錢次長宗良：關於科發基金運用的額度，所謂緊急就是救急不救窮。

何委員欣純：請大家聽清楚緊急的定義，是救急不救窮，所以你們是在救各部會現在沒有預算的急？

錢次長宗良：在原來的規劃裡面有包括任務導向，方才委員所提到的是行政院交辦的任務。

何委員欣純：今天審查科發基金的預算書裡面沒有一項基金的用途是這個用途！

錢次長宗良：我們要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配合行政院，這個科發基金已經變成行政院的小金庫！所有行政院要做的特殊

政策，只要各部會沒有預算，就可以從科發基金來用嗎？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計畫細目，很多計畫是馬上申請、馬上執行，你還告訴我審查期間快則一、兩個月，但是有的根本連審查期間都還沒有過、都還沒核准，就開始執行、開始動用預算了，是這樣在亂花錢嗎？你還告訴我們錢要花在刀口上。

徐部長爵民：絕對不是，那個計畫……

何委員欣純：我再給你一次機會，請問科發基金的用途為何？方才錢次長說是救急不救窮，是救各部會沒有預算的急，是不是這樣？

錢次長宗良：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科發基金是架構在行政院原來的國家科學委員會，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是配合那時候建立的基金，在科技部成立之後，它的任務導向是要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會報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我們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要審基金預算，預算書裡面為什麼不如實的寫呢？如果有增加政策指示、任務或基金用途有變更、調整的話，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沒有寫？請告訴我！你叫我們審什麼基金的預算？預算書裡面完全看不出這些預算、計畫的細目，這總共多少錢？在沒有仔細看的情況下，原來是各部會沒有預算可編時就從科發基金來挖預算。

徐部長爵民：我們要配合施政的重點。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們要配合施政，因為時間的關係，總之，科發基金亂用，它已經變成行政院的小金庫，各部會只要沒有錢、沒有編列相關預算，為了配合政策指示，馬上就從科發基金裡面拿錢出去，這可說是行政院的小金庫，我們要嚴審！如果預算的部分沒有審核機制，而且沒有告訴我們特殊事件的原則、緊急的原則為何——如果就這樣亂支用的話，我們會全面刪！

徐部長爵民：一定要跟科技發展有關係的才可能放在這裡面，不是一個小金庫，絕對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跟科技發展有關，但是食品工廠的管理、食品安全的宣導計畫跟科技部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部長，一般政務的部分就要回歸一般政務。

何委員欣純：這根本就是衛福部需要花的正式預算，這根本就是它自己要編的！這個跟科技部完全沒有關係啦！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要審科發基金，科發基金裡面許多預算是用在研發的補助、獎勵上，這麼多年來，在核銷上一直都有虛報、浮報的情形，難道沒有任何方法加以防堵？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那些個案，就總數來講，其實是很低的比例，但這總是不好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監察院糾正你們 26 件、追繳回六百多萬，這種事情一直在發生，不是說被糾正後就沒有發生了，還是一直在發生，科技部有沒有去了解發生的原因？在制度面上，核銷的部分是否有不對的制度？或者它的流向、支應方面，讓這些教授因為沒有辦法也只好說謊、浮報、虛報？

是否制度過於僵化？有沒有辦法加以改變或調整？否則這些教授必須鋌而走險，還是這個制度有很多漏洞，這已經是個陋習，很多只是沒有被抓到而已，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爵民：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一個辦法必須經常去檢討它是否過度僵化而讓教授會去做這種事，過去我們有檢討過幾次，也經常跟學校保持聯絡，看看怎麼做用途是正確的，在規定報銷方面又不會太僵化，這部分持續都在檢討中。

呂委員玉玲：在報銷的科目上，你們要再檢查清楚，還有流用的方向，不要讓這種事情一再發生。

徐部長爵民：是的。

呂委員玉玲：到底是教授虛報、浮報？還是你們的制度有問題？這部分要儘快做個調整。

徐部長爵民：是的。

呂委員玉玲：其次，研發的成果收入是這個單位的成效、成果，但是繳回回饋金時只繳回 20%，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對。

呂委員玉玲：在這 20%裡面又要拿 80%給他們做研究，他們只繳回來一點點而已，這筆錢應該在科發基金裡面專款專用、統一處理，怎麼又要繳回去？那就不要繳好啦！是不是？

徐部長爵民：關於科發基金的繳庫，其實繳回來的錢不是只有學術界，還有經濟部，經濟部是繳 50%，這是最大宗的。

呂委員玉玲：只要繳回來，我們就要統一運用。

徐部長爵民：對。

呂委員玉玲：怎麼還有什麼保障金額又回去給他們的成果收入？

徐部長爵民：因為他繳得比較多，應該是回饋給他們比較多。

呂委員玉玲：你們規定要繳回來的又要再回饋，回饋的部分他們已經留下來了，成果收入不是全額繳回哦！他們只繳 20%至 40%而已，怎麼又有保障金額再回去給他們？這是不合理的。

徐部長爵民：但是他們要提計畫書，不是說自動就給他這筆錢，絕對不是，每一筆錢都……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繳回來的部分，還有另外的計畫書才會回去給他，是不是？

徐部長爵民：對，他們要提計畫書，看看要做什麼，只是說保障一定的比重給他們，因為他們做得好。

呂委員玉玲：可是繳回來的回饋金應該是專款，由科發基金來運用，如果他們有另外的計畫，你們另外再給計畫的錢，不要合併一起談，不是這樣子的啦！

徐部長爵民：因為他們做得好，這是一點獎勵。

呂委員玉玲：獎勵是另外的計畫，不在你們的回饋金裡面，部長應該要搞清楚，不是這樣子的啦！另外的計畫有另外的計畫補助和獎勵，跟回饋金不一樣，回饋金是繳回來的部分，就是 20%至 40%，不應該說繳回來的錢還有一定比例的保障給他們，這是不對的，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跟委員報告，如果做得好的跟做不好的、績效差的都是一樣的話，那他們也不太願意多繳庫，這是一種鼓勵的機制，而且他們也要寫出很好的計畫才能去用那筆錢。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要分開來，關於研發成果的收入所繳回來的回饋金和另外的計畫，不能用保障

金額再回去給他們，而是另外一項計畫型的研究經費。

另外，我們要從大專院校招聘一些優秀人才做為研究人才，我們一直希望是新進的、要有研究性的，但是近幾年來，人才一直是用博士後研究生，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公務預算，你們就是用科發基金在養博士、養計畫，一再的延續下去，這樣我們就沒有新進人員、客座教授、新的國外人士來讓我們的研究能夠做得更好、有更優秀的發展，這樣是不對的。

徐部長爵民：博士後研究其實只是一部分，它對於很多領域的研究是很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是一部分？你有沒有看資料？98 年到 102 年，我們延攬的研究人員總共 2,393 位，博士後研究生就有兩千兩百位以上，這是一部分嗎？90%以上都是博士後研究生，而且一直延用。

徐部長爵民：那是一個計畫。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計畫養博士，這個計畫再延續。

主席：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倩：主席、各位委員。博士後研究員對很多研究領域，特別是生醫或自然科學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博士後的比例是相對較低的，這兩千多位在台灣的研發上的確也貢獻許多。

呂委員玉玲：關於研究人員「彈薪」的部分，我們希望招攬其他客座教授及國外人士進來。

徐部長爵民：是的，那部分還有計畫。

呂委員玉玲：而不是用在博士後研究生來變相加薪，我看你們有 90%都是用博士後研究生，我這裡有相關數據，這些數據也是你們提供的。

徐部長爵民：那部分是沒有錯的，但是我們還有攬才、留才……

呂委員玉玲：你說不是大部分，90%還不算大部分？

徐部長爵民：還有攬才、留才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那是一小部分，所以我們在專案計畫裡面，就要朝這個方向去延攬新進人員，對新進人員實施「彈薪」是希望能招攬更好的人才，結果你卻用在博士後研究生，這是不對的，本席也一一指出來，不是今天才告訴你們，而是講很多遍了，你們說要回去研議、檢討，但是一直都沒有改進，相關數據、報告顯示都沒有改進；總之，請你們好好把這個方法找出來，我們需要更優秀的人才、新的人才。

關於派遣人力的部分，其實我們留下來用的人不是臨時的，很多都在公部門做核心工作，5 年以上的占百分之二十幾，10 年以上的占百分之七、八，所以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就申請多一點編制員額，關於派遣人力的部分，怎麼可以在科發基金裡面用這個經費？又用到科發基金而沒有用到公務預算，而且 10 年以上的派遣人力，他們不能升遷又不能升等，這樣就是剝削他們的勞力，再過兩天就是五一勞動節了，你不怕他們去跟你們抗議嗎？部長，派遣人力是這樣使用的嗎？

徐部長爵民：這部分請人事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素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派遣人力的部分，他們都是協助做行政工作，至於方才委員所提超過 10 年的部分，目前已經沒有了，基本上大概是 5 年以內的年資。

呂委員玉玲：10 年以上完全沒有？

林處長素安：沒有了，今年沒有了。

呂委員玉玲：我的資料裡面還有 5% 以上。

林處長素安：那是 103 年，今年（104 年）已經沒有了。

呂委員玉玲：5 年以上還是有嘛！

林處長素安：有一小部分。

呂委員玉玲：占百分之二十幾？

林處長素安：目前是……

呂委員玉玲：我不再跟你研究這個數據了，請問派遣人力是做什麼工作？是行政上的工作？

林處長素安：對，協助行政事務。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相關資料當中，他們還是有做核心工作，如果是做核心工作，那就要在編制內，不要用派遣人力、剝削勞力。

林處長素安：沒有，他們都是協助各部門做行政工作。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要嚴格執行。另外，關於科工基金，方才也有委員提及閒置廠房並未充分使用，北、中、南都有這種情形，我們也一直在檢討，難道科技部沒有辦法處理嗎？應該讓這些閒置廠房可以充分使用，否則你們一直在舉債、虧損，這幾年來舉債、虧損了 1,300 億，如果讓一般企業來經營的話，早就關門大吉了，舉債情況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到時候就是全民買單，而且不只閒置廠房，還有污水處理的部分，光看 104 年，在成本、費用上就差了一億多，我們還沒審查就看到虧損一億多，在虧損的情形下，你們還把預算送出來給我們審查，部長，請問你們要如何彌平財務？你們要好好做規劃，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

徐部長爵民：有，其實閒置廠房的比例是很低的，現在進駐率是 89%。

呂委員玉玲：有慢慢提高？還是虧損嘛！

徐部長爵民：一直有提高。

呂委員玉玲：這幾年來這 6 個園區都虧損啊！

徐部長爵民：因為比較新的園區……

呂委員玉玲：虧損將近 1,300 億，你們要如何清償負債？你們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會把這些負債還清？

徐部長爵民：有，我們的報告裡面有這部分的資訊。

呂委員玉玲：幾年？

徐部長爵民：竹科應該是後年就可以還清債務。

呂委員玉玲：污水處理的部分呢？你們送過來的都是虧損啊！

主席：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新開發的園區，我們會把污水處理廠先建設好。

呂委員玉玲：你們可以調整嘛！你們的成本一直提高，收費也可以做調整啊！

杜局長啟祥：我的意思是，這個園區在沒有很多廠商進來之前，比方說，如果是一家廠商，你把污水處理廠的費用全部算到它身上，那是沒辦法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全部算到它身上，在制度上、在收費標準、方法上，你們可以做調整，因為這部分的費用比較高嘛！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你看到的虧損應該是折舊費用，之後逐漸就會攤回來。

呂委員玉玲：可是每一年都在增加，今年送進來的成本是二十二億多，收入只有 21 億而已啊！這叫我們怎麼審？還沒審就知道虧損了，所以你們要做調整，你們一直在負債，這幾年污水處理的部分也虧損了 14 億，若以企業經營的理念來講，它早就關起來不做了，但你們還一直在做，這是全民買單的錢耶！部長，請儘快把財改計畫做出來，包括短、中、長期，看看如何把負債彌平，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主席：現在議程稍做調整，因為楊委員玉欣已經到場，她請求先發言。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歐珀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本來我說在呂委員玉玲詢答後就休息，不過稍後以上 3 位委員如果要詢答，依例我們還是讓他們詢答。

現在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以「科技如何回應超高齡社會及失能需求」為主題就教徐部長。現今臺灣正面臨超高齡社會所帶來失能等非常嚴峻的議題，臺灣至 2025 年即將邁入每 5 名國人中就有 1 名老人的超高齡人口結構的社會，現在我們來看看高齡人數及潛在需要照顧的人數情形。事實上，現今臺灣老年人口約 282 萬人；身心障礙者約 114 萬人；未聘請他人、由家人自行照顧者約 90 萬人，在這 90 萬名家屬中平均照顧時間高達 10 年，其中有 87% 的家屬罹患慢性精神衰弱症。

其次，在照護服務的需求方面，目前二十多萬名醫事人員處於過勞、血汗的工作職場，還有專業照顧人力約 24 萬人，就是將近占臺灣四分之一的人口正面臨老化、失能的問題及提供照顧服務的需求。

再者，在銀髮長期照顧產業方面，依照日本產經省推估，全世界高齡產業市場規模為 1,122 兆，早在經建會時代預估我國市場規模有 3,000 億元；在無障礙相關產業方面，受到人口高齡化的影響，無障礙住宅修繕產業規模超過 6,000 億元；在輔助科技方面，我國為全世界輪椅第二大的供應國。

綜上所述，雖然臺灣面臨超高齡社會及失能的需求很大，相關產值看起來似乎也很大，但對失能者而言，照顧失能者的壓力與需求，根本無法透過商品與服務得到解決。

科技部是否正視高齡社會與失能照顧需求問題，可從其補助預算來一窺端倪。就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來看，高齡化研究補助經費占 0.82%；換言之，僅有不到 1% 的經費在研究高齡社會等相關議題，而且這 0.82% 的經費尚包含人文、語言、文化等研究，但事實上，這部分非屬銀髮長照產業或是我今天要討論輔助科技的議題。在本席辦公室非常積極地推動之下，再加上投入輔具研

發的預算為 0.45 億元，不過這部分的總金額還不到 2 億元。若我們從全國總體的科技預算來思考高齡社會失能的需求，這實在微不足道。

現在本席請部長觀看一段影片，主要希望科技部思考人與科技的問題，稍後我們再進行討論。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請問部長在看完短片之後有何感受？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超高齡社會及失能者的議題。前陣子，我向媒體提及，科技方面確實有些非常重要的問題亟需投入資源從事研發工作，其中有一項就是高齡化社會的問題。事實上，有關高齡化社會的問題，除了照顧失能者之外，還有在一些並未失能而是生活非常寂寞導致失智者等諸多問題；坦白說，現今政府投入照顧產業的經費確實太低，我們與經濟部、衛福部等單位必須進行跨部會合作。

楊委員玉欣：部長，在剛剛影片中的科學家提及，透過科技輔具以服務殘疾障礙者，我們相信未來世界將沒有殘疾障礙者。本席再次回應部長的問題，本席辦公室積極推動成立國家輔助科技研究中心，成立該中心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前瞻性的思考，研究臺灣社會及未來人類面臨失能、高齡化社會時，科技研發方向的趨勢、產業要如何技轉及專利布局，又要如何變成產業化，最後再回到服務輸送體系。對使用者而言，現今他們買不到、找不到也不知道市面上有哪些輔具，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現今國家科技政策要如何思考解決相關問題。

事實上，本席非常企盼科技部除了站在科技角度思考之外，應與經濟部、衛福部等其他部會以需求者為中心進行討論，這才是最核心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科技部能夠提出改善高齡及失能者生活的科技政策。換言之，我們必須從科技本位來思考問題，並了解現今全世界科技的進展及未來臺灣社會的發展，到底有哪些科技政策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當然，唯有確定科技政策才能連帶討論到我們方才所提及資源補助的問題，否則兩者概念勢必完全不同。

另外，本席建議政府應增加相關經費，本席認為輔助科技可能會是突破未來臺灣社會長照困局非常關鍵的因素，為什麼？就未來而言，臺灣人口結構不太具有人力資源，可以投入照顧服務的工作，再加上大家還在為本勞、外勞的問題吵翻天，因此在欠缺人力資源的情況下，科技輔具顯得更為重要。正因為殘疾者因身體功能導致在行動困難，唯有透過科技輔助主要讓高齡者、失能者維持最大的自主性，他可以擁有生活自理能力，只需要倚靠自己，而非倚賴他人，以維持個人最高的自主性。囿於時間關係，否則本席可以舉出非常多的例子，藉由科技輔具可降低對人的倚賴，以提高個人自主性，所以這是解決我國高齡與長照問題的重要方向，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採用化整為零、散彈打鳥的方式，僅僅補助 50 萬或 100 萬的經費，這都是沒有用的作法。本席認為既然我們知道這是錯誤的執行方式，而應該站在總體國家最上位來思考問題，要如何透過國家高齡化科技以解決高齡失能的問題？唯有在這個前瞻性的目標之下，來發展跨領域的合作，因此我提出非常多的概念，譬如中風長者應如何持續復健，如何避免他們交通的困難、照護人力的困難，或是有沒有透過機器人來協助中風的可能性，還有我們的生物資訊如何萃取、如何跨科技

、電子、奈米、IC，還有穿戴裝置，再加上材料，我們台灣都非常厲害，我在二週前參加輔助科技的學術聯合研討會，一整天看到台灣的機械、電子、穿戴、感應等領域的台灣專家都提出相當好的報告，但是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困擾，就是沒有一個平台來整合他們、來告訴他們總體的國家方向。

因此，我會建議三點，針對失能和高齡社會的科技政策要明確，不要再散彈打鳥，應該是集合式的、有一個前瞻性的目標，然後成立一個跨領域的平台，促進輔具科技的跨界整合。請問部長對我的三個訴求看法為何？

徐部長爵民：我完全贊成，這是非常重要的訴求，只是委員要我在一個月內提出，因為我剛剛有報告過，其中還需要跨部會討論，譬如跟衛福部、經濟部談產業政策之類的事情，委員是否可以多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楊委員玉欣：部長，那這樣好了，一個月先處理科技部內部的問題，然後跨部會等其他部分，譬如跟衛福部、經濟部的這些討論，我想可以用二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我試試看，因為國際上做得也非常多，再加上台灣有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它的問題更複雜，希望委員能夠理解，我們可以提出來科技部的部分，但是跨部會其實有滿多事情要做的，衛福部他們對這個問題更瞭解。

楊委員玉欣：部長，那我就告訴你，科技部對這個問題——對科技並不瞭解，所以我才要到這邊來就教您。我們希望的是——我不是要求我們自己來做仿生研究，而是我們要應用全世界的科技來回應我國的問題，我覺得科技是做這些整合跟策略的思考，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楊委員玉欣：那一個月後再請部長提供這個報告。

徐部長爵民：好，謝謝。

楊委員玉欣：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劉委員建國、葉委員津鈴、管委員碧玲、張委員慶忠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何委員欣純暫代主席。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先處理解凍案，對於科發基金大家意見真的滿多的，雖然金額看起來不大，但是對於委員的質疑，你真的要把它放在心上。一開始我覺得有些東西我必須提出我很誠摯的看法，包括園區今天的報告，我覺得不是很理想，看起來很像是一個包租公，你只負責租東西，然後看租金收入多少，卻沒有看到園區該做什麼事情。我對工業區最不满意的是工業區裡面的所有管理中心，基本上它不能夠服務廠商，因為它無法替廠商解決任何事情。我覺得園區是最貼近產業面的，它最知道產業面臨什麼樣的困難，不管是最近我們面臨的

缺水問題，或是缺工與產業轉向的問題，應該從園區裡面找到問題，你才會符合你自己科技部的角色，類似科發基金應該往哪裡走的方向。可是我看到作業基金的報告，感覺你們就像房東而已，部長，這是一個不及格的報告，我們無法從園區的報告裡面，看出你的產業政策，到底從園區裡面要怎麼樣去衍生。

桃園有那麼多的工業區，頂多只有一個龍潭的科學園區，我對我們工業區的表現幾乎是瞧不起的，因為連外界或外賓來參訪的時候，我們連外語能力的說明都無法表現出來，平常就沒辦法準備，只有在園區吃飯的時候才有出現，一旦要他們提出解決問題的時候，他們就說他們的能力沒有辦法。因此，我個人是希望這份報告，當我們在審基金預算的時候，我希望園區能夠展現出你們的企圖心出來，不要呈現出來只是一個包租公或一個房東，這是我對這份報告的期待。

其次，部長的一番言論當然引起一番爭議，你也很聰明，人家是前國科會副主委出來講話，你也馬上請副主委出來回應，你還滿懂得對等。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他是發言人。

陳委員學聖：我還以為你怕上駟對下駟呢？

徐部長爵民：不是。

陳委員學聖：但這個問題是大哉問，這個問題影響非常深遠，所以我要跟部長講，每一個環節都是環環相扣的，從科技部成立的第一天，我就在問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要往哪裡走，當時司長就被我問倒了，因為你不知道自己該定位在哪裡，如果今天是屬於自然科學，那應用跟基礎很容易，只是區別而已，但你的人文學科，尤其包括我們的社會學科，到底該不該用什麼樣的科學量化，中間有很多的爭議存在。尤其以前我們唸書的時候，包括行為學派，很多對於人文科學的衝擊，一路過來都是值得去探討的。可是，對於科技部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我一直覺得它找不到自己的定位，雖然預算還有 32 億，減列了 3,982 萬，可是對不起喔！雖然你很用心在找答案，但是如果我今天把這個預算遮起來，你會發現你跟中研院很多所的研究項目是非常雷同的，包括你對於台灣所做的全球架構下的台灣發展典範與挑戰，你知不知道過去兩年，中研院也以這個主題做了類似的研究，希望創造出一個台灣學的研究出來？你現在又疊床架屋，又去做了這個研究，我知道你苦思、想找出一個出路，包括對於原民、客家，你都在想，我跟陳碧涵委員一樣是客家人，我是客家女婿，我們對於客家研究也一直不遺餘力的在爭取經費，所以在質詢中研院時，我問的是客家研究，今天審查科技部的預算，我也是問客家研究，請問中研院的客家研究跟科技部的客家研究有什麼不同？跟客委會的客家研究又有什麼不同？你們的原住民研究跟中研院民族所的研究又有什麼不同？請蕭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高彥：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在國科會的傳統認知當中，還是全國補助層次最高的單位，像本人就是從中研院借調過來的，所以對中研院的研究，可說是非常的了解。基本上，中研院必須以單位、所或是中心為發展重點，然後來做推廣，而我們的角色就是 set up 一個好的架構，比方說是客家的研究、原住民族的研究或是台灣的研究等等，然後我們有足夠的經費讓全國各個單

位做一個 **compete** 的過程，然後再妥善的運用我們的經費去發展這方面的學問，而這個角色跟中研院或是大學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委員學聖：其實我在看完之後，比較欣賞的是你們的出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的培訓等項目，包括每個月給 100 名國內攻讀博士學位的博士候選人 3 萬 6,000 元的獎勵金或是辦理科普營……

蕭司長高彥：那是整個部的政策，而科普則是我們今年慢慢在推動的。

陳委員學聖：在你們所謂人文社會科學發展當中，我比較認可這部分，但是在摸索方向上，你們不要完全被委員所左右，而是應該在上位找到社會科學應走的方向，這部分是你們應該要探討的。

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探討一下科技部的發展方向，記得部長上任後第一次來此備詢時，本席就曾經談到科技部跟工研院，尤其是國家實驗研究院跟工研院的差別何在？跟中研院的差別何在？老實說，我很擔心部長把科技部變成另外一個工研院，因為部長來自應用科學領域，而學應用科學的人最大的好處就是知道怎麼樣用，但是最大的缺點則是沒有想像力，所以就不可能會是牛頓，因為當蘋果掉下來時，你們會想的是如何防止蘋果掉下來，而不會去想蘋果掉下來後面還會衍生這麼多東西，這就是應用科學跟基礎科學一個最大的不同，像學農的就會問為何蘋果會提早掉下來，是蟲蛀了還是天災、風災？換言之，每個人的想像不一樣，但這個社會如果沒有想像，就不會有長期的未來，之前和中研院院長談話的時候，我就問他中研院應該要做別人不想做的、做別人做不到的、做別人還沒有想到是可以做的事情，即這 3 項是中研院該做的事情，因為他們要在學術的高牆底下被保護去思索他們的未來，而科技部就夾雜在中間。

然部長曾說過一句話，即應該雲淡風輕了，這個風波沒有了，可是在你說了那句話之後，當學者在送審時，在勾選基礎研究還是應用研究的時候，會先想到勾選哪一個預算比較容易會被通過，部長可知你的一句話，就已經悄悄改變了未來的研究方向，部長承認嗎？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會不會改變，不過無論是勾選基礎研究或是應用研究，一定都會提到要做什么研究、其目的是什麼、該項研究做完了是對學術有貢獻還是對社會發展、或是經濟發展有貢獻，這些都會加以說明的，而我們會從中挑出好的研究計畫，而不是從基礎研究或是應用研究來做判斷，絕對不是如此的。

陳委員學聖：這幾年當中我一直對國實院非常的肯定，因為他們做很多事情不僅有基礎研究，而且還有產業的連結，這方面他們做得非常好。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學聖：但他們感觸最大的就是預算的不足，當核四封存之後，會談到的是能源的問題，而科技部的新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在預算比例上，所呈現出來的應用性及想要解決當前社會問題的企圖，對不起，在這次科發基金裡，我可能會很失望的看不到部長你的企圖心。

徐部長爵民：能源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能源國家型計畫，現在進展到第幾年，我是有點忘掉了，但都是延續性計畫，裡面的架構等等，都已經有所規範。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去把這個計畫拿出來看，那個計畫我從第一天進入立法院、進入文教委員會就開始看了，單單講一個地熱，你知道到現在為止，地熱研究的預算真的是可憐到非常稀少。

徐部長爵民：是，但是……

陳委員學聖：一路過來，很多新型能源，如果沒有科技部認真探討這個問題，對不起，部長，當限電危機來臨時，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廠都如期退役，未來問題真的會一發不可收拾。部長，我不否認你對於應用問題的迫切性，但是在選擇上，你要排除社會的干擾，找出一個方向，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爵民：這是一定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黃委員國書、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國書書面意見：

PM2.5 空汙，黃國書籲科技部提出具體因應管制作為

貴部徐爵民部長日前接受報社專訪時指出，有關一年約四百億元的國家科技預算，將重新調整分配比例。部長於受訪時強調，台灣的科研經費運用應該更務實，部分對於台灣不重要的研究將不再是科技部補助的重點。此舉引發學界、媒體業、社會輿論等的熱烈討論與批評，其中聯合報社更以社論直述的方式高度規格討論此事。

有關部長提出之新產學合作概念，本與科技部既往業務形成落差，對於國家前瞻科技發展之需求，與現行我國政府主要負責產學研發單位如經濟部轄管工研院、資策會等自有不同。究竟是否將國家科技預算至重於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方向，亦或者形成基礎研究預算排擠效應，當是應有足夠的充分討論空間，如應於科技部專設學術諮議會中，匯集多數專家學者的共識，再行決策，不應是部長一人的執意孤行。

台灣近年來迫切解決的事情許多，如同徐部長接受報社專訪時所說，缺水、空汙、資安、複合性災害、高齡化等，都是燃眉之急的國家大事。然而台灣目前面臨的當代困境，絕非部長所提五大項而已，如果科技預算同如部長所列五大項目投入執行，請貴部提出列此五大項目之標準何在？

另外，針對部長舉例之 PM2.5 造成的空氣汙染，科技部提出的因應措施竟只是朝向研發更舒適戴之口罩。眾所皆知，科技部業管之國內三大科技園區及各工業園區，對於細懸浮微粒之產生，佔有高度比例之分量。科技部對於 PM2.5 的管制因應作為，當是提出具體有效降低 PM2.5 濃度的問題，而非狀似維護國人健康，提倡研發更舒適之口罩。

本席建請科技部研議檢討針對 PM2.5 空汙問題提出有效降低管制之方式與作為，而不是提高預算投入研發口罩等治標不治本之紙上談兵，以兼顧國內產業發展與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免受空汙殘害之苦。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審查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二、審查 104 年度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三、處理科技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5 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本基金主要業務在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發展科學技術為我國政府當前之施政重點工作，本基金將因應現今科學技術日新月異之快速發展特性，致力提高研究發展之績效，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席認為基金乃屬國家經費使用之一環，而且基金源使用目的是希望致力提高研究發展之績效，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但是近來發生論文抄襲，補助不實，尤其未善盡補助計畫經費核銷監督之責，致浮報、虛報案件頻仍，另外針對補助計畫取得專利之維護，應該評估後續維護之必要性，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保留 80%優先額度予原繳交機關申請運用，恐未能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用，而針對科技部所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研發績效之評估方式有欠完整，另外本席認為「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與「具時效性科技政策及科技策略會議結論落實推動計畫」之部分計畫功能重疊，且近年度執行內容是否確具迫切性及屬於重要科技計畫，都需要科發基金深入檢討評估的，本席認為科技部升格後相關科技產業之發展及人才之培育，並沒有提出積極的施政計畫及目標，仍然延續國科會時代的施政內容，所提新興計畫也都拼湊性的被動配合，以國家人才培育而言，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以博士後研究人員居多，且審核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需求，引領整體科技發展之功能都未能發揮積極有效之提升效果，顯然是為了消化預算或應付解決博士生過剩而被動配合之計畫，而且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期滿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未能與產業銜接，對高階人力運用其國家整體高階人才運用及規劃，未能真正提出科技產學合作、人才用用的妥善規劃，本席要求科技部針對相關內容一定要提出檢討改善內容，並尋求解決方案，讓科技部的成立，真正引導國家科技產、官、學的結合，讓科技政策解決整體國內產業政策之方向。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本席樂見行政院與科技部對於創新創業終於有大筆資金投入的具體行動，像是科技部成立台灣矽谷科技基金為的就是透過跨國創投合作，利用國際連結，把台灣創新創業推展出去，目的在於吸引廠商，也把台灣的年輕人與想法帶出去，並作為資金連結橋梁。這樣的做法本席相當贊成，也抱以高度的期待，但是從中我們卻又再次發現，毛院長曾說透過結合國發基金與科發基金，讓台灣成為「綜合性創新創業基地」，而且要多闢創新基地，這讓本席開始擔憂所謂多闢創新基地，是否只是為了設置而設置，尤其院長還要求每季都要有亮點，但產業亮點並非一蹴可幾，不是說遍地開花就可以處處有亮點，就像台灣在科技產業上處處都是科學園區、在文化產業上處處都冠上文創園區，但是產值創新卻無跟著成長，現在又喊出多闢創新基地的想法，不免讓人擔心不過又是一個響亮的口號，對於創業創新根本未有具體規畫與方向，本席認為放手讓企業自己發展新創事業並非不可，但是平心而論，國內製造業者多習慣做代工，對於目前科技業最熱門的車聯網、物聯網、穿戴科技等，台灣仍停於代工階段，然而日前工研院預估，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將從今年 146 億美元，成長到 2019 年的 261 億美元，成長動能強勁，全球重要企業都將投入物聯網相關產業，台灣應該積極投入此網路科技產業的發展，如何分食這產業大餅更是台灣科技政策的當務之急！

2. 一年前的行政院科技會報表示，將從今年開始執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方案，根據預算報告指出，104 年至 106 年分別匡列 70 億、45 億、35 億，其中目標及架構為(1)服務普及：發展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2)產業升級（4G/B4G/5G）：發展行動寬頻技術及培育尖端技術人才。(3)環境優化：讓偏鄉及弱勢民眾都能享受 4G 帶來的便利，全民得以安心使用 4G 服務。試問在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自行負擔之基礎建設成本上，要如何推動環境優化、如何讓偏鄉及弱勢民眾也可以享受 4G 上網，沒有基地台基礎建設以及優惠資費，如何讓偏鄉與弱勢民眾可以享受高速上網？另外在培育人才方面，就像本席所說的優化的網路環境及速度，與物聯網的發展其實息息相關，且不論是 3G 或 4G 系統，在未來幾年可以預見的都將不符所需，新系統的研發勢必持續進行，因此儘管 4G 系統剛開台，但國際間早就醞釀要發展下世代通訊技術，4G 技術規格已定，但下世代通訊系統在情況未明下，正是台灣的機會與挑戰，試問當政府預計三年投入 150 億提升 4G 行動寬頻的同時，政府對於下一代的網路行動通訊的具體規劃以及台灣的潛力何在？如何搶占先機、如何整合業界、學界及研究單位？如何擬定下一代的研發計畫？

3. 日前媒體報導指出，科技部在學術諮議會上，與學者們陷入科技預算到底要花在基礎研究與應用科學哪樣比較重要的爭辯，本席也認同要把科學經費花在刀口上的想法，但不可忽視的，有些基礎科學或是被忽視的科技研發確實相當重要，本席就以商業週刊在今年二月的報導舉例，台灣有一群由全台 6 所大學，跨工程、機械、資訊等領域的 6 位教授，率領碩博士生共 40 幾人，由大叔與宅男組合的民間公司竟然成功發射火箭，甚至敢與許多國家機構競爭。他們用極低的成本成功研發火箭且發射升空，可惜的是台灣的科技部似乎看不上他們，所以未來資金有可能是最大的問題，因為過去他們依靠的是民間單位捐的一千萬資金。本席舉這個例子，希望科技部了解的是，補助經費投注在刀口上確實沒錯，但其實由這個例子得知，台灣不是沒能力發展太空科技，但政府寧願花大錢購買，透過購買、組裝，接著再委由美國發射火箭、為我國投射衛星，許多關鍵技術大多握在別人手中，就連地面測試的設備也都用買的。就以太空科技而言，政府可能覺得我國太空科技不符實際需求，因此政府寧願用購買取代培育我國科技人才，然而有些科學研發並非可以立竿見影，立即有研發成果，而這些人在美國都是年薪三、四百萬起跳的人才，他們還是選擇留在這裡，偏偏還是不受政府重視，就像團隊中的成員說的，韓國日本都可以，為何台灣不行？其實基礎研究會帶來應用研究與發展，再進一步變成產品、技術，形成一種科學研究的模式。任何國家如果不自己進行研究，而只坐等他國的基礎科學知識，那它的工業發展就會相對遲緩，在世界上也會被更加地邊緣化。當然科技部認為以台灣而言，不該並非什麼都要研究、什麼都想解決，應效法以色列或瑞士，採取策略性的做法，這樣的觀點本席也認同，然而現在的科學研究很難再全然區分為單純基礎或應用，且科學研究之價值也不該僅是簡單的區分入世不入世、重要不重要就可以衡量，如果以這樣的態度來面對科技政策，勢必會扼殺許多具有前景但在當下看似不重要的科學研究。因此台灣確實應該好好審視自身的科技政策，否則未來還是只能繼續陷入要發展基礎或應用的迷思中，也勢必無法擁有進步的科技與思想。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子法，然後依法行政，對科學技術研

究成果優異的公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補助所需要的設施、人事經費，但是根據 103 年審計年報，審計部查到還有部分主管機關沒有訂子法，請問部長，是否有這件事，請問還有多少主管機關沒有訂子法？

2. 部長，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根據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該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43,929 件，總經費合計 758 億 3,715 萬餘元，但是如果專題研究計畫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經費虛浮報，是不是應該要把經費追回，請問目前有多少件違反學術倫理或經費虛浮報，補助經費都追回了嗎？

3. 部長，科技部有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去做「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動態追蹤研究」的研究報告，而這份委託研究報告對「博士班研究制度」有提出 7 項改革的建議，但是科技部在研究報告結案後，配合修訂的子法只有「補助大專院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1 種，其他的改革建議都沒有採納，請問科技部花了錢做了委託研究，也不參考，是報告的改革建議不對，還是科技部覺得現在的「博士後研究制度」很好，不需要改？

4. 部長，科技部從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補助與「食品」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42 件，合計補助金額 5,156 萬餘元，如果這些研究成果牽涉到衛福部或其他行政機關時，科技部有透過跨部會通報機制，告訴衛福部等其他行政機關，跟他們分享這些研究成果，運用在施政上嗎？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一、黑潮對台灣、氣候變遷之影響非常大，但依據「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預算書第 41 頁有關海洋科學研究中未對以下影響進行評估：

1. 黑潮對台灣東部海洋資源之影響。
2. 黑潮對台灣氣候變遷之影響。
3. 氣候變遷對黑潮之影響。

請科技部對以上三點進行評估。

二、請科技部提出宜蘭縣境外海潮流潛勢及潮流發電可行性之評估報告，以利宜蘭縣政府進行再生能源之規劃。

三、本席於 104 年 04 月 28 日 09：00-12：00 在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舉辦「發展地熱發電」公聽會中產生以下結論，請科技部確實執行：

1. 行政院應成立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環保署等跨部會專案小組，全力發展地熱發電，協助解決地熱發電所遭遇之問題。
2. 針對美國能源部之 FORGE 計畫，科技部及經濟部應各別進行國內實施之可行性評估。
3. 科技部及經濟部應投入更多經費發展地熱發電。
4. 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應合作投資發展地熱發電。
5. 鼓勵民間公司投入地熱發電，請經濟部提出更積極之鼓勵辦法。
6. 請科技部經濟部調查冰島紐西蘭地熱發電現況。
7. 請於二個月內提出結論 1-6 之進度報告。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基金預算的部分，今天暫緩處理，因為提案大概有六十幾案，非常多，所以我們從緩處理，以免引起太多紛爭。至於第三案所列解凍案，因為凍結金額都不太多，所以希望今天可以處理完畢。

科技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共計 5 案。現在逐案審查。進行第 1 案。

第 1 案：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 2 案。

第 2 案：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3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 3 案。

第 3 案：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 4 案。

第 4 案：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園區業務推展」之「企劃行政」預算凍結 17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 5 案。

第 5 案：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81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科技部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計 5 案，已經處理完畢。

作如下決議：「本預算解凍案共計 5 案，均同意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結合經濟部、通傳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故宮、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十一個部會，為「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願景，進行跨部會合作，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環境優化」為目標。其中「環境優化」攸關偏鄉及弱勢民眾享有 4G 服務的權力，是實現我國公民平等的典範，然而方案推動提案之部會卻獨漏客家委員會。

客家民族為我國少數民族，多處於臺灣偏鄉山區，為使我國偏鄉弱勢權益能全面落實，建請

行政院科技會報增列客委會，同時要求各部會在執行本方案時，必須提出各年度績效報告，為施政計畫負責。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蔣委員乃辛及何委員欣純聲明加入為本案連署人。

進行第 2 案。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計有經濟部、通傳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故宮、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部會提出計畫。「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此方案之願景，設定「服務普及」、「產業升級」、「環境優化」三大目標。其中「環境優化」攸關偏鄉及弱勢民眾享有 4G 服務的權力，是實現我國公民平等的施政典範。

為使經費執行發揮完整效用，完整建構偏鄉及弱勢民眾享有 4G 服務的優化環境，建請科技部成立跨部會協作推動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研議制定協作方案，精準掌握實務需求，並針對各部會職責範圍規劃具體執行目標，避免資源重複、地區提升發展不健全之問題，並由行政院定期召開科技會報，落實績效追蹤考核，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本來本席認為科技部是一個窗口，但是為了完整性，建議倒數第 5 行「建請科技部」修正為「建請科技會報會同科技部」；另外倒數第 2 行「落實績效追蹤考核」，本席想要強調橫向聯繫，建議此處修正為「落實協作方案等之績效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作如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蔣委員乃辛及何委員欣純聲明加入為本案連署人。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3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電影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5－218）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管碧玲、蔣乃辛、黃國書、何欣純、鄭麗君、孔文吉、陳碧涵、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二、審查104年度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三、處理科技部104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5案
(頁次：219－27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陳碧涵、許智傑、孔文吉、蔣乃辛、黃志雄、陳亭妃、陳淑慧、鄭麗君、何欣純、呂玉玲、楊玉欣、黃國書、潘維剛、鄭汝芬、陳歐珀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